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監督機關：運動部

評鑑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6 屆績效評鑑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摘 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依據該設置條例，復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上開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運動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依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6 屆績效評鑑會，就國訓中心 114 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績效評鑑事宜，並將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85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待加強（未滿 70 分）共 3 個等第。本次績效評鑑作業包括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評鑑會會議和辦理 1 次赴國訓中心實地訪視。

本次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訂定之評鑑指標構面及項目係以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設定「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及「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評鑑有關事項」

等 5 大項評鑑項目，並辦理優秀選手培訓、教練素質提升、完善醫療照護機制、選手之輔導與照顧、營運與管理機制、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年度自籌款達成率、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上一年度績效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促進人才永續發展、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等 13 項評鑑指標。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 89.5 分、「優良」等第。評鑑會建議事項經依評鑑項目 5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給予建議計 13 大項，以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改進方向，廣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目 錄

壹、前言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1
-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概況.....1
-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範圍.....2

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 一、法令依據.....3
- 二、11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及內容.....3
- 三、本次績效評鑑評分計算方式及等第標準.....10

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

- 一、114 年度評鑑等第.....10
- 二、114 年度評鑑結果.....10
- 三、建議精進事項.....11

肆、附錄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自評績效評鑑報告.....19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又由行政院以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

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本部。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概況

國訓中心依設置條例規定，應設立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並由其中 1 人擔任董事長，另置監事 3 人。現任第 3 屆董事、監事業已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正式公布。

依據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設置目的，且為求業務推動順遂，特依設置條例之規定，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設置 4 處，各處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惟歷經逾 10 年之運作、再經重行審視後，顯有部分施行模式已不符實務所需，爰再度啟動修正機制。現行依據本部核定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國訓中心組織架構朝扁平化、減少管理層級方向調整，置執行長 1 人、

副執行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 4 處、3 室及 1 附屬訓練基地：4 處為競技運動處（下設訓練一組、訓練二組、訓練三組、訓練四組）、醫療防護及體能處（下設體能訓練組、防護一組、防護二組、醫護組）、教育輔導處（下設教務組、輔導組）、營運管理處（下設事務組、資訊組、營繕組、膳食組）；3 室為行政管理室、人力資源室、財務室；附屬訓練基地為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合理調整及配置現有人力，分工執行業務，強化各處室營運管理功能，提升國訓中心組織運作效能，以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之軟硬體訓練環境與服務，達成即時服務選手之目標。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範圍

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
- （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
- （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 設置績效評鑑會

依據設置條例第 22 條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評鑑辦法)規定，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6 屆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3 人，並置召集人 1 人，據以辦理本次績效評鑑作業。

(二) 績效評鑑作業

依據本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程序。

自評部分由國訓中心辦理，由國訓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3 月 1 日前報本部辦理複評。

複評及核定部分由本部辦理，係由本部於收受國訓中心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交評鑑會辦理複評，並由本部作成及核定績效評鑑報告。

二、11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及內容

(一)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 1、依本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績效評鑑類別為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總體評鑑/每 4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併同辦理；必要時，得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調整辦理年度。

- 2、依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監督機關，為落實督導國訓中心業務計畫，工作小組由本部籌組，置委員 5 人，其中督導機關代表 1 人（即召集人）、國訓中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本案工作小組於 115 年 2 月 2 日及 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會議，就本年度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內容事項進行初步討論。
- 3、依據本績效辦法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召開績效評鑑會第 1 次會議，參酌上開工作小組研訂績效評鑑項目及指標，且依國訓中心 114 年業務計畫所述執行成果，以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及指標」（含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細項及評鑑內涵說明）供國訓中心據以完成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嗣由評鑑委員依其專項分組進行複評作業，並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併行方式進行。
- 4、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訪視作業，訪視內容包括聽取國訓中心 114 年業務執行簡報、閱覽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相關書面資料、教練選手晤談、聽取國訓中心說明待釐清事項及上一年度缺失事項改進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二）本次績效評鑑作業辦理內容

- 1、本次績效評鑑作業依本績效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114 年度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含「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

果」及「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且績效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評分基準等，由評鑑會訂之。評鑑會依前述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及指標」，並說明各項評鑑內涵，如下表 1。

表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及指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壹、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一、選手培訓 (一)推動 202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與 2026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 (二)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後勤支援 二、後勤支援 (一)設置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繼站 (二)強化溝通及意見反應管道 (三)落實選手保障福利 (四)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五)維護園區訓練設施設備完善 (六)確保供膳品質及食品安全	一、選手培訓 1.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國際綜合性賽會之選、訓、賽、輔相關作業，包含培訓計畫審議、國內外移地訓練與參賽支援，協助選手取得參賽資格、國際積分或世界排名。 ※對應評鑑細項一、(一) 2. 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完善選手遴選、分級培訓與後勤支援機制，並透過滾動式檢討與跨單位協作，提升菁英選手培訓效能。 ※對應評鑑細項一、(二) 二、後勤支援 1. 規劃設置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期間後勤中繼站，提供選手膳食、訓練支援、醫療防護及相關後勤服務。 ※對應評鑑細項二、(一) 2. 建立並強化教練與選手溝通及意見反應機制，彙整並回應相關建議，作為服務優化之依據。 ※對應評鑑細項二、(二) 3. 辦理培訓隊選手相關保險及福利措施，強化訓練期間之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 4. 推動性別平等與多元意識，透過教育訓練與制度措施，營造友善、安全之訓練環境。

			※對應評鑑細項二、(四) 5. 辦理訓練場館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與優化，確保訓練與生活環境安全及品質。 ※對應評鑑細項二、(五) 6. 強化供膳管理與食品安全作業，提升選手用餐品質及膳食支援能力。 ※對應評鑑細項二、(六)
教練素質提升	一、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 二、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辦理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延攬國際優秀教練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三	
完善醫療照護機制	一、提升醫療照護機制 二、提升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支援品質 三、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 四、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註：因運科業務及專業人力已於114年1月1日移轉至運科中心，爰114年國訓中心即未執行運動生理、心理、生物力學、情蒐、運動營養、運動禁藥等業務。	1. 建構並精進選手醫療照護體系，包含專科醫師進駐、醫療合作網絡及相關制度推動。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提供培訓隊隨隊運動防護與物理治療支援，並持續完善相關設備與人力配置，降低運動傷害風險並促進訓練恢復。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與例行檢測，協助教練團隊掌握選手訓練狀態與運動表現。 ※對應評鑑細項三 4. 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措施，透過專業人力與多元服務，強化選手心理韌性。 ※對應評鑑細項四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一、現役選手之輔導 (一)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二)提升客製化語言表達課程 (三)協助選手職涯探	一、現役選手之輔導 1. 培訓隊選手之輔導與照顧及建立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情形，內容包含課業輔導、規劃外語能力課程及提升其他通識能力、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之執行成效。	

		索、取得專業證照 (四)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強化圖書資源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二、退役選手之輔導 (一)輔導選手退役轉任運動教練 (二)擴大選手就業輔導	※對應評鑑細項一、(一)至(四) 2. 辦理選手服役期間之集訓與列管作業，協助兼顧兵役義務與運動訓練。 ※對應評鑑細項一、(五) 二、退役選手之輔導 1. 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支持其職涯銜接與專業發展。 ※對應評鑑細項二、(一) 2. 活化職業訓練所，辦理績優選手職涯輔導專案。 ※對應評鑑細項二、(二)
	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推動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 二、打造智慧化場域經營與管理 三、強化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完善場館營運與維護管理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訓練場館維護、持續推動「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優化及提升服務品質等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二 2.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外部稽核對整體中心查核事項之檢討及改進說明，利用其他管道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及辦理採購作業是否有重大違失。 ※對應評鑑細項三
	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	一、參與國際訓練機構交流 二、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學習 三、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	參與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交流，遴派人員出國考察學習，並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與合作，擴大國際連結與影響力。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三
貳、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一、辦理年度預算規劃編列作業 二、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三、分析預決算差異及效益評估	1. 當年度經費來源及配置結構規劃。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其內容應包含年度預算執行與管控。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分析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並辦理效益評估作業，其內容應包含當年度經費執行之配置或困難，相關效益評估(效益評估表如附件)，並研議改善措施。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一、訂定合理財務自籌目標 二、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作為	※對應評鑑細項三 1. 訂定合理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並檢討達成情形。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精進財務自籌能力策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年度訓練場館及設施使用效益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滿意度調查結果	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1. 對全體培訓隊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宿舍、餐廳、圖書館及文康休閒活動等4項。 2. 對學生選手、學生教練之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課業輔導滿意度1項。 3. 對教練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教練增能課程滿意度1項。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1. 針對上述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後續精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教練或選手建議事項之改進作為。 2. 教練及選手利用其他管道(如民意代表、意見信箱、媒體等)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
肆、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績效評鑑缺失改進	113 年度績效評鑑及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	就 113 年度績效評鑑及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填列改善事項百分比率，區分已完成改善事項及尚未完成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及納入次年度業務規劃之情形。
伍、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促進人才永續發展	促進員工成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1. 促進員工成長之執行成效，內容包含員工教育訓練、專業人力依法完成相關教育學分及其他員工成長事項。 2. 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健康檢查及心理諮詢服務，打造身心平衡的友善職場環境。 3. 是否發生勞資爭議或有違友善職場環境事件。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一、建立國訓品牌與企業夥伴計畫 二、活化國訓中心體育文物典藏	1. 建立國訓中心品牌形象及推動品牌商品化策略，並建立品牌授權合作機制，推動異業合作，提升中心品牌價值。 ※對應評鑑細項一

		三、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建構，提升品牌影響力	2. 活化體育文物典藏，建構管理及展示機制，提升體育文化價值；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互動，提升中心形象與社會關注度。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
--	--	-------------------------	--

2、國訓中心依據其 114 年度業務計畫策略及本評鑑會會議決議訂定之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說明，完成自評成績（如下表 2）及自評報告（如附錄）。

表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自評成績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自評成績
壹、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96
	教練素質提升	85
	完善醫療照護機制	95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92
	營運與管理機制	92
	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	92
貳、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88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滿意度調查結果	92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肆、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績效評鑑缺失改進	95
伍、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促進人才永續發展	93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平均		92

三、本次績效評鑑評分計算方式及等第標準

國訓中心 114 年績度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各評鑑會委員於各項評鑑指標之給分採計至小數點後 1 位，而複評分數計算方式先將各績效指標之各委員給分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計算出各績效指標平均值後，再將其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後即為複評分數，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11 日總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示等第原則，將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85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待加強（未滿 70 分）共 3 個等第。

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

一、114 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89.5 分）

二、114 年度評鑑結果

本次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訂定之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構面係以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修正，設定「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及「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等 5 大項評鑑項目，含括優秀選手培訓、教練素質提升、完善醫療照護機制、選手之輔導與照顧、營運與管理機制、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年度自籌款達成率、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績效評鑑缺失改進、促進人才永

續發展、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等 13 項評鑑指標，本次年度評鑑複評成績，如下表 3。

表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結果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複評成績
壹、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93.2
	教練素質提升	83.6
	完善醫療照護機制	92.6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89.8
	營運與管理機制	90.4
	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	89.8
貳、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84.8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85.6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滿意度調查結果	90.7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90.3
肆、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績效評鑑缺失改進	91.4
伍、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促進人才永續發展	91.5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90.0
複評成績		89.5
評鑑等第		優良

三、建議精進事項

本評鑑會就評鑑項目 5 大項，含括國訓中心上一（113）年度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歸納綜整建議精進事項計 87 項，如下表 4。

表 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建議精進事項總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建議精進事項
壹、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一、國訓中心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已滾動修正至 3.0 版本，雖已辦理多次說明會，惟選手、教練、協會似仍有未能完全瞭解計畫規定情形，建議可評估規劃以分類別(如球類、技擊類等)或以選手級別分別辦理說明會，以利聚焦該類別或該級別問題或欲瞭解事項。 二、國訓中心已執行多次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繼站規劃與執行作業，建議可評估是否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是否尚有可更精進事項。 三、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呈現偏重「辦理情形」與「工作量統計」，缺乏與選手競技表現提升之具體績效連結。建議預期成果與執行成果的檢視，應該一一對應，避免僅流於行政業務的執行層面。 四、建議國訓中心應與運科中心建立標準化的雙向數據協作與溝通機制，確保黃金計畫以外的菁英選手之運科支援需求能得到全面的照顧。 五、強烈建議並要求所有到國訓中心輔導、協助選手之各類運科人員，均須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完訓證明，或參與中心辦理之性平課程，以確保性平防護網無縫接軌，營造友善安全之訓練環境。 六、有關分級的內容可採取不同項目的特性辦理，以免造成項目之間的比較。 七、在黃金計畫 3.0 的架構下，強化運動科學與選、訓、賽、輔的連結，將科研成果轉化為教練端可操作的訓練原則。 八、膳食支援可進一步結合選手個人訓練量與生理監控，提供更精準、個人化的食安與營養方案。
	教練素質提升	一、有關教練提升職能部份，應以不同項目的再精進，且對於高階的運動教練進修應有客製化的課程為宜。 二、建議增能課程應整合近年之最新運動科學研究。教練職能不應僅限於技術指導，更應強化其對運動表現數據、物理治療回饋的解讀能力，建立數據驅動的訓練決策邏輯。 三、經訪談教練意見，有關教練增能課程之實施，希望以專長隊伍報名上課的方式進行，比較能針對賽場上的需求有直接的效果，業辦單位可以根據需求聘請講師。 四、在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與辦理專業增能訓練時，建

		議將「科學數據解讀能力」與「運動心理技能訓練（PST）實務應用」納入必修核心職能。 五、針對延攬之國際教練，建議規劃專門的技術移轉策略，確保國際教練的戰術體系與訓練方法能系統性地留存在國內教練團中，避免人才流失後經驗中斷。 六、建議國訓中心主動了解國際運動教練的能力，並主動遴聘。
	完善醫療照護機制	一、114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該組織所聘任之體能領域研究人員與國訓中心體能訓練人員，兩者業務性質有相似之處，又執行時尚未有效整合、分工，建議改善。 二、建議物理治療師和運動防護員應依據近年運動醫學實證建立標準化的臨床推理流程。 三、心理健康支持可嘗試與睡眠品質、心率變異度等生理數據整合，分析心理韌性與身體恢復的關聯性，提供更全面的身心疲勞評估。 四、114年度健康檢查預期達成率為95%，實際達成率為94%，建議建立追蹤安排機制，繼續強化執行效率。 五、各項服務的滿意度調查適當，但若能夠對於行政支援加以調查掌握則更佳。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一、有關選手英文課程部分，可規劃模擬受訪情境，提供選手演練機會。另有「英語補充補救教學」實際內涵係指配合選手需求一對一客製化英語課程，建議修正為較中性的文字，避免外界誤解。 二、有關多元課程之安排，在不影響選手訓練計劃前提下，可爭取經費增加名額讓選手報名參加。 三、持續檢視培訓選手課業輔導措施之有效性、適切性與可銜接性，對於部分期間之「營外訓練」（未進國訓中心培訓）選手，特別留意其狀況，繼續開發不同的多元、與外部機構合作的協力方案。 四、有關對現役選手的職涯探索，建議可朝多元跨域方向發展，不侷限於原學校的第二專長課程，並且提供相關就業媒合資訊，協助選手就業規劃。 五、有關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專業發展，遴派國外進修研習一節，建議回國後除撰寫出國報告外，亦可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或者工作坊共同研討，將個人研習成果轉化，系統性分享，達到研習效果最大化。 六、有關退役選手轉銜職場部分，中心於114年業務計畫中敘及期待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後，可拓展選手職涯規劃的工作，後續仍請中心朝此一方向規劃辦理。

		七、 退役選手輔導部分，隨著實務經驗累積，應努力建構更多元與有效的輔導模式，包括轉任運動教練與其他。 八、 建議建立選手職涯輔導資料庫，持續追蹤退役選手轉任教練、就業媒合、職涯發展及後續穩定就業情形。 九、 建議針對不同身分選手建立差異化輔導方案，使輔導措施具個別化與延續性。 十、 建議強化各項輔導措施之「成效追蹤」，例如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果、語言課程後之外語檢定表現、專業證照取得後之職涯銜接情形。
	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第四期開發的目標與具體內容希望更明確。 二、 工程驗收期程，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要求。 三、 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114年業務計畫無設定此預期成果)，建議應明確採購作業程序，包括可以透過外部專業委員搭配以提昇決策品質等。 四、 建議以風險導向或績效達成程度，擬訂內部稽核計畫，以強化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內部稽核應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項目優先擇定稽核項目，如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占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之案件、監督機關督導所提待改善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五、 建議至少每半年追蹤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所提缺失之改善情形，或內部稽核所提興革建議之辦理情形，並於次年績效評估報告呈現具體追蹤改善情形，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六、 建請加強內控、內稽之教育訓練。 七、 建請進一步提升線上公文簽核比率。
	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	一、 115年已成功爭取承辦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 The Association of Sports Institutes in Asia)年會，建議透過此一機會與各出席會員國廣泛交流後做成相關紀錄，以凸顯國際交流成果。 二、 建議持續發展與國際相關訓練機構之合作關係，開發符合我國特殊需求之合作模式，並在此前提下去進行交流活動。 三、 有關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學習及與國際優秀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一節，建議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或業務交流時，可以進一步探討國訓中心可參採之項目，及追蹤後續執行成效，將研習成果落地擴散，達到效益最大化。

		四、建議規劃每一年度之重點參訪邀請，以擴大中心之實質影響力。 五、建議將國際交流成果由「參訪次數、人次、合訓隊數」進一步轉化為「實質效益」，如訓練技術交流成果、後續共同訓練計畫、教練與選手回饋。 六、建議針對重點運動種類建立國際合作優先名單，避免國際交流侷限於單次參訪或禮貌性交流。 七、建議出國考察後應建立制度化回饋機制，包括考察報告、可導入措施、預期效益與後續追蹤期程。
貳、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一、建議從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謀改善強化措施，並積極執行 115 年所實施補助協會經費管控機制，於次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呈現落實執行之具體成效，以健全財務管理。 二、114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為 30.88%，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為 110.85，採購執行率為 94.17%(有 6 件未決標案)，中心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卻認定 114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103.53%，已達訂定之預期目標，似有未宜。公務預算執行率偏低、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超出(部分超出甚高)，均有未當，建請審慎研議改善，並請設法避免再產生大額預算短絀情形。 三、雖因廠商驗收程序導致公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議未來仍應設法改善。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一、建議配合中長程營運計畫，滾動檢討自籌收入目標之合理性。 二、「訂定合理財務自籌目標」及「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作為」執行成果雖已逾預期成果，惟原訂之預期成果本身似乎偏低。建請合理提高「訂定合理財務自籌目標」與「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作為」二者之預期成果。 三、建議善用國訓中心專業特色及品牌形象等優勢，持續拓展多元收入來源之精進作為，以強化財務自主性及營運彈性。 四、建議有國訓中心品牌/聯名合作之具體作業規範及評估流程，包括初始的保密承諾書，且視情況簽署對應文件，例如單次合作考慮備忘錄處理，但如果是長時間合作，應有明確契約簽署。 五、國訓中心有諸多國人喜愛的國手，建議善用相關資源，開發更多文創產品，爭取各界的認同與支持。 六、建議提供完整而明確的場地外借資訊，供外界查詢。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滿意度調查結果	一、建議設定最低有效回收率目標，並依運動種類、選手身分、教練身分進行分層回收與分析。 二、建議瞭解問卷回收率偏低之原因，如填答時間、填答方式、問卷長度、選手訓練期程或填答誘因不足，以提升未來填答率。 三、建議應增設針對人員的評量項目，並針對滿意度偏低的服務人員建立明確的進退場機制，以確保整體服務品質與績效。 四、滿意度調查除數據呈現外，建議增加質性意見分析。 五、建議未來可考慮將各項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跨年度」之趨勢比較，以更客觀地檢視各項服務品質的穩定性與成長軌跡。 六、訪談選手提及宿舍的隔音較差，有時會影響夜間睡眠，或許可從住宿房間的安排方式調整辦理，建議再研議改善。 七、有關選手職涯轉換，很多選手會選擇創業，需要相關專業知識，建議可以多補充這方面的課程或書籍。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一、各項問卷回收率不到 6 成，有偏低情形，後續如要以問卷方式辦理滿意度調查，應盡力提高回收率，讓數據更具可信度。 二、建議每年持續滾動檢討滿意度調查問項，以精進服務績效。 三、建議針對選手與教練反映較多之項目，列為年度優先改善事項，並於次年度評鑑報告呈現改善前後比較。 四、建議建立「滿意度調查結果—問題歸因—改善措施—責任單位—完成期限—追蹤結果」之閉環管理表。 五、建議利用 API 資料交換台，建立即時服務反饋系統縮短意見處理週期，由年度回溯滿意度變為即時優化服務。 六、針對專業技術類建議，建議邀請資深教練代表參與精進會議，確保後勤服務的優化能與訓練實務緊密貼合，避免行政端與訓練端的認知落差。 七、建議強化意見信箱、媒體反映、民意代表陳情等非問卷管道之案件分類、處理期程及回覆紀錄。 八、建議長短期人員編列（可與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等）可以增加（特別是在大型賽事準備期間），以符合選手需求。
肆、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績效評鑑缺失改進	一、有關制度面及跨單位整合問題之改善深度仍有不足，後續應強化執行控管、權責分工及橫向協調機制，避免改善作為流於短期或形式性處理。 二、建議針對尚未完成或持續辦理事項，明確列出未完成原

		因、責任單位、預定完成期程與風險控管方式。 三、尚未完成之改善事項，雖已納入持續追蹤及次年度規劃，仍應具體說明未完成之核心原因及改善期程，並建立定期檢核機制。 四、建議將缺失改善成果具體量化，如改善完成率、SOP 修訂完成率、滿意度變化、使用率提升或缺失再發生率降低。 五、建議系統化整理歷年缺失與改善成果，作為制度修正與流程優化依據，避免相同問題重複發生。 六、114 年度決算短絀，致期末淨值呈累積短絀，現行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措施之落實度及管控機制妥適性，顯有待強化之處；經費控管機制可再研議精進，避免超支。 七、建議就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所提改善措施，從制度面及執行面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策進作為。 八、建請切合實際地訂定「合理財務自籌目標」與「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作為」。 九、工程驗收期程，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要求；仍請檢討「設置獨立稽核室」之可能性。 十、資料使用程序、性平處理程序規範等，請持續優化並且在執行上予以記錄。 十一、建議性平相關課程可以「觸及人數/百分比」方式呈現，以了解相關課程的普及程度。
伍、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促進人才永續發展	一、有關員工訓練課程，建議有更精準的、針對中心特殊性與需求的設計，例如作為國家訓練機構的特殊目標與屬性相關者。 二、建議除統計訓練時數與人次外，進一步評估訓練後成效，例如工作效能提升、跨部門協作改善、主管回饋或訓練移轉成效。 三、建議持續強化友善職場指標，包括心理支持使用情形、員工壓力來源、職場申訴案件處理時效及改善結果。 四、建議應積極持續宣導性平教育及霸凌防治，必要時應調查相關申訴管道的知悉率，以確保所有人員對於申訴管道的掌握。 五、有關霸凌及性騷擾議題可邀請專家學者再提供意見強化作為，以保障選手權益。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一、國訓中心以「國訓走出去、國訓不一樣」為主軸，聚焦品牌形象重塑，惟民眾對於中心之認識仍有限，應持續透過各項管道提升國訓中心能見度，讓國訓品牌進入大眾視野。

		二、除傑出運動員外，建議以「國家訓練機構」為主軸作為品牌策略，發展與異業合作之規劃。 三、建議將品牌合作與選手培訓支持連結，呈現企業資源如何具體回饋至選手照顧、訓練支援或國家隊形象推廣。 四、運動文化典藏方面的規劃，建議做更具體的推動。
--	--	---

本次績效評鑑為年度評鑑，評鑑結果期能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未來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並能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更優質服務，協助選手提升競技水準，超越自我，獲取佳績。

附 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自評績效評鑑報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自評績效評鑑報告成績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自評成績
壹、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一、選手培訓	96
		推動 202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與 2026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	
		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二、後勤支援	
		設置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繼站	
		強化溝通及意見反應管道	
		落實選手保障福利	
		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維護園區訓練設施設備完善	
	教練素質提升	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	85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完善醫療照護機制	提升醫療照護機制	95
		提升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支援品質	
		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	
		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一、現役選手之輔導	92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提升客製化語言表達課程	
		協助選手職涯探索、取得專業證照	
		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強化圖書資源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二、退役選手之輔導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自評成績
		輔導選手退役轉任運動教練	
		擴大選手就業輔導	
	營運與管理機制	推動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	92
		打造智慧化場域經營與管理	
		強化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	參與國際訓練機構交流	92
		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學習	
		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	
	貳、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辦理年度預算規劃編列作業
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分析預決算差異及效益評估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訂定合理財務自籌目標	
		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作為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滿意度調查結果	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92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肆、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113 年度績效評鑑及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		95
伍、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促進人才永續發展	促進員工成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93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建立國訓品牌與企業夥伴計畫	
		活化國訓中心體育文物典藏	
		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建構，提升品牌影響力	
總分			9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壹、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一、選手培訓 1.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國際綜合性賽會之選、訓、賽、輔相關作業，包含培訓計畫審議、國內外移地訓練與參賽支援，協助選手取得參賽資格、國際積分或世界排名。 ※對應評鑑細項(一)	目標一、培育菁英選手，提升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一) 推動 202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與 2026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	1.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 2026 年亞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完妥。 2.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 3.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如實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4. 2025 年世大運預計取得 30 面獎牌，或達成國家總排名前 8 名的目標。	1. 114 年輔導羽球等 30 個協會制定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訓輔小組完成審議。 2. 輔導及協助 34 個協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 3. 協助 30 個協會完成年度器材採購作業。 4.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大運，總計獲得 5 金、13 銀、7 銅，國家總排名(總獎牌數)第 7 名，金牌數排名第 9 名。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24 項，達成事項計 23 項，達成率 96%。	1.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 (1)2024 年巴黎奧運結束後，全面轉入亞運備戰，為強化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作業，制定選手培訓參賽計畫與遴選機制，114 年輔導羽球等 30 個協會制定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訓輔小組完成審議。 (2)因應 2026 年第 25 屆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 1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2 日止於義大利米蘭與科爾蒂納丹佩佐舉行，亦輔導滑雪、滑冰及雪車等 3 個協會制定 2026 年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訓輔小組完成審議。我國取得之參賽項目有花式滑冰、競速滑冰、雪車、高山滑雪及越野滑雪等。 (3)114 年度總計召開 21 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各運動種類之奧亞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培訓名單、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國際級教練聘任及培訓等相關事項，並透過訓輔小組專責機制，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以及協助各該運動種類之選、訓、輔等工作，健全單項運動協（總）會培訓體制，以強化培訓計畫之執行。 2. 輔導及協助 34 個協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辦理計畫變更。 3. 協助 30 個協會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4. 2025 年世大運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7 日止計 12 日，於德國萊茵-魯爾舉行。本屆世大運我國總計派出 196 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羽球、划船、沙灘排球等 15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並獲得 5 金、13 銀、7 銅，總計奪牌數 25 面，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9。	
		2. 推動備戰奧		(二)	1. 依各運動種類特	1. 114 年度召開 6 場次		1. 114 年度召開 6 場次競技強化委員會、運動分組會議場 55 場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完善選手遴選、分級培訓與後勤支援機制，並透過滾動式檢討與跨單位協作，提升菁英選手培訓效能。 ※對應評鑑細項(二)		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性，邀請專家列入分組委員名單，提高制度彈性與專業性，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 2. 落實寬選嚴訓，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與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等綜合評估廣選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 3. 設置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競技強化委員會、運動分組會議場 55 場次。 2. 114 年度執行黃金計畫選手計 211 名。 3. 計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執行黃金計畫專案培訓與參賽計畫。 4. 本中心共計辦理 3 場次說明會。並於 114 年 8 月份邀集相關人員檢視現行各運動種類具體規定，修正之具體規定業經競強會議審議通過。於 114 年 12 月辦理各運動種類分組會議，初審結果提送競技強化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黃金計畫第 1 至 4 級選手計有 25 名新進場、54 名級別調整與退場。 5. 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 95.98%。		2. 114 年度執行黃金計畫選手計 211 名；遴選方式透過訂定各運動種類具體方法，落實評估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及年齡，並於推薦表上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 3. 計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執行黃金計畫專案培訓與參賽計畫，其連絡方式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4. 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1)為使「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3.0」推動順利，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及 2 月 4 日，共計辦理 3 場次說明會，邀請 114 年黃金計畫選手、教練以及計畫主持人一同參與，說明會內容包括計畫目標概述(含期中審查、提交成果報告等)、經費編列、補助原則等，亦對黃金計畫 3.0 中修正內容說明，如：章節調整、遴選與審查機制、執行期程等之改變等，以利於未來實際執行時更順暢且有效率完成相關作業。 (2)為確保計畫執行效益，本中心於 114 年 8 月份邀集相關人員檢視現行各運動種類具體規定進場條件、級別調整及退場條件設定，就實際執行情況檢視是否需進行調整。修正之具體規定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5 日競強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新進場人員依此版本進行審核，本次調整主要在於原 2.0 為統一規定進場條件，於 3.0 時為各運動種類依據運動特性訂定具體規定，惟均屬第一次訂定，爰就實際執行狀況賡續修正。 (3)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辦理各運動種類分組會議，執行 114 年黃金計畫選手年度檢核及 115 年新進場名單初審作業，初審結果分別提送同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競技強化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黃金計畫第 1 至 4 級選手計有 25 名新進場、54 名級別調整與退場。 5. 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 95.98%。黃金計畫主要用於補助各單項協會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相關器材經費。自 114 年度起，本中心建置協會系統，期由選手及教練透過系統完成核結資料鍵入與彙出，再併同紙本憑證送件，以提升整體核結作業時程與行政效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4. 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5. 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 90%。 6.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5 人次進入前 20 名。	6. 計 40 人次世界排名進入前 20 名。		6. 計射擊楊昆弼選手(包括個人、團體項目)等 40 人次世界排名進入前 20 名。
		二、後勤支援 1. 規劃設置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期間後勤中繼站，提供選手膳食、訓練支援、醫療防護及相關後勤服務。 ※對應評鑑細項(一)		(一) 設置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繼站	1. 籌組成立 2025 年世大運後勤支援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 2. 2025 年世大運支援達 10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涵蓋膳食、訓練、	1. 2025 年世大運分別於德國埃森及柏林成立中繼站，二站均提供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及醫療與防護照護等。 2. 2025 年世大運中繼站計支援 18 個運動種類。 3. 2025 年世大運累計服務達 4,731 人次。 4. 於 113 年 9 月開始規劃執行，114 年 6 月		1.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後勤支援工作，並因應德國世大運賽區規劃於萊茵魯爾與柏林二區，本中心亦首度成立二站式服務，分別於埃森及柏林成立中繼站，二站均提供我國代表隊個別化飲食、交通運輸、醫防體能及運科支援等服務。 2. 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支援供膳共計 13 日)，期間支援隊伍包含：男排、女排、游泳、跆拳道(品勢、對打)、擊劍、網球、桌球、羽球、韻律體操、男籃、女籃、田徑、競技體操、沙灘排球、柔道、射箭、划船等共計 18 種運動項目。 3.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後勤支援中繼站累計服務達 4,731 人次，說明如下： (1)支援餐人次達 2,012 人次。 (2)接駁次數累積達 562 趟。 (3)體能訓練人次達 77 人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等多元面向。 3. 2025 年世大運累計服務達 3,000 人次。 4. 提前啟動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	14 日至 20 日前往愛知縣考察，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開標、1 月 9 日完成評選。		(4)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營養補給 776 人次。 (5)運動生理支援 469 人次。 (6)運動心理諮詢 167 人次。 (7)醫療與防護照護 568 人次。 4.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 (1)本案於 113 年 9 月開始規劃執行，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辦理公開徵求、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書用印，並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前往愛知縣考察，考察後配合本次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場地與選手村分布情形，初步擇定中繼站設置地點，分別規劃名古屋市及豐橋市設置中繼站，另於東京江東區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本次規劃設置二中繼站、一衛星站，並於本案例中完成後勤人員住宿與中繼站接駁車輛預定。 (2)其中名古屋市中繼站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0 月 21 日完成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書用印，11 月 7 日完成與名古屋市教育局委員會設施使用備忘錄簽訂。續得標廠商協助與豐橋市政府體育課協調場地租賃事宜，後續亦將與豐橋市政府體育課簽訂場地使用合約，以利中繼站工作執行。 (3)有關中繼站後勤人員住宿與交通採購案於前述考察案結案後，自 11 月起開始規劃，並於 12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開標、1 月 9 日完成評選。 (4)本案整體規劃為名古屋市與豐橋市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至東京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其中名古屋中繼站預計提供體能訓練、羽球、柔道、霹靂舞等項目訓練，豐橋市中繼站提供跆拳道、空手道等項目訓練，至東京江東區衛星站以支援游泳為主。交通接駁車預計租賃 11 輛車，住宿規劃為名古屋 35 床、豐橋市 21 床、東京江東區 6 床，以提供後勤人員住宿使用為原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2. 建立並強化教練與選手溝通及意見反應機制，彙整並回應相關建議，作為服務優化之依據。 ※對應評鑑細項(二)		(二) 強化溝通及意見反應管道	強化與國家培訓隊溝通，定期召開進訓說明會、培訓隊座談會議、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並就各平台教練選手反映意見，錄案檢討。	1. 114 年總計辦理 8 場次進訓說明會；103 場次培訓隊座談會議； 6 場次教練會議、4 場次選手會議。 2. 並已於官網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		1. 為強化與國家培訓隊溝通，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1)為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且因應階段性培訓期程，114 年各單項協(總)會陸續辦理培訓隊調訓作業，為讓新進訓隊伍了解本中心環境、相關業務及其各項規定，114 年總計辦理 8 場次進訓說明會。 (2)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本中心持續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培訓相關作業，包括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之擬定、每月視培訓隊參賽期程召開培訓隊座談會議等，114 年總計召開 103 場次培訓隊座談會議；並持續視賽會階段性，本中心原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教練會議，以及每季召開 1 次選手會議，爰 114 年總計召開 6 場次教練會議、4 場次選手會議，進行相關事項宣導，並期藉由是項會議提供教練選手提出相關反映意見，充分提供多元溝通平台及暢通溝通管道。 2. 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 鑑於部分單項協(總)會與教練、選手間，對黃金計畫制度之認知尚存落差，又溝通機制未臻完善，時有誤解與爭議發生，影響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執行成效。為保障教練與選手之申訴權益，並強化制度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本中心已於官網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提供正式且便捷之申訴管道。期透過此平台，促進各方即時溝通與問題回應，共同營造公開、公正且正向的訓練支持環境，並定期彙整問題，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參據。
		3. 辦理培訓隊選手相關保險及福利措施，強化訓練期間之人身安全與權益保障。 ※對應評鑑細項(三)		(三) 落實選手保障福利	辦理選手勞工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投保率達 95%，以落實培訓期間安全保障。	辦理勞工保險投保率達 95%以上；團體傷害保險投保率達 100%。		1. 辦理勞工保險投保率： 本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於 114 年間，積極推動進訓選手勞工保險作業，達成平均每月 95.7%投保率。未投保之選手，惟其具備公務人員或農民保險身分，依相關規定無法參加勞工保險。 2.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 中心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係依據競技運動處及教育輔導處所提供之進訓名單進行投保作業，經統計 114 年度進訓名單人數為 10,933 人次，該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達 10,933 人次，投保率達 1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3. 滾動式檢視修正培訓隊人員待遇及相關補助： (1)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工作費用修正教練及專業人員每人每日補助數額、因應本中心培訓隊膳食費補助標準原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調整至 350 元，配合調整為膳雜費 550 元(原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之膳雜費 450 元)。 (2)114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主要修正重點包括配合軍公教 114 年調薪 3%，修正補助金額、增列指導成就亞運第二名及第三名之認定說明，以避免外界誤解。
		4. 推動性別平等與多元意識，透過教育訓練與制度措施，營造友善、安全之訓練環境。 ※對應評鑑細項(四)		(四) 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場次。 2. 配合教練會議、選手會議與各隊進訓說明會，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3. 辦理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 1 場次。	1. 辦理 2 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辦理 3 場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3. 辦理 1 場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		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國訓中心 114 年計辦理 2 場次，都邀請了國立成功大學徐珊惠老師負責講授。 (1)第 1 場於 3 月 24 日針對選手，以「打破性別迷思：認識多元性別與運動的連結」為題，計有選手 259 人參加。 (2)第 2 場於 9 月 16 日針對教練，以「打造最佳組合：從敏感度到行動力，實踐運動場上的性別平權」為題，計有教練 12 人參加。 徐珊惠老師透過不同的主題，指導選手或教練，在性別平等應該了解的知識與態度。其中，選手場次結合學生運動員的開學典禮，教練場次結合教練增能課程，授予教育訓練時數，都獲得選手、教練的支持。 2. 除了教育課程之外，國訓中心也透過進訓說明會、選手座談會與教練會議的場合，由同仁宣導國訓中心性別平等與霸凌的應對措施，使選手、教練在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都能有最基本的認識。場次、人數概述如下： (1)114 年 9 月 1 日，進訓說明會，52 人次。 (2)114 年 9 月 23 日，選手座談會，36 人次。 (3)114 年 10 月 15 日，教練會議，48 人次。 3. 114 年 12 月 3 日晚間 7 至 9 時，辦理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參與人數 27 人。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5. 辦理訓練場館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與優化，確保訓練與生活環境安全及品質。 ※對應評鑑細項(五)		(五) 維護園區訓練設施設備完善	優化國訓中心園區各場域報修機制，確保每年度維修處理率達 95%。	經統計年度結算中心維修處理率達 95%以上；公西靶場培訓隊各場域培訓需求維修處理率逾 95%。 此外，針對訓練場館進行定期檢修及保養。		目前中心提供多元報修機制，利於教練選手或發現者可方便傳遞報修訊息，本中心依報修項目修復難易程度區分短、中長期修復期程，並確保年度結算維修處理率達 95%以上。經統計年度結算維修處理率達 95%以上；公西靶場培訓隊各場域培訓需求維修處理率逾 95%。 競技運動處亦於每年第 2 季實施專項訓練器材年度安全檢查，以確保培訓隊器材使用之安全。
		6. 強化供膳管理與食品安全作業，提升選手用餐品質及膳食支援能力。 ※對應評鑑細項(六)		(六) 確保供膳品質及食品安全	1. 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每年達 12 次；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 52 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 12 次，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 2. 每月定期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 HACCP 認證之檢核，每月目標無重大缺失，並列	1. 自主檢測報告達 12/12 次（達成率 100%）；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 51/52（達成率 98%）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 22/12 次（達成率 183%） 2. 檢核次數至 12 月底共 12 次，其中包含 2 次(4 月、10 月)的 3 位外部委員模擬官方現場稽核， 3. 新增共計 94 菜色(包含一般加菜 18 種、主菜 49 種、沙拉 7 種、湯麵飯類 20 種)	檢討說明： 1. 有關中心自主檢驗因農曆年當週進貨已於農曆年前一週同步進貨，並進行抽驗，故當年度檢驗次數少 1 次。115 年度將會調整於農曆年前或後，加強抽驗 1 次；針對食材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者，供應商依合約給予罰鍰並記點，列為待觀察供應商名單。本中心餐廳委外人力承包商除了罰鍰外，也要求在作業流程上重新調整並進行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並列為下次食安	1. 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 12/12 次（達成率 100%）；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 51/52（達成率 98%）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 22/12 次（達成率 183%），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惟 3 月委託第三方機構食材-於蔬菜類(莧菜)檢出農藥 0.01ppm (曼普胺)及 0.07ppm （因得克）檢驗不合格，該批貨依合約給予相關罰則。 2. HACCP 委託第三方單位（Haccp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進行檢核，檢核次數至 12 月底共 12 次，其中包含 2 次(4 月、10 月)的 3 位外部委員模擬官方現場稽核，目前已達每月目標為無重大缺失，其它為環境之細部清潔問題(例如：不鏽鋼桌面底部、電器櫃旁散熱百葉片等清潔問題)及稽核老師建議優化之處（例如：前處理增設圍裙掛勾、隔熱手套設立定點置放，以增加現場作業人員紀律等），每月稽核後持續追蹤改善結果，並將其列管為每次檢核項目之依據。 3. 增加餐廳供膳食材： (1)本中心餐廳於 114 年度透過外聘廚師進行廚藝教學課程及內部菜色研發上，新增共計 94 菜色（包含一般加菜 18 種、主菜 49 種、沙拉 7 種、湯麵飯類 20 種），藉由導入多元烹調手法與食材組合，有效提升菜色變化性與豐富度，以達到非常態供應品項數量目標，提升整體用餐體驗。 (2)透過每月的「伙食管理委員」或每年的「餐廳滿意度調查」由教練及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管每次檢核結果，並做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 3. 增加餐廳供膳之食材變化性，非常態之供應品項達 30 種（含加菜、菜色供應之變化等）。		抽查重點。 2. 針對稽核缺失，檢疫問題將於一週內立即給予改善，需要委外處理的部分也於一個月內完成重新檢視。	手委員提供菜色建議，做為參考菜色開發之依據。
	教練素質提升	1. 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辦理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目標二、強化教練職能，打造專業訓練與支援團隊	一、建立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	賡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本案已於 10 月執行完竣。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3 項，達成事項計 3 項，達成率 100%。	國訓中心辦理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已於 114 年 10 月底執行完竣，產出「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表」，並指出「訓練計畫之擬訂」、「選手訓練情況之評估」、「選手之指導及輔導」、「選手之選材」、「專業知能之持續精進」、「相關行政事項之執行」、「團隊之營運管理」等 7 個主要職責。 根據職能基準與職責，分別訂出各項學科及師資標準，並進行教練增能課程。研究結果顯示，國家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課程之難易標準、資格條件，因應國際趨勢、學門發展而有變動性高之特性，以致資格條件無法獲得委員共識，另亦有門派不同之見解。 有關教練聘用資格條件之具體規劃，又牽涉教練團之個別分工、整體規劃，應有困難。
		3.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延攬國際優秀教練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三		二、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至少 36 小時。	本年度計辦理 24 場次、合計 49 小時。		本年度計辦理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24 場次、合計 49 小時，參加人數計 303 人次；經過滿意度調查，教練們對課程滿意度皆達 4 分，平均 4.87 分，顯示滿意度皆高。 不過，觀察發現，教練們對於教練增能課程，有完成「4 年內 48 小時課程」與「每年至少 6 小時」的被動動機，並非追求卓越與成長的積極動機。未來，如何提升教練的學習動機，透過客製化課程，滿足個別教練的個別需求，是主要課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14 年業務計畫無設定此預期成果)	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共計 17 人。		輔導單項協(總)會聘用桌球等 11 個運動種類共計 17 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協助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及教練素質，成效案例如下： 1. 壘球佛洛蘭特教練及宙馬教練協助女子壘球隊於 2025 年成都世界運動會獲得銅牌。 2. 桌球鄭佳奇教練協助桌球隊鄭怡靜、林昀儒於 2025 年 WTT 球星挑戰賽馬斯開特站獲得混合雙打銀牌。 3. 帆船寧班班教練協助帆船隊吳采謙於 2025 年 ILCA 亞洲(公開)帆船錦標賽獲得銅牌。	
	完善醫療照護機制	1. 建構並精進選手醫療照護體系，包含專科醫師進駐、醫療合作網絡及相關制度推動。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提供培訓隊隨隊運動防護與物理治療支援，並持續完善相關設備與人力配置，降低運動傷害風險並促進訓練恢復。	目標三、完善醫療照護，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	一、提升醫療照護機制	1. 聘任相關專科醫師於國訓中心門診服務，協助選手就診及各項醫療照護服務(含轉診)。 2. 洽詢營、內外訓練隊伍所在區域發展運動醫學專科之優良院所，研擬醫療合作協議，俾利提供轉診(急、門診及住院)醫療照護綠色通道。 3.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執行率達	1. 114 年度聘任 23 位專科醫師共計 720 診次，中心門診服務 5,209 人次，轉診約 300 人次。 2. 共計簽訂協議：醫院 4 家，耳鼻喉(含內科)診所 4 家，婦產科診所 1 家。 3. 中心培訓隊健康檢查(開口契約 550 人)案，共計完成 516 人，執行率達 94%。 黃金計畫 1-3 級菁英選手健康檢查(開口契約 39 人)案，共計完成 35 人，執行率達 90%。	<u>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15 項，達成事項計 11 項，達成率 73%。</u> 檢討說明： 3. 114 年度中心培訓隊健康檢查(開口契約 550 人)案，共計完成 516 人。本年度健康檢查預期達成率為 95%，實際達成率為 94%，差距應屬可接受之範圍。檢視未達原因，係因部份人員因臨時請假或已完成年度健檢，後續建立追蹤安排機制，繼續強化執行效率。	1. 中心醫療照護工作已具口碑，聘任合格優良專科醫師於國訓中心門診服務，114 年度聘任 23 位專科醫師共計 720 診次，中心門診服務 5,209 人次，轉診約 300 人次。未來亦會繼續開發不同醫療專業科別。 2. 114 年 7 月與高雄榮總簽訂醫療合作協議。114 年 10 月與沐仁耳鼻喉科旗下 4 間診所簽訂合作協議。目前共計簽訂協議：醫院 4 家，耳鼻喉(含內科)診所 4 家，婦產科診所 1 家。 3. 114 年度中心培訓隊健康檢查(開口契約 550 人)案，共計完成 516 人，執行率達 94%。114 年度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1-3 級菁英選手健康檢查(開口契約 39 人)案，共計完成 35 人，執行率達 90%。 4. 114 年共召開 7 場黃金計畫選手醫療整合會議，會議中專家共同討論，提供專業建議，作為輔助選手復原之運科醫療重要參考依據，期能提升選手傷後身體恢復。透過每兩週追蹤選手會後復原情形，掌握選手復原進度。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與例行檢測，協助教練團隊掌握選手訓練狀態與運動表現。 ※對應評鑑細項三 4. 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措施，透過專業人力與多元服務，強化選手心理韌性。 ※對應評鑑細項四			95%。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健康檢查，執行率 90%。 4. 建立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選手醫療照顧追蹤機制，必要時得召開醫療整合會議，並邀請各專科主治醫師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相關專業人員與會擬訂後續醫療、防護與運科介入計畫。	4. 召開 7 場黃金計畫選手醫療整合會議。		
				二、提升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支援品質	1. 執行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隨隊防護工作，每隊至少有 1 名防護人員提供隨隊防護事項。 2. 擴充可攜式紅外線雷射治療儀、	1. 黃金計畫前三級選手聘用專屬防護人員共計 24 名；另中心派 4 名防護人員協助支援隨隊防護任務。26 項運動種類共 42 名防護人員支援隨隊防護任務。 2. 114 年擴充醫療及物理治療儀器如下：		1. 隨隊防護事項： (1)依據 114 年「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黃金」菁英選手分級名單顯示 15 項運動總類，本年度共有 14 項運動種類有黃金計畫選手，其項目如下所示：射箭、競技體操、田徑、羽球、拳擊、輕艇、高爾夫、柔道、網球、射擊、游泳、桌球、跆拳道及舉重。另黃金計畫網球、高爾夫項目因長期於旅外參與職業賽事，依專案提出申請。黃金計畫前三級選手聘用專屬防護人員共計 24 名；另中心派 4 名防護人員協助支援隨隊防護任務。 (2)114 年度適逢世大運及亞運會培訓期，總計 26 項培訓種類，其項目如下所示：柔道、角力、跆拳道、霹靂舞、擊劍、空手道、武術、桌球、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擴散式震波治療儀及聚焦式震波治療儀各一台，以利促進選手組織恢復。 3. 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運動按摩人員人力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專業人力。 4. 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預約運動按摩，預計服務達 1,000 人次。	(1)114 年 5 月完成採購可攜式紅外線雷射治療儀。 (2)114 年 7 月完成擴散式震波治療儀及聚焦式震波治療儀採購。 (3)114 年 7 月辦理採購無線手持式超音波系統，於 9 月 18 日交貨。 3. 專業人力資料庫： (1)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人力資料庫。 114 年度防護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46 人填答，其中物理治療師 136 人、運動防護員 203 人、同時具備兩項資格者 7 人。		重、羽球、競技體操、排球、卡巴迪、壘球、軟式網球、田徑、射箭、划船、游泳、帆船、自由車、射擊、足球、克拉術、棒球及輕艇。共 42 名防護人員支援隨隊防護任務，提供培訓隊(含黃金計畫第四級至第六級)訓練前、中、後運動防護服務。其中，中心派 22 名、協會聘任專職 20 名。 2. 114 年擴充醫療及物理治療儀器如下： (1)114 年 5 月完成採購可攜式紅外線雷射治療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 1 場。 (2)另於 7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財產借用程序，支援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中繼站物理治療，服務選手接受該儀器治療。 (3)114 年 7 月完成擴散式震波治療儀及聚焦式震波治療儀採購。辦理教育訓練 1 場。令醫療人員依據醫囑操作震波治療儀，促進培訓隊選手組織修復。 (4)114 年 7 月辦理採購無線手持式超音波系統，9 月 3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影像超音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 9 日、16 日及 28 日辦理共三場「影像超音波於腹橫肌評估與訓練之應用」內部訓練課程，各場次參與人次分別為 25、16 及 14 人次。中心聘用防護人員 31 人中計 28 人參與，課程參與率達 90.3%，顯示同仁對專業精進及影像超音波臨床應用訓練具高度重視，參與情形踴躍。未來也將擇期為 3 位因出差無法參與之同仁補課，孰悉操作技能。有鑑於無線手持式超音波之功效，中心於 12 月 26 日辦理講座，邀請台灣大學王淑芬教授講解操作理論與分享實務經驗。建立使用超音波影像作為選手生物回饋訓練策略。 (5)114 年 7 月 9 日聚焦式體外震波治療儀器採購案驗收合格。存於醫護室診間，供專科醫師門診時段評估選手需求使用，使用人數計 160 人次。 3. 專業人力資料庫： (1)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人力資料庫。 114 年度防護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46 人填答，其中物理治療師 136 人、運動防護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2)按摩人力資料庫。 114 年度按摩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8 人填答。 4. 開口契約按摩案及計次計時運動按摩人員提供培訓隊伍及黃金計畫共計按摩服務 1,121 人次。		203 人、同時具備兩項資格者 7 人。114 年度由資料庫內協助媒合防護人員(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情形：共計 9 位教練或選手提出媒合申請，成功媒合 8 位，教練自覓 1 位。媒合更新共 46 次。 (2)按摩人力資料庫。 114 年度按摩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8 人填答。114 年度尚未有教練或選手提出媒合申請。 現階段多數選手主要使用中心既有之開口契約按摩資源，整體人力需求尚屬穩定；另考量運動按摩專業目前尚未有國家層級統一制度規範，且外部合作管道仍在逐步建置中，部分潛在人選尚待後續整合至資料庫。 4. 114 年提供培訓隊伍及黃金計畫共計按摩服務 (1)114 年「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黃金」菁英選手分級名單顯示 15 項運動總類，本年度共有 14 項運動種類有黃金計畫選手，其項目如下所示：射箭、競技體操、田徑、羽球、拳擊、輕艇、高爾夫、柔道、網球、射擊、游泳、桌球、跆拳道及舉重。另黃金計畫網球、高爾夫項目因長期於旅外參與職業賽事，依專案提出申請。 (2)114 年度適逢世大運及亞運會培訓期，總計 26 項培訓種類，其項目如下所示：柔道、角力、跆拳道、霹靂舞、擊劍、空手道、武術、桌球、舉重、羽球、競技體操、排球、卡巴迪、壘球、軟式網球、田徑、射箭、划船、游泳、帆船、自由車、射擊、足球、克拉術、棒球及輕艇。 (3)114 年按摩服務包含開口契約及計次人員兩種方式進行。開口契約部分，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達 711 人次，包含培訓隊 637 人次以及黃金計畫 74 人次；計次人員部分，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達 410 人次，包含培訓隊 80 人次以及黃金計畫 330 人次。總計培訓隊選手及教練按摩服務 1,121 人次。	
				三、落實	1. 整合運動科學之監測數據，並考	1. 本處體能訓練人員，均協助 2-3 種運	檢討說明 2. 114 年度因國家運動	1. 本處體能教練於本 114 年度，針對培訓隊所提之體能訓練支援需求，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共計 26,460 人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科學化體能訓練	量運動專項、賽期與個人化需求等，擬定合適的訓練計畫，並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 2. 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施專項體能檢測 450 人次。 3. 透過開口契約案或小額採購案延攬外界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每月提供 36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提供需體能訓練相關協助之培訓隊伍申請並使用。 4. 肌力與體能團隊、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	動代表隊伍，依照各培訓隊之需求，制定相關肌力與體能訓練計畫，並實際支援訓練，協助選手有效率的提升運動表現，累計 26,460 人次。 2. 實施專項體能檢測共 358 人次，達成率為 99.4%。 3. 支援總時數為 355 小時，平均每月支援 29.5 小時。 4. 透過資料庫進行媒合，目前媒合率達 100%。	科學中心甫成立，該組織所聘任之體能領域研究人員與本處體能訓練人員，兩者業務性質有相似之處，又執行時尚未有效整合、分工，因此部分檢測業務若由運動科學中心執行，則不納入本處業務統計之中，影響 114 年度業務執行統計，次年度將針對相關業務執行細節及統計方式進行協調與界定，以利業務目標順利達成。 3. 114 年度已透過開口契約案延攬外部廠商，與本處體能訓練人員共同支援培訓隊伍之訓練業務，為順利推展此項業務，本處已透過訊息與說明會等方式，充分向各培訓隊伍宣達此項業務，然此項業務的執行前提，係由各隊伍	2. 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施專項體能檢測共 358 人次，達成率為 99.4%。 3. 本年度開始，已透過開口契約案委託外部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黃金計畫選手及各培訓隊伍，支援總時數為 355 小時，平均每月支援 29.5 小時。 4. 本處於 114 年 2 月建立體能教練資料庫，已有 31 位體能教練登記在案，提供黃金計畫團隊與各培訓隊有體能訓練支援需求時，得透過此資料庫進行媒合，目前媒合率達 1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專業人力，媒合成功率達 95%以上。		依照自身需求、賽事期程…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出申請，較難由本處直接確保每月執行時數達到 36 小時。	
				四、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1. 聘任 2 名專責諮商心理師。 2. 在正式人員待聘期間，以外聘諮商心理師定期駐點方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尋思規劃與優良的心理諮商所或醫院等採多元合作方式，達到全面照顧國家培訓隊成員心理健康的任務。 3. 積極協調主管機關認可，促使本中心為諮商心理師可完成執業登記之機構。	1. 114 年聘任 1 名計次的諮商心理師辦理中心選手及員工心理諮詢業務，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也有編列計次心理師協助輔導預算。 2. 另有長期搭配的計次計時諮商心理師以定期駐點方式提供服務，未來亦將評估與優良的諮商心理所以多元合作方式，全方位照顧國家培訓隊成員心理健康。 3. 關於中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函轉衛福部討論，	檢討說明 1. 114 年起，國訓中心增配置 2 名諮商心理師員額，8 月底已有 1 名諮商心理師到職，在專責諮商心理人員尚未聘足前，114 年聘任 1 名計次的諮商心理師辦理中心選手及員工心理諮詢業務，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也有編列計次心理師協助輔導預算。	1. 114 年起，國訓中心增配置 2 名諮商心理師員額，8 月底已有 1 名諮商心理師到職，在專責諮商心理人員尚未聘足前，114 年聘任 1 名計次的諮商心理師辦理中心選手及員工心理諮詢業務，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也有編列計次心理師協助輔導預算。此外，中心亦聘請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心理諮商顧問，輔導諮商心理師諮詢業務規畫及相關業務程序、標準化流程等制度及定期督導其諮詢內容。115 年 1 月 15 日符合法規已完成中心諮商室設置及心理師執登，將有助於後續聘任作業推動。 2. 114 年各項心理諮詢前置作業已初建完成；第一階段：將先提供中心職員工預約，並與人資室合作宣傳周知同仁，共同照顧職員工心理健康，並儘速熟稔各運動團隊生態文化。第二階段：9 月及 10 月底接受督核及參加運動心理講座，逐步提升運動員心理諮詢方面之專業能力，於考核通過後，才開始提供各培訓隊教練與選手相關服務，全面支持教練及選手心理健康需求，促進中心整體服務品質。 3. 執業登記將於第三階段：11 至 12 月熟悉中心行政及公文作業流程，後續配合中心擬訂醫療機構計畫，完成醫事人員執登作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教育部業於 8 月 27 日行文至衛福部。因 9 月運動部成立，任務交接階段，衛福部醫政司擬於業務職掌分工清楚後，召開專案協調會議，函釋同意本中心醫事人員辦理執登。 執業登記將於第三階段：11 至 12 月熟悉中心行政及公文作業流程，後續配合中心擬訂醫療機構計畫，完成醫事人員執登作業。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一、現役選手之輔導 1. 培訓隊選手之輔導與照顧及建立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情形，內容包含課業輔導、規劃外語能力課程及提升其他通識能力、辦	目標四、輔導學業職涯，協助選手退役後生涯發	(一)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協助培訓隊學生辦理原學校課業輔導，達成率達 95%。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 150 人次。	1. 原學校課業輔導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成率 99.3%。(436/439 人)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成率 99.1%。(321/324 人) 2. 提供 130 科次、735 人次，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u>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20 項，達成事項計 20 項，達成率 100%。</u>	1. 114 年度協助培訓隊學生辦理原學校課業輔導，合計 757 人次，2 學期達成率皆達 99%以上，協助學生銜接原學校課程，銜續個人生涯規劃。其中，2 學期皆各有 3 人未完成課程，原因皆是提早結束培訓，歸建返回原學校。 2. 遠距教學課程(提供 130 科次、735 人次，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70 科、401 人次。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60 科、334 人次。 課業輔導、遠距教學課程等措施，係在提供學生運動員，在國訓中心長期培訓期間，仍能維持原就讀學校之課業學習，進而支持其結束專業訓練之生涯後，退役後永續發展道路。 114 年度期間，課業輔導、遠距教學課程，除少數學生學習動機嚴重欠佳，或提早結束培訓計畫，其餘多數學生之課業，皆如期如質完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理文康休閒活動、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之執行成效。	展					高中部分，國訓中心透過行政協助案，委託高雄市海青工商辦理國訓專班；大專校院部分，大學部課程委請在地合格師資協助授課，研究所課程原則皆委請原學校教師授課。	
		※對應評鑑細項(一)、(二)、(三)、(四)		(二)提升客製化語言表達課程	1. 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 800 小時。 2. 鼓勵教練、選手參加外語檢定。	1. 114 年度累計授課時數 1,245 小時。 2. 本年度迄今獎勵 6 人次。		其中，大學部課程部分採用了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同步視訊課程的彈性，使移地訓練、比賽的學生，有更多機會完成課程。此外，補課機制的落實，也保障了大多數課程的品質。	
		2. 辦理選手服役期間之集訓與列管作業，協助兼顧兵役義務與運動訓練		(三)協助選手職涯探索需求、取得專業證照	1. 配合課業輔導，協助培訓隊學生完成各學校、各科系課程，培養其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 2. 配合課業輔導，輔導選手、教練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20 張次。	1. 本年度辦理課程： (1)格鬥與肢體衝突應變。 (2)警察行政。 2. 計輔導學生取得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22 張、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30 張，合計 52 張。		1. 114 年度累計授課時數 1,245 小時。 (1)黃金計畫教練選手英語課程 94 人次，授課時數計 118 小時。 (2)英語補充補救教學 1,156 人次，授課時數計 1,127 小時。 2. 114 年度獎勵教練、選手參加外語檢定合格，達 6 人次。 考量教練、選手出國移地訓練、比賽的需求，語言課程採客製化方式進行，並分黃金計畫與一般選手，給予不同層級與不同需求的語言教材。多年執行以來，黃金計畫選手、教練皆委託合格教師；一般選手、教練也委託績優學生擔任小老師，發揮各別的優勢與特性，給予選手、教練適合的課程，提升整體語言能力。	
		※對應評鑑細項(五)						1. 本年度廣續配合學生原學校課程，安排第二專長課程；包括格鬥與肢體衝突應變、警察行政，皆為技擊類選手於原學校之第二專長課程。國訓中心皆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專業講師，協助學生學習。 2. 本年度取得專業證照：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輔導學生取得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6 張、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12 張，計 18 張。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輔導學生取得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6 張、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18 張，計 34 張。 有關職涯探索需求，相關輔導與課程主要搭配原就讀學校課程，例如部分技擊類選手，原就讀學校即開設警政、消防、肢體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對未來職涯之想像。國訓中心聘請講師，也聘請警政專業講師，提供職場實際現況與經驗分享，確保課程之實用性。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有關證照之取得，近年來，皆以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為輔導方向，著重未來老年化社會之需求，提供未來職涯之想像，也能具體獲得職涯技能。
				(四) 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強化圖書資源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3. 補助各培訓隊辦理聯誼活動 4 場次。 4. 圖書館入館人次達 2 萬人次。 5. 辦理圖書推廣活動 1 場次。 6. 添購圖書期刊 300 冊。 7. 訂閱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 500 人次。	1. 2 場次。 2. 6 場次。 3. 46 場次(含家庭日)。 4. 累計 29,078 人次。 5. 2 場次。 6. 目前累計 371 冊。 7. 累計 1,851 人次瀏覽及下載。		1. 歲末聯歡晚會、家庭日 2 場大型節慶活動 2. 休閒活動 6 場次 3. 補助聯誼活動 46 場次（含家庭日） 4. 圖書館提供實體與電子化圖書資訊內容、提供培訓隊教練、選手新知，獲得 29,078 人次入館。 5. 114 年度計辦理圖書推廣活動 2 場次 6. 添購圖書 371 冊 7. 中文電子期刊有 1,851 人次上線瀏覽與下載。 各項活動與圖書館之業務工作目標，旨在透過動態、靜態，不同的活動模式，提供選手、教練在培訓期間，紓解專業訓練之壓力。 其中，動態活動包括歲末聯歡晚會、家庭日、休閒活動、聯誼活動，各項活動舉辦成效，除凝聚培訓隊士氣與向心力，也能透過活動舉辦，使選手、教練有不同領域的體驗，額外獲得職涯探索的成果。 圖書館除靜態提供圖書與資訊，也有動態的活動。其中，靜態圖書與資訊分為實體及電子載體，多元化給予培訓隊圖書與資訊的來源；動態活動則透過問答互動，引導選手、教練使用圖書館的各項功能，提升圖書館的使用率。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達成率達 95%。 2. 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 95%。	1. 100%，計 83 人次。 2. 100%，計 81 人次。 3. 甲等。		1.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賡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替代役役男之服勤集訓列管業務；全年度計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83 人次 2. 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81 人次。 3. 配合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本中心協助運動部於 114 年度獲得甲等肯定。 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業務目標在使選手於服兵役期間，維持運動專業之訓練。多年來，包括東京奧運、巴黎奧運雙料金牌、羽球男子雙打組合李洋、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3. 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齊麟，棒球 12 強國家隊多位成員，體操選手李智凱、唐嘉鴻，都曾是替代役、補充兵之輔導對象。 114 年度，國訓中心計辦理替代役 83 人次、補充兵 81 人次之列管與輔導，相信選手們，未來一定能再為國家奪得優異的佳績，為自己、為國家爭取榮耀。
		二、退役選手之輔導 1. 輔導績優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支持其職涯銜接與專業發展。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活化職業訓練所，辦理績優選手職涯輔導專案。 ※對應評鑑細項(二)		(一)輔導績優選手退役轉任運動教練	1.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至少取得 18 小時，達 30 人次。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 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 2 人次。	1. 達 73 人次 2. 11 場次、15 人次。 3. 2 人次。		1.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錄取人數（進用）150 人；其中，因個人生涯規劃、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辦理離職 13 人。 現有聘任 137 人，其中實際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及特定體育團體者 71 人，申請保留資格 30 人、入選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辦理留職停薪 35 人、育嬰留職停薪 1 人。 2. 11 場次、15 人次。 3. 2 人次 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之業務，其一，在使退役選手能有適才適所的職涯發展，其二，在於退役選手擔任教練，前往基層發揮所學，整體提升國家體育運動競爭力。 其中，運動教練國外進修與研習，是 114 年開辦的新業務，第一年，遴派了 2 位績優教練，試辦可謂成功。 （1）鐵人三項張綺文教練，6 月 3 日至 9 月 24 日，赴日本 Aliid Triathlon School 進修。 （2）空手道(對打)徐瑋駿教練，6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赴美國 UFC PI 進修。 從成果報告書的呈現，可以發現張綺文教練在日本進修期間，針對當地鐵人三項的培訓有深刻的認識，包括游泳、自行車、跑步等項目，體能訓練與恢復，並觀摩了教學與團隊訓練模式。 同時，張綺文教練也自我省思，針對個人從選手轉換到教練的身分，以及臺灣現實環境的落差，都有個人的體認。 徐瑋駿教練前往美國進修，則較針對 UFC 格鬥運動的體能訓練，從身體監控、課表設定，到課程執行，有比較深刻的學習。不過，徐瑋駿教練進修時程，受到派駐學校任務的限制，只有 1 個月的時間。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二) 擴大選手就業輔導	試辦績優運動選手職涯輔導專案 5 案。	5 案		透過洽談方式，了解個別選手之職涯規劃需求，提供最切身的生涯規劃建議與措施。114 年度為試辦，計完成 5 位選手的洽談。 本年度的洽談，選手反映有理財課程的期待，有職場現況的期待，這些都反映在國訓中心的課程規劃方向，有具體的幫助： - 舉重/陳○○ 6/18 有關未來職涯選擇：公、私校福利待遇之差異以及擇定學校考量的因素。 訪談中簡單說明勞、公保差異以及少子化對私校帶來的衝擊，提供選手在未來從事教職任教學校選擇上不同角度的思考。 - 田徑/胡○○ 6/25 有關運動教練養成課程，建議可增加體能訓練方面之實務操作課程，對於派駐於基層之運動教練較有幫助。 - 田徑/王○○ 6/26 建議中心開設理財相關課程，可協助培訓隊選手初步理解資產配置架構與重要性。 - 女壘/楊○○、柯○○ 7/14 建議可開立溝通課程、理財課程，協助教練、選手初步理解資產配置之重要性。 - 舉重/高○○ 7/25 (1)可開設課程，面向為面試技巧、試教技巧等，另可針對中心運動教練與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責、福利等面向進行分析，協助未來欲轉銜者有初步了解。 (2)建議能夠強化運動教練(運動員)品德教育及責任感之教育，後續或可於職能訓練時另行強化派駐時期之角色定位與責任心之養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營運與管理機制	1. 完善場館營運與維護管理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訓練場館維護、持續推動「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優化及提升服務品質等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二	目標五、優化營運管理，確保中心穩定	一、推動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	完成三期計畫各項工程驗收工作，辦理續期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	三期計畫中心範圍興整建工程已於 113 年執行工程完成，相關驗收(含勞務驗收)均陸續於 114 年完成，後續報部核結部分將持續辦理。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13 項，達成事項計 13 項，達成率 100%。	1.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部分驗收。 2.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4 年 2 月 7 日完成驗收。 3.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驗收。 4. 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驗收。 5. 續期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報教育部，惟運動部成立後相關政策調整，宜再行盤點評估其他運動種類及冬季奧運項目之建置需求後再行提報。	
		2.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外部稽核對整體中心查核事項之檢討及改進說明，利用其他管道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及辦理採購作業是否有重大違失。	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打造智慧化場域經營與管理	1. 園區節能率達 1%以上。 2. 即時監控 IOT 與網路等相關設備，覆蓋率超過 90%。 3. 公文簽線上簽核達 54%。 4. 落實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規劃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4 次。 5. 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每年自主開發 2 套資訊系統平台，提升系統服務效能及降低維運成本。	1. 已於經濟部能源管理系統登載 114 年節能率達 2.16%。 2. 中心 IoT 即時監控覆蓋率已達 91.5%。 3.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54%。 4. 辦理 4 次社交工程演練。 5. 完成 2 套系統開發。 6. 完成每日與年度備份作業，執行率與達成率皆為 100%。 7. 本年度已針對外出申請系統與國訓中心 API Gateway Server 進行弱點掃描。		1. 115 年 1 月已於經濟部能源管理系統登載 114 年節能率達 2.16%，待經濟部能源局 6 月底前核定。 2. 截至 12 月底，本中心 IoT 即時監控覆蓋率已達 91.5%。 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文簽辦、審核與核定採電子憑證與流程之線上簽核年度比率達 54%。 4. 本年度已於 4 月、6 月、8 月與 10 月辦理 4 次社交工程演練。 5. 自主開發 2 套資訊系統平台： (1)選手外出申請系統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上線，正常運作。 (2)國訓中心 API Gateway Server（第一階段）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第一階段建置，涵蓋以下功能模組：使用者驗證、生理資料、血液資料、檢測資料、醫護管理、派車管理以上兩套系統均依期完成，後續將持續配合需求進行維運與優化作業。 (3)LINEBot 資料同步整合機制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線。 6.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每日均依規定辦理核心系統備份檢查，確保資料備份作業正常執行。每週定期檢查各系統之資源使用情形，即時掌握系統運作狀況。上述檢查結果均詳實填列於檢查表中，留存備查，以利後續稽核與管理。已完成每日與年度備份作業，執行率與達成率皆為 100%。 7. 外出表單系統弱點掃描，掃描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4 日。API 系統弱點掃描，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三			6. 保護本中心重要業務之資訊運作流程，每日檢查核心系統備份，每週檢查全系統資源消耗，維持關鍵業務持續運作。 7. 為強化資訊安全防护機制，每年持續對 2 套中心資訊系統執行原始碼弱點掃描。			掃描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6 日，掃描結果均符合規範，上述作業均依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三、強化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度進行檢討。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3.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4.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5. 依公平、公開之	1. 標準作業流程（5.0 版）於 114 年 3 月 24 核定，期間因業務移轉調整辦理單位，及修正作業流程層級，於同年 7 月 21 日調升為 5.1 版次；年度間各單位因業務需求滾動修正，依規定提出異動經核定共計 9 項。 2. 共辦理兩場次課程共計 46 位同仁參與教育訓練。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標準作業流程（5.0 版）於 114 年 3 月 24 核定，期間因業務移轉調整辦理單位，及修正作業流程層級，於同年 7 月 21 日調升為 5.1 版次；年度間各單位因業務需求滾動修正，依規定提出異動經核定共計 9 項。 2. 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114 年課程核心為「問題分析與有效解決及跨部溝通」，內容包含理解問題定義及改善對策，並帶入跨部門溝通法則，透過概念講述併同活動遊戲、團體研討等方式，引導同仁問題分析的技能，運用管理機制降低組織異常事件，確保績效達成。兩場次課程共計 46 位同仁參與，同仁對於講師專業度及授課表達、工作助益及課程進行方式等面向，均給予正向回饋（滿意度 90%以上）；更有助於跨處室間的相互了解及增加同仁互動，有利於業務推動時的溝通協助。 3. 各單位就內控項目之控制重點列管期限進行執行情形檢討，並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至 19 日期間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各單位依自評結果並參酌稽核建議，檢討 115 年內控設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114 年業務計畫無設定此預期成果)	3. 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至 19 日期間辦理內控自評作業；各單位依自評結果並參酌稽核建議，檢討 115 年內控設計。 4. 依 114 年度所核定之 24 項內控項目、113 年審計部 6 項及教育部 22 項查核事項為稽核項目，擬訂稽核計畫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經監事核定後實施。 5. 辦理採購案數量合計 103 件。		4. 稽核作業：依 114 年度所核定之 24 項內控項目、113 年審計部 6 項及教育部 22 項查核事項為稽核項目，擬訂稽核計畫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經監事核定後實施，目依稽核計畫持續辦理中。依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稽核項目為 114 年度核定 24 項內控項目、113 年度審計部 6 項及教育部 22 項查核事項。另配合審計部進行外部查核 2 次。 5. 114 年度辦理採購案數量：財物 52 件、勞務 48 件、工程 3 件，合計 103 件。採購管理作業於 114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其控制重點均落實執行。
	推動及拓展國際交流	參與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交流，遴派人員出國考察學習，並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與合作，擴大國際連結與影響力。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三	目標六、深化國際交流，拓展中心全球影響與合	一、參與國際訓練機構交流	1.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 1 場次。 2. 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研討會 1 場次。 3. 爭取主辦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1. 1 場次。 2. 1 場次。 3. 預計 115 年度主辦。	<u>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8 項，達成事項計 8 項，達成率 100%。</u>	1. 3 月 13 日至 17 日赴中國大陸成都體育學院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暨研討會 2.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赴芬蘭赫爾辛基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論壇。 3. 115 年 11 月，國訓中心預計主辦 ASIA 年會暨研討會，藉擔任東道主的機會，充分展現國訓中心的成果，以期深化與各國訓練中心的交流。 國訓中心辦理國際交流業務，主要透過加入世界級、亞洲級國際組織(ASIA、ASPC)，透過常態性國際會議，了解各國關注運動科學、競技運動等領域之發展重點。 近年來，各國訓練單位對於選手、教練之一般性教育、職涯發展，有逐漸重視的趨勢。這部分，與我國關注議題類似。同時，各國對於體育運動的資源投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作夥伴					以及產出的效益評估，也因應不同的國情，有不同的見解與重點，值得後續持續關注。
				二、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學習	遴派本中心人員出國交流，每年 20 人次，並應於返國後進行經驗分享。	38 人次。		中心 114 年度鄰派人員出國交流共計 38 人次，成果如下： 1. 參加第八屆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暨研討會，共計 7 人次。 2.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賽前考察，共計 6 人次。 3. 2025 年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中繼站任務支援，共計 20 人次。 4. 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第十四屆論壇，共計 4 人次。 5. 赴德國進行游泳池專用磚及循環水流訓練池設備驗廠及參訪，共計 1 人次。
				三、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	1. 接待國內外單位至中心參訪及交流，每年 800 人次。 2. 協助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 3. 更新國訓中心影音及紙本宣傳簡介。 4. 設計及製作中心參訪紀念品及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或參賽之交流品，預計 5 個品項	1. 累計接待 1,505 人次。 2. 10 個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 3. 已更新。 4. 8 個品項。		1. 中心計接待 62 梯次、1,485 人次，公西靶場接待國內單位參訪 20 人次。 國訓中心辦理參訪業務，旨在透過接待國外、國內的參訪單位，使國家投注在國家運動員培訓的用心和努力，獲得各界的認同。 對於國外來賓的接待，可透過交流過程，互相學習、成長，交換各國不同的做法，衍伸更多進步的機會；接待國內團體，一來可獲得國人對體育運動發展的認同，一來鼓勵年輕後進、再接再厲，取得國家培訓資格，成為未來國家代表隊的一員。 2. 114 年總計協助培訓隊與日本早稻田舉重隊、韓國忠南大學跆拳道隊、日本東海大學體操隊、新加坡桌球國家代表隊、新加坡羽球國家代表隊、日本舉重國家代表隊、菲律賓男子排球國家代表隊、韓國田徑國家代表隊(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馬來西亞羽球國家代表隊、韓國田徑國家代表隊(女子投擲)等 10 個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其中，新加坡桌球國家代表隊赴本中心與培訓隊合訓期間，獲得 2024 年巴黎奧運桌球男子單打與男子團體銅牌選手 Félix Lebrun(菲利克斯 勒布朗)及男子團體銅牌選手 Lilian Bardet(利利安 巴德)隨新加坡隊至本中心短期集訓，並與培訓隊切磋球技，同時亦讚賞本中心訓練環境、設備及選手餐廳飲食。 3. 「國訓中心形象影片及簡介製作案」已於 114 年 10 月底完成製作，強化整體品牌形象與對外溝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4. 完成開發 8 款國訓出品交流品（運動毛巾、白金禮盒、運動手工皂、木製手機架、壓克力手機吊飾、漁夫帽、飛行鑰匙圈、小書包）。	
貳、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 管控 與財 務管 理	1. 當年度經費來源及配置結構規劃。 ※對應評鑑細項一	目標七：執行預算管控，健全中心財務管理	一、辦理年度預算規劃編列作業	1. 依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行政法人擬訂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經董（理）事會通過，未設董（理）事會者經首長核定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各監督機關，合先敘明。 2. 中心各單位於年初擬訂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概算需求金額，係依該年度業務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以進訓人數預估所需經費，及規劃執行需求預算編列，並預估租借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及專案計畫等收支，概算需求金額由於經費來源為運動發展基金，故需先送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委員會審議。 3. 經前項會議審議通過後，各單位依此核定概算金額編列預算細項，經中心預算籌編會議研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收支報表依時程編列成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中心業於 7 月 31 日前報送監督機關。 4. 114 年度各計畫預算編列如下： (1)公務預算 3,900 萬元： 國家運動園區整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3,900 萬元。 (2)運動發展基金 19 億 3,020 萬元(預算書金額，內含移撥至運科中心預算)：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9 億 4,750 萬元。 B.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6 億元。 C.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5,500 萬元。 D.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400 萬元。 E. 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 3 億 2,370 萬元。				
		2.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其內容應包含年度預算執行與管控。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分析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並辦理效益評估作業，其內容應包含當年度經費執行之配置或困難，相關效益評估(效益評估表如附件)，並研議改善措施。	二、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率。 2. 每次行政檢討採購案執行之管控。 3. 逐月辦理未結購案情形之追蹤。 4.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敘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2. 落實每次行政會議管控採購案期程，並針對落後案件說明逾期原因及改善措		1. 會計月報於次月編制核對後，針對各部門預算分配數計算執行率，並寄送電子郵件予執行率未達單位，敘明該計畫未達原因及改善措施，提至行政會議報告。 2. 於年度開始前，先行請各單位依當年度預算採購案填列預定辦理期程，並於每次行政會議前請承辦單位更新辦理情形，如有落後情形，請承辦單位於行政會議上說明逾期原因及改善措施。 3. 當月份寄送上月份之未結購案情形表，請承辦人敘明無法核銷原因及預計核銷日期，並針對採購案 300 萬元以上及超過 3 個月之案件以紅色警示，各單位承辦同仁均填列完畢，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室簽辦。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三			達 90%。 5. 年度預算採購執行率達 90%。	施。 3. 落實逐月寄送辦理未結購案情形，並請敘明。 4. 114 年年度預算執行率 103.53%。 5. 採購執行率達 94.17%。		4. 本指標內容係包含年度預算執行與管控，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預計達成 90% 以上為目標，實際執行簡述如下： 114 年政府預算整體執行率 103.53%，依經費來源及計畫分述如下： (1)公務預算執行率 30.88%：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率 30.88%。 (興整建計畫為分年計畫，109 至 114 年累計執行率已達 87.26%) (2)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 110.85%：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 122.33%。 B.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 95.98%。 C.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執行率 117.76%。 D.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 184.30%。 E. 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 103.89%。 5. 114 年度辦理採購案數量：財物 52 件、勞務 48 件、工程 3 件，合計 103 件，有 6 件未決標說明如下： (1)114 年度公西靶場無線網路升級案：因招標方式改變，改以案號 114-01-031 辦理。 (2)114 年度桌球培訓隊訓練用桌球地墊 1 批案：因招標方式改變，改以案號 115-01-002 辦理。 (3)114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因政策改變，暫緩辦理。 (4)115 年度國家棒球訓練基地球場維護委外案：因政策改變，暫緩辦理。 (5)115 年度國家棒球訓練基地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設備操作維護：因政策改變，暫緩辦理。 (6)115 年度國家棒球訓練基地清潔維護委外案：因政策改變，暫緩辦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三、分析預決算差異及效益評估	1. 114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103.53%，已達中心訂定之預期目標，惟興整建工程第三期經費執行率未達(分母含以前年度賸餘數)，係因驗收(含初驗)階段耗時冗長，廠商尚未請領尾款所導致，因計畫係於 109 年至 115 年執行，整體累計執行率以 109 年至 114 年期間撥補及執行經費計算，則已達 87.26%。 2. 114 年效益評估如附表。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1. 訂定合理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並檢討達成情形。 ※對應評鑑細項一		一、訂定合理財務自籌目標	1. 善用場館及宿舍營運，每年收入達 800 萬。 2. 爭取各界資源(含現金、物資)，達 800 萬。 3. 其他收入達 250 萬。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1,224 萬 3,664 元。 2. 爭取各界資源(含現金、物資)，達 427 萬 8,161 元。 3. 其他收入達 736 萬 4,559 元。	檢討說明： 2. 部分選手物資捐贈因 114 年業務調整移至運科中心，故未達訂定目標。	1. 114 年度自籌收入整體達 2,388 萬 6,384 元，達成率 129.12%，在部分業務項目移至運科中心，仍高於中心原訂定目標 1,850 萬元，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1,224 萬 3,664 元。 (2)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427 萬 8,161 元(含現金收入 1,000 元、物資收入 427 萬 7,161 元)。 (3)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266 萬 3,275 元。 (4)雜項收入達 329 萬 5,561 元。 (5)服務收入達 140 萬 5,723 元。	
		2. 精進財務自籌能力策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年度訓練場館及設施使用效益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		二、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作為	1. 引進至少 2 個國內外運動團隊來中心短期集訓或講習。 2. 支援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學校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或教練裁判增能等研習活動；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	1. 計 8 個國內外運動團隊赴本中心短期集訓、赴公西靶場短期集訓 17 隊次。 2. 中心支援 7 個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及運動科學檢測活動。公西靶場支援教練裁判講習 6 場次、賽事活動 17 場次。		1. 114 年總計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台鋼雄鷹棒球隊、韓國職業英雄隊、台電棒球隊、台鋼天鷹排球隊、富邦悍將棒球隊、2025 年東京夏季達福林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國立體育大學棒球運動代表隊等 8 個國內外運動團隊赴本中心短期集訓。另，公西靶場協助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國立體育大學等單位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計 17 隊次。 2. 114 年支援體操、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舉重、空手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拳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 7 個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及運動科學檢測活動。另外，公西靶場支援射擊運動項目裁判、教練講習 6 場次；協助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長榮大學、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及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等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舉辦國際賽、國內綜合性賽會、選拔賽及錦標(盃)賽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練活動。			賽事活動計 17 場次。 本中心以培育卓越運動人才為核心任務，並且被賦予經費自籌之功能；為使核心任務順利執行，並能逐步提升中長期之營運效能，特盤點中心經費結構（含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自籌收入）及園區內硬體空間（含專項、非專項運動場館及會議、演講空間），分析場地使用能量，以不影響培訓隊訓練為前提，訂定合理自籌經費比例目標；本中心也將積極推動國訓中心品牌形象及品牌商品化工作，建立品牌授權合作機制，推動企業合作，提升中心品牌價值，多元提升自主財源收入，114 年度訂定之自籌目標為 1,850 萬元。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滿意度調查結果及精進作為	1. 對全體培訓隊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宿舍、餐廳、圖書館及文康休閒活動等 4 項。 2. 對學生選手、學生教練之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課業輔導滿意度 1 項。 3. 對教練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教練增能課程滿意度 1 項。		一、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1. 每年度辦理上、下半年總計 2 次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14 年度上半年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達 86%，下半年滿意度達 88%。平均均達 4 分以上。		1. 114 年度上半年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調查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調查對象為 2025 年第 32 屆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等計有 22 個運動種類培訓隊填答。問卷母數 770 份，問卷回收 396 份，回收率 51%。滿意度調查內容分為「專項訓練場地」、「專項訓練器材」及「競技運動處之行政支援及效能」，其滿意度分別為 4.22、4.24、4.47，整體滿意度為 4.31。 2. 114 年度下半年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調查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調查對象為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等計有 21 個運動種類培訓隊填答。問卷母數 621 份，問卷回收 316 份，回收率 51%。滿意度調查內容分為「專項訓練場地」、「專項訓練器材」及「競技運動處之行政支援及效能」，其滿意度分別為 4.42、4.38、4.57，整體滿意度為 4.46。
					2. 對學生選手、學生教練之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59 分(滿分 5 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61 分(滿分 5 分)。		從課業輔導滿意度的結果，可以發現學生對課輔的滿意度都給予正面評價。國訓中心經過檢視，得以溝通教師與學生間的互相理解，如有不適任的教師或學生有嚴重行為偏差，方得以適時給予改善的輔導，甚至替換教師。
					3. 宿舍及物業服務	宿舍整體滿意度 4.86		宿舍、三溫暖滿意度採整年度進行，各月份統計；同時，針對填答問卷中，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滿意度	分。 三溫暖滿意度 4.98 分。		建議改進事項，亦隨時檢討改善，藉以提升宿舍、三溫暖硬體及軟體服務的滿意度。 以 114 年度反映意見，對於宿舍的意見，主要在房間清理的頻率及耗材；對於三溫暖的意見，主要在使用者攜帶 3C 產品，可能有侵犯個人隱私之虞。相關意見，國訓中心皆適時給予回應。
					4. 圖書館及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調查	圖書館滿意度 4.95 分。 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皆達 4.6 分以上。		圖書館滿意度採整年度進行，年終統計。平時，服務同仁皆採定時不定時、主動關心選手、教練使用體驗，有建議改進事項、隨時檢討改善，藉以提升圖書館滿意度。 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採逐案辦理方式，每次活動結束時，即邀請參與人員回填問卷，了解各活動之滿意度，以及應改善事項，藉以即時回應各種建議與改善。
					5.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	課程滿意度皆達 4 分， 平均 4.87 分。		經過滿意度調查，教練們對課程滿意度皆達 4 分，平均 4.87 分，顯示滿意度皆高。 對於課程的安排，教練們對於課程的需求，多數在心理層面。經過規劃會議與委員的意見討論，相關需求將於 115 年度課程安排時具體安排。
					6. 餐廳供膳及服務滿意度調查	114 年 4 月份進行上半年度滿意度調查，餐廳整體滿意度達 4.6 分。 114 年 10 月份進行餐廳清潔滿意度調查（空間環境）該項調查平均 4.7 分。		餐廳服務滿意度：114 年 3 月進行餐廳第 1 次滿意度調查，計有 277 人填答（填答率為 56.5%），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 4.54 分」、「食物品質 4.61 分」、「空間環境 4.73 分」及「服務人員 4.68 分」，整體滿意度為 4.64 分。114 年 10 月進行餐廳第 2 次滿意度調查，計有 189 人填答（填答率為 46.9%），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 4.56 分」、「食物品質 4.53 分」、「空間環境 4.7 分」及「服務人員 4.67 分」，整體滿意度為 4.61 分。
					7. 園區清潔滿意度調查	114 年度滿意度問卷調查，全區平均滿意度達 4.95 分。		清潔滿意度調查：於 11 月進行當年度清潔滿意度調查，分為行政教學大樓、戶外公共區域、球類館及技擊館，各區域滿意度介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質性回饋多為感謝清潔人員辛苦。
					8. 公西靶場整理滿意度調查	114 年度清潔滿意度問卷調查，全區平均滿意度達 4.84 分。		就 114 年度清潔委外、機電委外等專業服務部分，邀集公西靶場培訓隊等各駐點人員實施滿意度調查，並分別取得 4.84 及 4.91 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114 年度機電滿意度問卷調查，全區平均滿意度達 4.91 分。		
		1. 針對上述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後續精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教練或選手建議事項之改進作為。 2. 教練及選手利用其他管道（如民意代表、意見信箱、媒體等）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		1.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1)訓練場地: 本中心辦理 114 年度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調查依上、下半年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滿意度達 86%，第 2 階段滿意度達 88%，均已達成目標。相較於前一年度第 1 階段滿意度達 86%，第 2 階段滿意度達 86%，114 年度滿意度較上一年度有逐漸提升之情形，另經比對 114 年度上、下半年調查結果發現，下半年專項訓練場地、專項訓練器材、競技運動處行政支援效能等各構面，以及整體滿意度均比上半年滿意度提升，其亦顯示，本中心依據 114 年度上半年教練、訓練員、選手、陪練員及專業人員等給予之意見與回饋，逐步精進改善，並獲得培訓隊的正面肯定。 A. 114 年度上半年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發現約 7 成以上教練、訓練員、選手、陪練員及專業人員對於本中心提供的訓練環境給予正面認同，並分別對於各構面中，專項訓練場地之整體清潔、專項訓練器材之安全性，以及競技運動處行政支援及效能之行政人員處理事務態度友善積極等給予滿意度較高。另針對各構面中滿意度較低之題項，結合本次調查結果及質性回饋，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及建議事項如下： ● 專項訓練場地之空調問題 針對所提回饋專項訓練場地空調溫度不涼，或是溫度太冷、太熱等情形，目前空調時間係依培訓隊所提供之訓練課表時間提早 30 分鐘開啟，若仍無法滿足訓練需求，將研擬提早 1 小時開啟空調因應。本中心空調溫度設定採 25 度，體感太冷或太熱與空間使用人數多寡相關，倘遇冷氣太冷或太熱，可立即通知管理單位協助處理。另回饋反映空調故障頻率過高，影響選手訓練品質部分，本中心營運管理處將透過日常定期維護減低其故障頻率，必要時將更換設備。競技運動處亦持續輔導培訓隊教練團，應於當週四上傳下週訓練課表，俾利承辦人員及時彙整並提請機電人員協助設定空調時間；如臨時有調整訓練時間，亦請培訓隊(至遲)應於訓練開始前 1 小時通知所屬承辦同仁，以利轉請機電人員協助作業。 ● 專項訓練器材之採購新品時效 建議各單項協(總)會及培訓隊提前規劃並於每年提出器材經費需求時，先行盤點器材狀況、規格及庫存量，並以實際需求之品項為優先採購；每年經費審查會議結束後，競技運動處亦輔導各單項協(總)會依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儘速辦理招標採購，以利培訓隊及時取得訓練器材。如有緊急或特殊需求時，將依行政程序協助辦理小額採購。 ● 所提合理且具體意見被採納與執行 持續加強與各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溝通，除透過每年度辦理之上下年度問卷調查所蒐集合理且具體回饋意見，確實通知本中心相關權責單位同仁予以協助或修正調整，亦藉由教練、選手、培訓座談等相關會議，針對教練及選手所提意見或改善建議，錄案檢討、協調及追蹤，以及時解決與協助相關行政支援。 B. 114 年度下半年調查結果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本次調查發現約 8 成以上教練、訓練員、選手、陪練員及專業人員對於國訓中心提供的訓練環境給予正面認同，並分別對於各構面中，專項訓練場地之照明亮度、現有訓練器材之安全性，以及競技運動處行政支援及效能之行政人員處理事務態度積極等給予滿意度較高。經比對 114 年度上、下半年調查結果發現，下半年專項訓練場地、專項訓練器材、競技運動處行政支援效能等各構面，以及整體滿意度均比上半年滿意度提升，其亦顯示，本中心依據 114 年度上半年教練、訓練員、選手、陪練員及專業人員等給予之意見與回饋，逐步精進改善，並獲得培訓隊的正面肯定。 另針對本次調查各構面中滿意度較低之題項，以及與上半年同題項進行比對，雖然本次滿意度較低之題項平均值相較於上半年平均值高，本次調查仍依據調查結果及質性回饋，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及建議事項如下： ● 專項訓練場地之照明炫光問題 經與壘球培訓隊詢問了解，目前壘球場 1、3 壘側投捕練習區的照明太亮，影響投手及捕手接球。續由本中心營運管理處協助進行改善，並追蹤其辦理進度，以解決及符合培訓隊訓練所需。查營運管理處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配合教練團需求調整完成。 ● 專項訓練器材之採購新品時效 本次質性回饋所提柔道墊、排球發球機等需求，業辦單位已於 114 年 12 月底前辦理器材採購，並將陸續於 115 年 3 月中前完成各項訓練器材驗收。舉重所提上挺架需求，已編列於 115 年度器材經費預算，俟經費審查會議審議核定後，將輔導協會賡續辦理採購事宜；另槓片數量部分，因應培訓隊訓練需求，目前舉重場內之槓片已購置足數。 建議各單項協(總)會及培訓隊提前規劃並於每年提出器材經費需求時，先行盤點器材狀況、規格及庫存量，並以實際需求之品項為優先採購；每年經費審查會議結束後，競技運動處亦輔導各單項協(總)會依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儘速辦理招標採購，以利培訓隊及時取得訓練器材。如有緊急或特殊需求時，將依行政程序協助辦理小額採購。 ● 所提合理且具體意見被採納與執行 查拳擊培訓隊自 112 年下半年之問卷調查起已提出訓練場地空間問題，由於本中心現行球類館與技擊館等 2 館空間，於行政法人前已規劃建設完成，現有專項訓練場地空間均專項專用，爰 113 年至 114 年上半年暫以協助培訓隊調整訓練時間進行分流訓練，維持場地承載量。後續於 11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召開 2 次拳擊場改善協調會議進行討論，考量施工時間及所需經費龐大，有關拳擊場訓練空間不足情形，規劃採長、短期方式進行，短期部分以不影響培訓隊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為前提，採分流訓練及更換拳擊擂臺方案為主要改善措施，為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經與教練團確認後，114 年先行購置泰山廠牌拳擊擂臺 1 座，以提前適應亞運會比賽設施。另 115 年依教練團訓練需求，採購另 1 座符合世界拳擊聯盟認證及世界盃或世錦賽常規使用廠牌(原則以 STING 為優先)之拳擊擂臺，以循序漸進方式汰舊換新，提供選手符合國際規格之訓練場地；長期部分，則請營運管理處提出場地異動計畫，評估細節並研擬相關討論方案，後續將再邀集教練團及拳擊協會共同討論，以最適切的方式提供培訓隊訓練空間。 次查，霹靂舞培訓隊除本次調查提出訓練場地問題外，亦曾於 113 年上半年提出，霹靂舞於「2022 杭州亞運」為新增之新興項目，由於本中心無該專項訓練場地，為備戰 2022 杭州亞運，當時進駐本中心培訓期間之訓練場地係規劃於大禮堂作為該培訓隊訓練場地(具獨立空間與空調)。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2026 年名古屋亞運」霹靂舞培訓隊進駐本中心集訓，經培訓隊教練尋訪中心行政大樓大禮堂、球類館 3 樓綜合訓練場及技擊館 1 樓角力場等場地，並經與擊劍培訓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拳擊培訓隊等教練研商後，以技擊館 5 樓擊劍場內具合適的空間作為霹靂舞訓練場地，並於 114 年 7 月起設置訓練舞台提供培訓隊模擬比賽訓練。有關霹靂舞專項訓練場地，本中心將納入未來新建場館之規劃。 針對各培訓隊所提意見，本中心逐步精進改善，並持續加強與各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溝通，除透過每年度辦理之上下年度問卷調查所蒐集合理且具體回饋意見，確實通知本中心相關權責單位同仁予以協助或修正調整，亦藉由教練、選手、培訓座談等相關會議，針對教練及選手所提意見或改善建議，錄案檢討、協調及追蹤，以及時解決與協助相關行政支援。 (2)宿舍：主要在房間清理的頻率及耗材。有關清理頻率，只要教練、選手有清理需求，皆可直接反映給櫃檯，即時提供服務；有關耗材，只要教練、選手耗材不足，也可直接反映給櫃檯，即時提供。 (3)三溫暖：主要在使用者攜帶 3C 產品，可能有侵犯個人隱私之虞。相關意見，國訓中心皆適時在教練會議、選手會議宣導，並針對個案給予勸導。 (4)教練增能課程：對於課程的安排，教練們對於課程的需求，多數在心理層面。經過規劃會議與委員的意見討論，相關需求將於 115 年度課程安排時具體安排。 (5)餐廳：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選擇題型及開放式的問題回饋。針對所提問題會於問卷收案及分析後撰寫當次滿意度調查改善措施報告，針對意見回饋提供改善措施的積極作為及作法。餐廳每月例行性的召開「伙食管理會議」，委員成員包含：教練、選手、中心各處室主管、主任秘書或副執行長等，此會議提供交流之平台，除了由膳食組報告餐廳每月的營運狀況及財務報表外，亦供教練及選手提出建議交流，並依其建議作為滾動式修正之依據，如嚴選合格食材供應商、食材規格升級、內部流程改善、人員教育訓練等。舉 114 年度針對問券內容改善方面為例，針對地板清潔問題已另行購置洗地機 2 台，有效加速餐廳地面清潔作業，強化用餐環境整潔度。 (6)園區清潔滿意度：教練及選手如有清潔問題平時可透過場館 QR-Code 線上反映，而單純清潔問題皆可即時完成改善，另本中心清潔人員採分區責任制，教練及選手平常如有其他問題亦時常請清潔人員協助，目前雙方溝通良好，甚少接獲改進建議。 (7)公西靶場：配合教練選手訓練需求調整 25M 靶場訓練場地清潔時間、頻率及重點項目，未來將陸續新增警衛勤務、宿舍等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事項。 2. 有關意見信箱（如執行長信箱及公務信箱）之處置作為：（行） 接獲意見後先行口頭向執行長報告，並依所陳內容分派至相應業管單位並列管回應時效(辦理天數)，屬立即得改善之事件者，於第一時間進行改善並信件回復處理情形；屬制度建言者，邀集相關單位會議討論回復方向及改善作法；屬培訓隊訓練及管理相關意見反應者，則與輔導同仁或培訓隊人員瞭解情節後處理。所收意見，定期於本中心行政會議（每兩週一次）報告或討論過去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內容，藉以週知及提醒各單位避免相關情事再發生，或是可經由共同討論改善措施。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專業性，中心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設置「黃金計畫意見信箱」，由競技運動處辦理，以期達到性質分流、專業性與效率。隨運動部成立，以傾聽教練選手需求為優先，且為能全面瞭解教練選手意見以及中心回應方向，以達政策及資訊一致，同步開設運動部專人能查看並追蹤中心執行長信箱。 114 年計有 31 件，培訓隊投遞比例最高（45%），內容包含對中心業務執行之建議，以及反映有關訓練與管理方面之議題；其次為民眾及廠商（36%），為廠商主動提供儀器、服務資訊或活動宣傳邀約等；再者為中心同仁（19%），多是在新的措施或制度異動時提出建議與疑問；就處理流程平均回復天數（含假日），1-3 天佔 29%，4-7 天佔 36%，8 天以上佔 35%。				
肆、	績效	就 113 年度績效	詳如附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評鑑缺失改進	評鑑及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填列改善事項百分比率，區分已完成改善事項及尚未完成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及納入次年度業務規劃之情形。						
伍、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促進員工成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1. 促進員工成長之執行成效，內容包含員工教育訓練、專業人力依法完成相關教育學分及其他員工成長事項。 2. 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健康檢查及心理諮詢服務，打造身心平衡的友善職場環境。 3. 是否發生勞	目標八、強化員工成長、組織創新與提升中心品牌形象	(一) 促進人才永續發展	1. 辦理內部跨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每年達 30 小時，其中包含性別平等、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等課程。 2. 重視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鼓勵並補助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 40 人次。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座談會等	1.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80 小時，共 971 人次參與。 2. 外部教育訓練課程：40 人次。 3. 交流活動：14 場次，共 293 人次參與。 4. 自五月起每周三舉辦筋筋計較讀書會，進行選手傷病個案討論，共計 20 場。另辦理 3 場內部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5. 相關人員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1)醫護組目前有 4	<u>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21 項，達成事項計 21 項，達成率 100%。</u>	1. 本中心 114 年度共辦理員工內部教育訓練 25 場次、總時數 80 小時、參與人數 971 人次，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人力資源室基於全中心同仁的成長，規劃辦理「健康樂活-預防三高之聰明飲食篇」、「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職場」、「有志異同，理所(不)當然」、「AI 協作 MS Excel 提升資分析」、「AI 協作 MS Word 提升文書行政效能」、「性騷擾案件調查研習課程」、「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暨霸凌制」、「運動性平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數位/網路性別防治-以性影像犯罪為中心」、「超燃拳擊」等課程。 (2)教育輔導處從教育方面出發，辦理「打造最佳組合：從敏感度到行力，實踐運動場上的性別平權」課程。 (3)營運管理處從營運業務層面，規劃辦理「AI 時代下的資安防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應用 AI 科技提升行政業務效能」等課程。 (4)其他各處室則分別辦理了「問題分析與解決&跨部溝通」、「紅繩運動評估與應用」、「基本救命術 BLS 訓練」、「飛靶動作分析系統教育訓練」、「心肺復甦術(CPR+AED)簡易版 90 分鐘教育訓練」等課程。 考量同仁分布在各個崗位，領域、層級不同，對於教育訓練和成長的需求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資爭議或有違友善職場環境事件。			交流活動，每年 5 場次。 4. 辦理自發性讀書會進行內部新知交流，每年 8 場次。 5. 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營養師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6. 每年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7. 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臨場服務，每年達 36 場次。 8. 中心未發生勞資爭議或有違友善職場環境事件。(114 年業務計畫無設定此預期成果)	位護理師，均依規定逐步完成繼續教育課程。 (2)中心聘任專職諮商心理師，預計 115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中心內部諮商室設置及心理師執登作業。 (3)物理治療師待中心於 115 年 5 月底完成建立醫療機構之核備，始能執業登記累積教育學分。 (4)運動防護員規定為 4 年 60 小時之繼續教育積分，目前全員所持有之證書皆處於有效期限內。 (5)中心內 3 位營養師皆依法規要求完成學分累積，114 年分別累計 30 至 60 不等之學分。		不同，115 年度中心將賡續教育訓練辦理的模式，由各處室依據業務職掌、員工需求而規劃，以期提升工作績效與品質。 2. 外部教育訓練課程：40 人次。 為提升中心員工本職學能，各處室主管依員工職務所需專業素養，遴派員工參加各項研習或考照，並以受訓心得報告或相關證照作為員工成長自我評量向度與指標，以強化競爭力，塑造中心專業形象。114 年度本中心遴派員工共參加 29 堂研習課程，受訓人數計 40 人。 3. 本中心 114 年度辦理 14 場講習、研習、座談會等交流活動，總時數 73.5 小時，參與人數 293 人次。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教育輔導處及競技運動處針對運動教練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心理健康」、「資料蒐集與分析」、「運動賽會管理」、「溝通能力」、「生成式 AI 新浪潮」、「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青少年訓練安全」等研習課程。 (2)醫療防護及體能處辦理「KTA 進階阻力訓練」、「體能訓練人員在職增能教育」研習課程以及「腦震盪運動傷害評估及處置」、「超音波影像回饋訓練-以軀幹核心訓練為例」講座。 (3)本年度教育輔導處及競技運動處辦理「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運動情蒐小組座談暨分享會」、「棒球選手陳偉殷分享座談會」等 2 場座談會。 4. 筋筋計較讀書會 (1)醫療防護及體能處柴處長為加強防護同仁之專業知識及提升運動防護及物理治療實務操作技能，自五月起每周三舉辦筋筋計較讀書會，進行選手傷病個案討論，共計 20 場。 (2)10 月 9 日、16 日及 28 日辦理共三場「影像超音波於腹橫肌評估與訓練之應用」內部訓練課程。 5. 相關人員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1)物理治療師待中心於 115 年 5 月底完成建立醫療機構之核備，始能執業登記累積教育學分。 (2)中心聘任專職諮商心理師 1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報到，已通過 3 個月試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6. 員工健康檢查：應檢查人數 71 人，完成檢查人數 68 人，完成率 96%。 7. 員工健康管理臨場服務完成 36 場次。 8. 中心未發生勞資爭議或有違友善職場環境事件。			期。因適逢中心辦理醫療機構設置期間，115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中心諮商室設置及心理師執業登記作業。 (3)運動防護員規定為 4 年 60 小時之繼續教育積分，目前全員所持有之證書皆處於有效期限內，並逐步累積教育積分。今年度 1 人完成證照展延，3 位預計 115 年度展延之同仁亦已完成超過 60 小時積分累積。 (4)護理人員遵循醫事人員護理師的積分每 6 年需完成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方可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醫護組目前有 4 位護理師，均依規定逐步完成繼續教育課程，115 年度預計 2 位護理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5)營養師遵循醫事人員營養師的積分要求，每六年需累積 180 點，中心內 3 位營養師皆依法規要求完成學分累積，114 年分別累計 30 至 60 不等之學分。 6. 員工健康檢查：應檢查人數 71 人，完成檢查人數 68 人，完成率 96%。 員工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管理：本中心高雄地區員工(計 53 人)，統一於國軍左營總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外地員工(計 15 人)，就近至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接受健康檢查。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本中心依檢查情形進行分級管理，並安排面談追蹤及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以落實員工健康管理與照護。 7. 員工健康管理臨場服務：完成 36 場次。 本中心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內容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結果之分析與管理、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管理、中高齡勞工健康管理，以及職場母性健康管理等各項臨場健康服務事項，以完善員工健康促進與照護機制。 8. 在 114 年度內，本中心未發生任何勞資爭議案件，也未接獲任何有違友善職場相關事件之通報。雖然年度內無事件發生，但本中心仍依相關規定完備各項處理機制，包含： (1)設置「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員工就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提供申訴之正式管道。 (2)組成「職場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負責受理、調查及處理職場霸凌相關案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3)設置「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受理及調查。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即時溝通勞資關係及工作環境改善事項。 本中心重視職場安全與員工權益，若未來有任何勞資爭議或有違友善職場相關事件發生，我們均會依程序即時受理、迅速調查並妥適處理，確保員工權益與職場尊重文化。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1. 建立國訓中心品牌形象及推動品牌商品化策略，並建立品牌授權合作機制，推動異業合作，提升中心品牌價值。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活化體育文物典藏，建構管理及展示機制，提升體育文化價值；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互動，提升中心形象與社會關注度。 ※對應評鑑細		(一) 建立國訓品牌與企業夥伴計畫	1. 年度品牌形象規劃至少 2 個主題。 2. 新增異業合作案至少 5 件。 3. 開發國訓品牌識別設計。 4. 規劃商標註冊。 5. 規劃營業登記，並開發至少 1 類（線上或線下）銷售通路。 6. 爭取各界資源（含現金、物資），達 800 萬元。	1. 2 個主題。 2. 6 案。 3. 完成品牌識別設計。 4. 商標註冊業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申請。 5. 營業登記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 6. 新臺幣 1,062 萬 8,910 元。		1. 114 年度本中心以「#國訓不一樣 (T.S.T.C is Different)」與「#國訓走出去 (T.S.T.C Step Out)」為年度主軸，推動整合行銷策略，聚焦品牌形象重塑、社會連結深化及文化價值建構。此外，「國訓中心形象影片及簡介製作案」已於 114 年 10 月底完成製作，強化整體品牌形象與對外溝通。 2. 為強化品牌社會連結與擴大宣傳效益，本中心於 114 年度積極推動「#國訓走出去、#國訓不一樣」，透過異業以媒體合作或是活動合作方式將國訓品牌延伸至音樂、體育、媒體與公益領域，達成跨界曝光與社會支持之雙重效益。合作如下： (1)公共電視台台語台〈幸福好厝邊〉 (2)GQ 雜誌七月號〈體壇造星時代〉 (3)大港開唱 (4)全國迷你棒球總決賽活動 (5)TSNA (6)WowSight 3. 品牌識別已完成： (1)CI 更新：配合本中心英文名稱更名為「Taiwan Sports Training Center」，同步啟動 CI 企業品牌識別系統的調整及修正。 (2)品牌識別設計建立：「國訓出品 T.S.T.C PRESENT」完成。 4. 商標註冊業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申請，初步審查結果預計於 115 年 4-5 月公布。 5. 營業登記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並完成開發線上銷售通路—線上銷售平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項二、三						本年度在公關行銷面向爭取到含現金及物資的贊助合作案，總計新臺幣 1,062 萬 8,910 元，含現金贊助 135 萬元與物資贊助 927 萬 8,910 元，分別於 114~117 年挹注；雖然 114 年入帳的贊助收入為 427 萬 8,161 元，但總體來看 114 單年度已簽訂的贊助合約總金額超過 1,000 萬，實際應已達 800 萬的目標。
				(二) 活化國訓中心體育文物典藏	1. 規劃至少 2 次文物展示活動。 2. 推廣文物企劃至少 2 件。	1. 實體展示及數位展示共 3 次 2. 推廣文物企劃 3 件。		1. 實體展示及數位展示 (1)實體展示： 臺灣文學館合作「力的多重宇宙－臺灣運動文學特展」展出中心文物。 臺灣史前博物館合作展出楊傳廣西裝與奧運獎牌典藏。 (2)數位展示：國訓中心社群展示楊傳廣銀牌文物線上展示。 2. 推廣文物企劃： (1)於本中心社群推廣「楊傳廣銀牌」列入國寶之宣傳 1 件。 (2)協同文化部進行社群宣傳楊傳廣銀牌列為國寶 1 件。 (3)與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復中心簽署合作 MOU，共同推動國訓文物修復與數位建檔。
				(三) 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建構，提升品牌影響力	1. 品牌相關社群貼文／影音內容年度曝光次數累計超過 100 萬瀏覽次數。 2. 正向媒體報導數量達成目標至少 30 則。 3. 媒體行銷規劃 5 件。 4. 規劃世界大學運動會媒體日 1 場	1. 248 萬 1,616 次。 2. 正向媒體報導數量 46 則。 3. 媒體行銷規劃共 5 件。 4. 辦理 2025 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媒體日 1 場次。 5. 共計 210 人次：媒體日 80 人次、媒體採訪申請 130 人次。		1. 社群瀏覽次數為 248 萬 1,616 次。 2. 正向媒體報導數量 46 則。 3. 114 年度本中心以「#國訓不一樣」與「#國訓走出去」為核心主軸，積極與主流媒體合作，推動專題報導與影像行銷，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國家代表隊與訓練幕後團隊的認識與共鳴。主要合作成果如下： (1)公視台語台《幸福好厝邊》專題 2 件：為拓展更多受眾了解國家代表隊選手的心路歷程與奮鬥故事，並響應政府母語（台語）推廣政策，本中心與公共電視台台語台合作推出《幸福好厝邊》運動員專題故事，聚焦拳擊選手林郁婷與跆拳道選手羅嘉翎等國手。 (2)GQ 雜誌七月號〈體壇造星時代〉專題 1 件：本中心與知名時尚媒體 GQ 合作推出七月號專題〈體壇造星時代〉，以流行文化視角呈現國訓中心幕後支援團隊的專業形象，內容涵蓋護理師、體能訓練師、營養師等「國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4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達成率)	執行成效
					次。 5. 媒體接待人次統計成果，接待媒體達 100 人次。			隊背後的國家隊」角色。 (3)TSNA 專案合作 1 件:有關本年度 2025 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由國訓中心設立之中繼站，與該團隊合作進行介紹報導，使國人了解國訓後勤支援從台灣到賽會。 (4)WowSight 專案合作 1 件：世大運媒體日合作報導 3 則。 4.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 2025 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媒體日 1 場次。 5. 共計 210 人次：媒體日 80 人次、媒體採訪申請 130 人次。
		其他優化作為			1. 為建立合法、合規、永續之運動醫療照護模式、完成中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114 年底推動醫務室設置。114 年底推動醫務室設置，預計 115 年 5 月 31 日完成。首次辦理家庭日，邀請教練選手家屬至中心參觀並規劃各式活動。 2. 為提升培訓隊選手、教練之向心力，國訓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首度舉辦家庭日活動，邀請培訓隊選手、教練及中心同仁之家人，使其家人了以本中心環境，並藉此活動營造一家人形象，達到品牌內化外擴，增添對本中心之認同感。活動當天，計吸引 304 人參加，活動整體滿意度總平均 4.66 分（滿分 5 分）。活動透過中心內部參訪、餐廳體驗、運動醫學體驗、遊戲活動、市集活動，搭配主舞台的歌唱表演與歌唱競賽，具體呈現活動主題，也確實達成規劃之初衷。 3. 辦理「楊傳廣 1960 年羅馬奧運十項全能銀牌」申請文化部登記國寶。 楊傳廣 1960 年奧運銀牌係於 107 年 7 月 4 日，由楊傳廣先生公子楊世運先生，自美國攜回臺灣、捐贈給國訓中心收藏。當時，透過媒體報導與宣傳，文化部經過逢甲大學李建緯教授團隊專案聯繫，希望能協助該獎牌申請登記為「國寶」。 透過文化部各級單位協助與指導，國訓中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接獲文化部同意，將獎牌暫行分級為「國寶」，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後續，國訓中心再以專案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陳耀宏教授團隊，進行獎牌歷史意義與定位之研究，於 113 年 5 月 8 日正式向文化部申請獎牌為「國寶」登記。經過審議，文化部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正式公告「楊傳廣 1960 年羅馬奧運十項全能銀牌」為國寶登記。 4. 跨平台資訊整合與同步串接，並以 LINE Bot 為核心推動中心數位行動化，也完成醫務室線上掛號系統建置。 5. 餐廳於 114 年度起調整食材品質，包含改選用友善飼養 CAS 雞蛋、增加有機蔬菜使用頻率(每週 2 次)，並針對餐廳問券調查結果更改設備，調整為拉霸式氣泡水機(原設備會水壓不穩易導致噴濺問題)。 6. 為教練選手於中心內輕鬆代步，中心提供共享自行車兌換證、隨到隨騎。			

附表：效益評估表(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情形		最近 2 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對核撥經費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899,997	1,705,830	2,065,052	2,250,051	-184,999	1,724,247	1,710,987	13,260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114 年持續推動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及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等計畫，從環境的整備，到選手的培育與照顧，多管齊下支援教練選手訓練及參賽，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國訓中心為強化支援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後勤工作，並因應德國世大運賽區規劃於萊茵魯爾與柏林二區，亦首度成立二站式服務，分別於埃森及柏林成立中繼站，提供我國代表隊計共計 18 種運動項目之個別化飲食、交通運輸、醫防體能及運科支援等服務。我國獲得 5 金、13 銀、7 銅，總計奪牌數 25 面，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9。 2. 國訓中心 114 年度營運短絀 1 億 8,5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826 萬元，主要係補助協會移地訓練及器材核結數大於預算數，惟 114 年為世大運接亞運，運動種類及培訓人數均較往年多，故中心於 114 年初核定補助協會經費即超過預算數，經監督機關告知無法於 114 年補助預算不足金額，故產生短絀。中心研擬於 115 年實施補助協會經費管控機制，期能有效改善前述情形。 3. 國訓中心 114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率 103.53%（業務計畫經費執行率 110.85%；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執行率 30.88%），已達到中心年度訂定績效指標(年度預算執行率 90%)，本部將賡續敦促國訓中心審酌歷年執行情形及業務需要妥為編列預算，並落實各業務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控管，以強化財務運用效能。 4.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項下工程已於 113 年竣工，並於 114 年賡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累計經費執行率未達 100%，主要係配合執行進度尚未完成經費核銷轉正所致，將持續管控國訓中心積極辦理。

備註：

說明：

「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情形」欄，係指國訓中心決算所列政府機關（含基金）核撥之經費。

本表應填寫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決算報告書尚未經董（理）事會、監事或監事會審議通過者，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對核撥經費之效益評估」欄，應依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成立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成立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1	有關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屬國訓中心上一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序號 3「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建議中心再加強與協會之溝通，並配合體育署之法規研議商議，以落實制度建立，或另作適宜之營運策略規劃。	一、本中心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11 日邀集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亞奧運培訓隊總教練審查原則，並提送 3 月 27 日第 15 次訓輔會議審議，決議暫不納入「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請本中心另以實施原則方式公告辦理。 二、本中心已完成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草案)，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提送本中心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審議，其法制小組建議所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應明定於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我國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為宜。然考量實務運作有明定總教練遴選原則之必要，而「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修正作業，需待運動部 114 年 9 月 9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方能進行，故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決議，勉予同意目前暫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以即時解決實務上產生之問題。 三、本案提送 114 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因考量運動部 9 月 9 日成立在即，且總教練設置應回歸上位法訂定，本次先行暫緩討論，擬於運動部成立後另函請建議納入相關法規修訂。 四、本案核正簽辦函請運動部納入「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預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
2	有關建立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建議依行政協助案分析研究成果（職能落差分析、課程地圖規劃及驗收等），積極辦理教練聘用資格條件規劃，並於下年度呈現具體成效。	中心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案，有關職能落差分析、課程地圖規劃，確實為本案之預期成效。惟，由於委員對國家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之高度期待，課程之難易標準、資格條件，因應國際趨勢、學門發展而有變動性高之特性，以致資格條件無法獲得委員共識，另亦有門派不同之見解。 有關委員建議於下年度呈現教練聘用資格條件之具體規劃，又牽涉教練團之個別分工、整體規劃，應有困難。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3	建議強化有關運動員相關輔助數據分析資料、資料庫的調閱與運用權限之限制，以利資料安全有效管理。	由於醫療、護理、防護、體能均屬個資，在各國情蒐工作日益精進的時代，保護選手的個資，刻不容緩。本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保護選手個資不遺餘力，茲詳述如下： 一、選手因培訓進入國訓中心訓練前，將有專責培訓窗口說明進駐期間個人資料蒐集及應用，經選手同意後，始能蒐集有關本處業務之個人資料。 二、醫療護理病歷電子紀錄採用封閉式網域儲存資料，每一位門診醫師皆有自己專屬的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始能查閱、新增教練選手病歷資料。本中心 4 名護理師有權限輸出相關數據統計資料，供統計業務、報表製作等去識別化資料統整。 三、物治防護資料亦採用封閉式網域儲存資料，每一位防護人員皆有自己專屬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始能新增或更新教練選手物治防護資料，且僅能查閱由自身建立物治防護資料。本中心處長及 2 名防護組長有權限輸出相關數據統計資料，供統計業務、報表製作等去識別化資料統整。 四、體能訓練資料目前與運科中心合作，擬由該中心開發體能數據資料庫，本中心體能人員協助建檔，並建立資料分級制度，明確區分資料調閱權限。本中心已建立申請醫療防護及體能處資料檔案借調標準作業流程，申請人欲申請相關資料需填寫借調申請表，述明資料用途，並有研究倫理委員會證明，再由執行長同意核定後，始能借調相關資料。
4	針對國訓中心上一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序號 7「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請國訓中心加速辦理驗收行政作業，並督促廠商確實改善驗收缺失，以確保完工品質及符合使用需求。	第三期興整建計畫項下工程計 6 案，驗收作業邀集外部專業委員協助辦理，相關驗收缺失改善後均經複驗確認，以確保完工品質及符合使用需求。目前已完成 5 案驗收作業，其餘 1 案完成部分驗收。
5	有關強化東部訓練基地及進駐訓練，屬國訓中心上一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序號 8「附屬訓練基地運作成效及精進作為」，建議事項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評估會議決議：請本中心與臺東體中召開會議討論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需求及支援等事宜。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一) 請確實辦理合作協議結案之檢討及分析，並納入行政會議檢討使用需求及效益。 (二) 合作協議存續期間仍請積極輔導團隊進駐，如確認不續約應及早告知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評估會議決議：請本中心與臺東體中召開會議討論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需求及支援等事宜。 二、11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邀集本中心召開視訊會議，重新評估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及考量學校硬體設備難以符合培訓需求，請本中心評估是否終止契約。 三、113 年 7 月 15 日本中心經與臺東體中校長電話研商，雙方合意依協議書自動續約 1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30013772 號書函知該校。 四、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4215 號書函通知臺東體中，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合作協議書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後不再續約，請校方儘早針對聘任之行政、廚務及清潔等人力做預告終止。 五、後續若再有相關附屬訓練基地之設置，本中心將進行審慎評估。 六、有關東部訓練基地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終止契約。 七、本案依據雙方合作協議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正式止終止契約。
6	針對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 113 年度報告中稽核結果所列建議重點改善項目，多項屬前年度既有缺失，至 113 年度查核時仍有未改善情事，應積極檢討並謀求改善；另建議稽核、風險控制等制度面可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如：查核缺失率下降或 SOP 完成率等。	對於監督機關所提建議，已完成內部檢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113 年度部分稽核缺失屬前年度延續性項目，經分析主要因相關作業制度需跨單位協調、作業程序仍在修訂或新系統建置中，致改善時程較長。中心已要求各業務單位於 114 年度優先列入改善計畫，明確設定完成時程與責任單位，並由行政管理室統籌追蹤改善進度，確保缺失事項逐項結案。 另為強化內部稽核與風險控制制度之落實，中心將建置「稽核缺失改善追蹤表」及「內控自評改善管理表」，並定期於管理會報中檢視執行情形。未來年度績效評估中，將導入量化指標，如稽核缺失率下降幅度、SOP 修訂完成率及改善完成率等，以具體呈現稽核與風險控制之成效，持續提升內部治理品質。
7	針對園區優化，建議圖書館、資訊系統、食堂等服務項目提供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反映實際	一、滿意度調查 1. 現行圖書館及食堂均設有滿意度調查機制；資訊系統上線後，亦有導入使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體感。另應加強住宿區選手休息時間噪音管理維護。	用者意見蒐集與需求調查，透過「調查—分析—改善—再檢視」的循環機制，持續追蹤成效並進行優化，確保服務品質能不斷提升，並貼近選手教練及使用者需求。 2. 膳食組每年會進行 2 次的餐廳的服務滿意度調查，且分別會在年初及年末進行(間隔達 6 個月)，並針對相同的培訓隊進駐教練及選手進行餐廳滿意度調查，其面相包含有餐點多元、食物品質、空間環境及服務人員等四個面向進行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原因探究，並於本中心「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調查結果及進行原因探究之改善說明。 3. 有關圖書館滿意度調查，多年來皆高達 4.9 分以上(滿分 5 分)，反映使用者之高滿意度。 二、噪音管理 有關住宿區之噪音管制，國訓中心於教練會議、選手會議及住宿區皆常態性宣導，請教練、選手於休息時間避免音量過大，以免影響他人之休息；遇有音量過大之個案，亦請直接聯繫物業櫃台，由櫃台人員協助轉達，以維持住宿區之安靜。
8	針對國訓中心上一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序號 6「智慧園區人流控管機制」，建議應包括整體園區、餐廳、各場館等人流即時顯示系統之建置。	現階段規劃以餐廳作為主要推動場域，首先集中餐廳的實際執行與運作並觀察成效與回饋。待餐廳執行成果與效益逐步顯現並累積經驗後，再進一步檢視其可行性與延伸價值，做為後續推廣至其他場域(如人員移動較頻繁之場域)依據與參考，藉此提高規劃及使用率的精準度，並確保系統整體發展的持續性。
9	針對增加自籌經費比例，建議事項如下： (一) 訂定自籌收入之合理目標，探討增設收入項目之可行性，並同步揭露收入分配去向與再投資項目，以展現回饋體育訓練的公益循環，如：建立支持選手永續計畫之募資機制、檢討場館及宿舍之收入是否可專款專用於場館及宿舍之營運維護及改善更	一、自籌收入 中心於每年初提供近 3 年自籌收入決算數，請各單位參考以前年度實收數及依下年度預計辦理之活動規劃，訂定租借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等自籌收入合理目標。另本中心業於辦理 114 年底結算時，以場地設施及設備管理收入占政府補助收入加業務外收入比例，核算自籌支出分攤比例，分攤中心用補助款所支出之修繕費、水電費及清潔費，以符合本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新用途等。 (二) 違約罰款應屬業管單位管理不當之責任，非自籌財源核心。	二、違約罰款 違規罰款收入本非中心自籌財源核心，自 114 年起違規罰款收入不納入績效評鑑執行成果之統計。又，本中心目前作法為補助款所產生之違約罰款收入均全數繳回監督機關，另非補助款產生之違約罰款收入才納入自籌款，經查 114 年決算數違規罰款收入為 0 元。
10	有關滿意度調查部分，建議事項如下： (一) 建議將各項服務（如：餐廳、訓練設施、行政支援）回饋與改善項目彙整成「年度追蹤表」，記錄反映項目、處理進度與再檢核結果。建議於次年報告中納入改進前、後滿意度趨勢比較或質性回饋分析摘要，增進績效呈現具體性。 (二) 建議逐步建置「匿名公開建議摘要」制度（例如：每季彙整與回復不具名意見），提高透明與信任程度。可設置簡易數據呈現（如：近一年意見件數、處理件數、平均處理時間等）佐證行政回應能力。	一、滿意度調查 1. 餐廳： 膳食組針對餐廳滿意度調查結果包含質化開放性意見調查，以 114 年 3 月份調查結果為例，共計 33 筆開放性結果，包含好評鼓勵及建議。針對質化性建議會經「伙食管理委員會議」，經全體委員(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委員)討論後，針對重點改善項目進行營運加強。並將於當年度第 2 次滿意度調查，作為改進方向之執行狀況參考，以符合及實踐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需求。 2. 訓練設施： 有關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部分，均於調查報告記錄反映或回饋事項及處理情形。後續將配合委員意見辦理。 3. 行政： 國訓中心滿意度調查皆採量化結合質性之問卷，除了解滿意度之高低，也能獲得受測者之質性意見，及時反映、及時改善，列入追蹤改善。 二、逐步建置「匿名公開建議摘要」制度 國訓中心從 100 年起就有了線上的「意見信箱」，近年改成「執行長信箱」，111 年起，每年度收件跟處理狀況，整理成分析報告，作為後續精進服務之參考。
11	建議對選手及教練加強宣導防止霸凌，並考量設置專用之通報管道。	人力資源室 一、每年舉辦霸凌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增強選手及教練霸凌防制意識。 二、各培(集)訓隊進駐中心時提供霸凌防制及性平宣導教育訓練，以期各選手及教練了解「霸凌零容忍」。 三、本中心霸凌防制相關資訊公告於各場館公佈欄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專線：(07)5861000 傳真：(07)5838241 <u>電子信箱 ceo@mail.nstc.org.tw</u>
12	建議未來國訓中心非資訊人員也應接受資訊安全相關講習或訓練。	本中心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範，機關必須確保所屬同仁皆具備基本資訊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為落實此要求，中心人員均需依規定接受一般性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時數標準訂定為每人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內容涵蓋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常見威脅與基本防護措施、個資保護、社交工程防範，以及日常使用電腦與網路時應注意的安全行為。
13	有關國訓中心上一年度建議改善事項序號 11「性平教育課程納入選手輔導課程」，考量現行以開學典禮搭配性平課程，無法顧及研究生或非於開學時即進駐中心的選手，建議做法能更全面，並以「觸及人次/百分比」做資料呈現。	國訓中心於 114 年度業務計畫已增列「培訓隊進訓說明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未來只要培訓隊進訓同時，即能全面性接收到國訓中心對性別平等之觀念與相關作為。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評鑑-「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1	建議規劃實施隨隊參賽選手身、心理監控，以利教練訓練參考、提升選手穩定與技術表現；深化中繼站後勤支援專業化與常態機制建置（如：餐食、營養、場地、醫療支援等）。	本中心自 2024 年起即支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繼站後勤事務，並已完成巴黎奧運及德國世大運之支援工作。後勤支援內容涵蓋膳食、醫療防護、體能訓練及運動科學等專業服務：膳食部分由本中心營養師及廚師現場規劃與烹調；醫療防護部分由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提供即時護理與治療；體能訓練則由專業體能教練協助選手賽前準備；運動科學支援則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合作，於現場提供生理恢復、生化檢測、營養及心理諮詢等服務，確保選手能獲得全方位協助。 一、深化中繼站後勤支援專業化 1. 深化醫療護理支援：由護理師組織醫療護理站，執行緊急傷病處理與後送、傷口照護、協助選手禁藥辨識及傳染病防治，並協助醫師門診工作，以因應賽事可能出現的各種意外狀況。原則上，護理師會全程留守醫療站，除例行護理工作外，並協助中繼站個案管理及相關聯絡事宜。 2. 深化物治防護支援：經二次中繼站的執行，中繼站與團本部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以下簡稱防護人員）分工更加明確。過去代表團的防護人員，除隨隊照顧正在或將要比賽的選手外，尚須處理備戰與完賽的選手，往往逾時工作，或是無暇顧及備戰或已完賽的選手。中繼站的設立可分攤團本部的防護量能，讓團本部防護人員以正在比賽的選手防護為主，而備戰或完賽的選手則由中繼站的防護人員負責。如此，選手可自主安排防護時間，而能更專注於備賽或未來的賽事。未來中繼站將攜帶各類物理治療儀器，配合筋膜鬆動術，加速選手疲勞的恢復，以利下一場戰事。如遇有選手受傷時，亦可於第一時間進行高階物理治療的處置，以加速選手恢復。因此未來將增加物治防護人力，並攜帶足夠的物理治療儀器，以擴大物治防護量能。 3. 深化體能支援：選手於比賽期間，體能的維持須仰賴體能教練的精心設計與高階的體能設備。體能教練配合代表隊訓練週期與賽程，依據運科中心的身心監控數據，配合適當的儀器，可進行較精準的體能訓練。此外，未來將提早勘尋適合體能訓練的地點，提供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選手完整的體能設備與訓練。 4. 與運科中心支援專業人員建立橫向溝通網絡，增加選手狀況與需求資訊的迅速流通，以利適時將選手轉介各類專業人員，讓選手賽期間的支按照護網更加密實。 二、常態化機制 目前規劃支援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惟中繼站規模與設置方式，仍須依各賽會舉辦城市特性及場地租用可行性評估辦理。
2	建議明確訂定選手締造優異成績、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照顧退役選手、與協會共創培訓體系等評鑑指標之中長程計畫及 KPI。	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依據目前研修之 114 年業務計畫及 114-11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修正草案)，不再以原 109-113 年度所定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小眾冷門等運動種類分類作為評鑑指標，而是調整以「支援培訓」及「後勤服務」兩大面向培育菁英選手，提升我國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支援培訓」部分： (一) 推動「2025 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與「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之制定，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訓、參賽及訓練器材之採購，並得依訓練需求辦理計畫變更，並期許 2025 年世大運取得 30 面獎牌或達成國家總排名前 8 名之目標。 (二) 建立「2025 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籌組成立 2025 年世大運後勤支援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並提前啟動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 (三) 賡續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依各運動種類特性，邀請專家列入分組委員名單，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評估廣選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以落實寬選嚴訓，並設置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二、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有關教練團隊核心動力，國訓中心每年皆設定教練增能課程，一方面邀請規劃委員推薦優秀師資，一方面了解教練需要之課程，針對內部、外部意見，提供教練專業知識。 多年來，教練增能課程之滿意度調查，分數皆在 4.5 分以上（滿分 5 分），顯示相關課程之辦理，皆能切合教練需求，並且在國際競爭中，走在時代最前端。 三、照顧退役選手 國訓中心自 109 年起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計畫，至今已協助輔導 150 位選手轉任教練，並派駐在基層學校或特定體育團體服務，成為推動國家運動風氣的基層力量。 114 年起，輔導退役選手的工作，國訓中心特別增列職涯輔導人次，藉以了解個別選手的個別需求，並客製化提供所需之協助。 未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國訓中心將爭取建立合作模式，拓展退役選手職涯規劃之藍海，提高職涯規劃之廣度。
3	針對強化東部訓練基地及進駐訓練，請確實辦理合作協議結案之檢討及分析，並納入行政會議檢討使用需求及效益。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評估會議決議：請本中心與臺東體中召開會議討論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需求及支援等事宜。 二、11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邀集本中心召開視訊會議，重新評估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及考量學校硬體設備難以符合培訓需求，請本中心評估是否終止契約。 三、113 年 7 月 15 日本中心經與臺東體中校長電話研商，雙方合意依協議書自動續約 1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30013772 號書函知該校。 四、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4215 號書函通知臺東體中，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合作協議書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後不再續約，請校方儘早針對聘任之行政、廚務及清潔等人力做預告終止。 五、後續若再有相關附屬訓練基地之設置，本中心將進行審慎評估。 六、本案依據雙方合作協議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正式止終止契約。
4	持續優化黃金計畫 3.0 推動架構，強化階梯式培訓與選手分	一、調整審查制度與選訓策略 1. 審查機制修正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級管理；推動資料治理與訓練成效數據分析系統，提升選訓資源配置效率。	本計畫歷經多次修正，於黃金計畫 1.0 及 2.0 版本對於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審查僅由競強會辦理，對於個別運動種類或個案之討論深度恐有所侷限，爰於於 3.0 採行二層審查制度，包括「競強會」及其下設的五大分組會議（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確保每一階段都有專業把關。 為落實黃金計畫 3.0 二層審查機制，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執行黃金計畫專案培訓與參賽計畫，其連絡方式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2. 選訓方式優化 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為落實寬選嚴訓，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於辦理各運動種類分組會議，先針對各運動類別進行初審，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綜合評估分析討論後提出具體建議，再提報競強會進行複審，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使審查結果較以往更具公平性與客觀性。 為確保計畫執行效益，本中心於 114 年 8 月份邀集相關人員檢視現行各運動種類具體規定進場條件、級別調整及退場條件設定，就實際執行情況檢視是否需進行調整。修正之具體規定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5 日競強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新進場人員依此版本進行審核，本次調整主要在於原 2.0 為統一規定進場條件，於 3.0 時為各運動種類依據運動特性訂定具體規定，惟均屬第一次訂定，爰就實際執行狀況賡續修正。 二、強化行政作業效能與經費彈性 1. 流程與彈性改善需求 黃金計畫原設計強調行政作業效率與經費支用彈性，惟現行制度與一般亞運、奧運培訓計畫差異有限，實務執行上尚難有效體現其特殊性與時效性，爰為提升行政作業時效，已規劃調整經費審查應備文件，並將提送本中心 115 年第 1 季董事會議審議。 2. 因應組織調整進行制度更新 運動部現已揭牌設立，相關法規將進行盤整與修正。後續將視整體修正狀況，賡續調整本計畫制度設計，提升行政作業配合度。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3. 簡化作業並強化法制依據 後續將持續檢視並簡化計畫編列、審查及核定流程，並提升經費支用彈性。同時，將研議納入法制化機制，確保計畫執行具備法律依據，提升執行效率與行政合規性。
5	針對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建立，建議事項如下： (一) 依此週期之經驗及分析報告，於次週期中擬定合適之目標；並強化總教練制度之職能定位與法制化，配合體育署明確推動總教練設置準則。 (二) 建議根據不同運動種類之特性、競技生態與我國優缺點，制定更精準之教練團隊組織策略，包括：外籍教練之短、中、長期聘任。 (三) 持續協調協會實施推動，以利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一、本中心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11 日邀集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亞奧運培訓隊總教練審查原則，並提送 3 月 27 日第 15 次訓輔會議審議，決議暫不納入「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請本中心另以實施原則方式公告辦理。 二、本中心已完成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草案)，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提送本中心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審議，其法制小組建議所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應明定於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我國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為宜。然考量實務運作有明定總教練遴選原則之必要，而「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修正作業，需待運動部 114 年 9 月 9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方能進行，故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決議。目前暫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以即時解決實務上產生之問題。 三、本案提送 114 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因考量運動部 9 月 9 日成立在即，且總教練設置應回歸上位法訂定，本次先行暫緩討論，擬於運動部成立後另函請建議納入相關法規修訂。 四、本案核正簽辦函請運動部納入「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預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
6	針對教練聘用資格制度，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協助案，請依分析研究成果建構職能基	經過研究案第 1 期的成果，產出「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表」，並指出「訓練計畫之擬訂」、「選手訓練情況之評估」、「選手之指導及輔導」、「選手之選材」、「專業知能之持續精進」、「相關行政事項之執行」、「團隊之營運管理」等 7 個主要職責。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準。	根據這些職能基準與職責，分別訂出各項學科及師資標準，並進行教練增能課程。
7	針對教練增能課程，建議課程模組化發展增能計畫，應有跨域多元素養課程強化運動核心之課程，並建議得採部分遠端視訊部分實體之混合模式課程，以回應訓練需求。另建議加強辦理教練對選手之反霸凌宣導課程。	一、課程模組化、跨域多元素養課程 檢討研究案第2期執行成效，本案發現教練增能課程，具國際競爭特性；配合全世界各種運動科學研究，各項學科內容也可能相應變動，不同學派之間也有些許差異，各項課程內容及難易度之定型，有其難度。 爰此，課程模組化、跨域多元素養課程牽涉多項課程結合；國訓中心將錄案研議，協助建立具效益之教練增能課程模組。 開放遠端視訊：國訓中心辦理教練增能課程，在課程性質評估、講師同意的前提下，開放部分課程採遠端視訊進行。 同時，為提升視訊課程的品質，國訓中心並添購攝影相關器材，以確保拍攝品質、收音品質，並有專人操作，避免課程品質大打折扣。 二、反霸凌及性平宣導 為落實性別平等及霸凌防制之政策，國訓中心自教練增能課程設計初期，即依據課程規劃委員之建議，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領域之一，並於每年度安排固定時數之相關課程，以強化教練之認知與實務能力。 此外，國訓中心亦於培訓隊之進訓說明會、選手座談會及教練會議中，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霸凌防制宣導，確保教練及選手對相關議題具備基本認識與應對能力。 性別平等宣導內容涵蓋性騷擾之定義、樣態、申訴時效與管道，以及預防性騷擾之具體作法等；霸凌防制宣導則包括霸凌之類型與定義、預防機制（如教育宣導）、受理與調查程序，以及調查完成後之輔導機制。藉由上述措施，國訓中心期能提升宣導成效，並積極預防相關事件之發生。 114年辦理情況如下： (1)114/3/24：徐珊惠「打破性別迷思：認識多元性別與運動的連結」性平講座，選手 259人。 (2)114/9/16：徐珊惠「打造最佳組合：從敏感度到行動力，實踐運動場上的性別平權」講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座，教練 12 人。 (3)114/9/1：進訓培訓隊說明會，52 人。 (4)114/9/23：選手座談會，36 人。 (5)114/10/15，教練會議，48 人。
8	建議持續優化教練、選手參與意見反饋與落實回應機制，提升制度信任度；建立制度化選訓標準化流程與公開透明原則，尤以選手及教練權益之議題，應共同參與治理、溝通(包括：中心、協會、教練、選手、乃至於家屬)，降低爭議與增強公平性。	一、本中心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持續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培訓相關作業，包括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之擬定、每月視培訓隊參賽期程召開培訓隊座談會議等；亦持續視賽會階段性，每 2 月召開 1 次教練會議為原則，及每季召開選手會議為原則，充分提供多元溝通平台及暢通溝通管道。 二、鑑於部分單項協(總)會與教練、選手間，對黃金計畫制度之認知尚存落差，又溝通機制未臻完善，時有誤解與爭議發生，影響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執行成效。為保障教練與選手之申訴權益，並強化制度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本中心已於官網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提供正式且便捷之申訴管道。期透過此平台，促進各方即時溝通與問題回應，共同營造公開、公正且正向的訓練支持環境，並定期彙整問題，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參據。
9	稽核隸屬行政管理室有違中心治理分工責任及獨立性，為不當設置，應設置獨立稽核室。	有關稽核工作 113 年之前，係於「執行長室」轄下，設專人辦理稽核業務，如委員建議，考量稽核超然獨立及治理分工的原則，本中心於 114 進行組織調整，將稽核自執行長室獨立，囿於中心編制員有限，現設置 1 名專責職核人員。 此外亦就稽核之隸屬分別於本中心法制小組及與體育署(現為運動部)討論，簡易結論如下： 1. 稽核業務之法源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三條，一般稽核係指內稽內控，屬於監事，設監事就是要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與董事有監督制衡功能。 2. 如若將稽核隸屬自監事修為董事會，可能會與設置條例第十三條之監事權責相佐，可能會造成外界誤解監事未依條例。 3. 目前規劃稽核人力僅有 1 人，尚無法成立專責單位(稽核室)，既未成單位，暫無隸屬問題。 綜上評估，本中心稽核人員仍隸屬監事，獨立行使稽核任務並依內稽規章辦理。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10	建議強化有關運動員相關輔助數據分析資料、資料庫的調閱與運用權限之限制，以利資料安全有效管理。	由於醫療、護理、防護、體能均屬個資，在各國情蒐工作日益精進的時代，保護選手的個資，刻不容緩。本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保護選手個資不遺餘力，茲詳述如下： 一、選手因培訓進入國訓中心訓練前，將有專責培訓窗口說明進駐期間個人資料蒐集及應用，經選手同意後，始能蒐集有關本處業務之個人資料。 二、醫療護理病歷電子紀錄採用封閉式網域儲存資料，每一位門診醫師皆有自己專屬的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始能查閱、新增教練選手病歷資料。本中心 4 名護理師有權限輸出相關數據統計資料，供統計業務、報表製作等去識別化資料統整。 三、物治防護資料亦採用封閉式網域儲存資料，每一位防護人員皆有自己專屬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始能新增或更新教練選手物治防護資料，且僅能查閱由自身建立物治防護資料。本中心處長及 2 名防護組長有權限輸出相關數據統計資料，供統計業務、報表製作等去識別化資料統整。 四、體能訓練資料目前與運科中心合作，擬由該中心開發體能數據資料庫，本中心體能人員協助建檔，並建立資料分級制度，明確區分資料調閱權限。 本中心已建立申請醫療防護及體能處資料檔案借調標準作業流程，申請人欲申請相關資料需填寫借調申請表，述明資料用途，並有研究倫理委員會證明，再由執行長同意核定後，始能借調相關資料。
11	針對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建議除教練選手參與外，邀請中心行政夥伴共同學習，形成全體共識相互提醒；並可於訓練場館、餐廳或其他設施內顯眼的地方張貼運動禁藥宣導海報。	運動禁藥業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移至運科中心，但中心可配合運科中心禁藥宣導及協助追蹤與管制。
12	針對遴派或鼓勵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建議增加說明	實習業務的雙向助益： 一、外語教學：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考察後之助益；另針對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建議增加說明實習對中心及參加實習者之助益。	學生實習提供國訓中心教練、選手外語學習的機會，對於學生選手而言，擁有同儕的效益，教學上，提供教練、選手學習外語的機會。 同時，對實習生而言，透過對教練、選手的教學工作，也協助學生在教學經驗上的累積。雙向透過外語在運動領域的語言交流，也促進了運動英語的專業發展，為運動和英語提供了跨領域的發展機會。 二、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 學生實習過程，了解運動選手在物理治療及運動防護的貼身需求，也了解從業人員在工作的點點滴滴，對於未來職涯的發展，有具體的助益。 對國訓中心而言，學生實習能夠多了解運動選手的需求，以及從業人員的工作，對於未來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也是助益。 三、其他： 國訓中心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主要在使青年學子了解國家培育優秀運動員的付出和努力，並藉以吸引青年學子立志為國家及優秀運動員服務，未來有機會共同加入工作行列。對於青年學子而言，加入國訓中心實習行列，事前多數都已對國家培育優秀運動員的任務，有初步的認識與熱忱；國訓中心提供相對的機會，也有助於青年學子的成長，相輔相成。
13	強化儀器設備效益評估機制與選手訓練關聯性分析，並滾動式檢討採購項目。	一、回顧物治防護的儀器設備，多以疲勞恢復、處理急性傷害及傷後回場訓練為主。建立本中心採購之儀器設備使用率調查，並建置相關參數，探討選手使用該儀器設備之前後測變化，以了解該儀器之療效。再將檢測數據落實於訓練時的參照依據，回推訓練成效之關聯性，作為後續採購及汰換規劃之依據，確保資源投入的設備儀器具有實質效益。 二、將儀器使用數據與療效分析結果做為規畫攜帶至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中繼站的儀器設備參照依據，並檢視目前現有儀器數量是否負荷支援賽會及營內使用量能。 三、將引進影像回饋訓練方式，透過視覺回饋強化選手特定肌肉神經肌肉控制能力，以利強化該肌肉使用效能，且降低運動傷害風險。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四、針對國內外運動防護及物理治療研發之用於運動員表現或促進恢復功能之儀器設備採滾動式回顧，必要時，啟動採購與更新，以利提供選手最有助益之儀器設備。此外，會與運科中心合作，提供選手的需求，並尋找合適的研發團隊，開發相關的儀器。
14	針對第三期興整建計畫執行，建議中心加速辦理驗收行政作業，督促廠商確實改善驗收缺失，以確保完工品質及符合使用需求。	第三期興整建計畫項下工程計 6 案，驗收作業邀集外部專業委員協助辦理，相關驗收缺失改善後均經複驗確認，以確保完工品質及符合使用需求。目前已完成 5 案驗收作業，其餘 1 案完成部分驗收。
15	有關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建議事項如下： (一) 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明訂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保養方法、標準、頻率及表單等。 (二) 建立系統化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稽查機制，強化場館使用回饋收集與應用。 (三) 加強住宿區選手休息時間噪音管理維護。	一、場館之維護管理系依據本中心核定建築物維護管理計畫作業標準表執行，中心依各業務權責單位轄管區域分配，依種類及項目、方式及頻率進行檢查。 二、建立系統化之維護管理作業及檢查機制，透過修繕報修系統及表單系統進行數位化管理，完整紀錄並追蹤各項修繕與檢查資料。原規劃修繕報修系統 114 年 12 月開始並於 115 年 3 月上線，惟配合國訓 LINE Bot 跨系統整合功能、中心 API Gateway Sever 建置及第一階段運動教練系統等以上自行開發案，調整於 115 年 11 月完成。未來將藉由資訊系統留存歷程資料，強化後續查核與管理決策依據，並結合定期查核與回饋機制，持續提升維護作業之效率與準確性。 三、有關國訓中心宿舍噪音管理維護，有以下措施： 1. 宿舍管理規定明定(略以)，不得有危害居住安寧之行為。 2. 利用教練會議、選手會議宣導，共同維護宿舍之安寧，提升宿舍休息品質；如有噪音過大、影響宿舍安寧者，請直接通報宿舍櫃台，由櫃台服務人員協助通知。 3. 遇有噪音過大、影響宿舍安寧，勸導不聽者，依宿舍管理規定議處。
16	針對年度節能率，113 年節能率為 1.21%，較 112、111 年之 1.58%、1.51%降低，建請檢討	本中心節能作為除持續透過場館智慧化管理外，對於各項耗能設備均配合訓練所需逐步汰換更新中，113 年度節能率相較於往年較低，係因該年度更新耗能設備項目比重較往年低所致，後續將依委員意見，持續監控節能率變化、提升節能率，強化能源管理系統整合，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原因，並持續監控節能率變化、提升節能率，強化能源管理系統整合。	確保節能率達1%。
17	針對提升餐廳品質，建議餐點滿意度調查問卷納入更多開放性意見欄，強化即時回饋處理機制。	本中心餐廳除了透過每年度兩次的滿意度調查提供開放性意見欄填寫外，也透過每月一次的「伙食管理委員會」收集包含教練委員、選手委員及本中心一級主管等建言，並由會議主席裁示後執行相關建議研擬及執行。此外每日三餐供應期間，本中心膳食組同仁及人力委外現場主管，也會於現場機動維護良好用餐環境，面對即時性的建議或缺失，針對問題的程度做立即改善或經當月份「伙食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執行。
18	建議圖書館積極推動數位資源利用教育，提升電子資源閱覽率。圖書資源採購可依運動科學、訓練、營養等專業主題強化館藏特色。	一、數位化提升 國訓中心圖書館旨在提供教練、選手獲取知識和資訊的機會，豐富教練、選手的文化生活，提供教練、選手交流互動的場所，增強國訓中心凝聚力。 有關數位資源利用及電子資源閱覽，國訓中心首先在滿足教練、選手辦理課業輔導之需求，提供中文電子期刊之線上服務。其他數位資源則有賴國內公共圖書館，例如國家圖書館、各縣市政府圖書館及教練、選手所屬之原學校，提供更強大、更多元的數位資源，發揮數位資源之跨越時空限制特性。 國訓中心圖書館人員及課業輔導聘用之教師，亦適時提供如何利用數位資源之資訊，以利教練、選手使用。 二、館藏特色 國訓中心圖書館為服務中心所屬人員，圖書採購主要依據教練、選手及同仁之薦購清單，課業輔導之參考書目，並參考各種新書排行，以滿足教練、選手及同仁之各種需求。有關委員所提運動科學、訓練及營養等專業主題圖書，已在圖書館之採購重點，未來將廣續辦理，強化館藏特色。
19	針對增加自籌經費比例，建議訂定中長期營運收入與自籌	中心於每年初提供近3年自籌收入決算數，請各單位參考以前年度實收數及依下年度預計辦理之活動規劃，訂定租借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等自籌收入合理目標。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收入目標，持續積極研謀自籌收入提升措施，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建立績效回饋制度。	為提高自籌收入比例，自 114 年起，本中心積極強化品牌經營與社會溝通策略，透過國訓品牌與異業夥伴計畫、國訓品牌商品化、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等，藉此提升國訓中心能見度，進一步吸引廠商贊助或合作，增加中心自籌資源。
20	違約罰款收入應屬業管單位管理不當之責任，非自籌財源核心，爾後請修正。	違規罰款收入本非中心自籌財源核心，自 114 年起違規罰款收入不納入績效評鑑執行成果之統計。又，本中心目前作法為補助款所產生之違約罰款收入均全數繳回監督機關，另非補助款產生之違約罰款收入才納入自籌款，經查 113 年決算數違規罰款收入為 0 元。
21	「舉辦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未達預期績效，建議可修正為舉辦運動產業專題講座較具彈性之指標、作為。	國訓中心設定「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指標，原意在訓練之餘，安排有趣且多元的課程，協助選手觸類旁通，及早啟發選手們對未來生涯的想像和動機。 相關課程包括「年度最佳球團經理人」、「咖啡人~浪漫的傻瓜」、「優秀運動員特質—從經紀人的觀點」等等，都獲得選手的好評。 不過，囿於時間限制，部分年度並未達到設定指標；114 年度起，國訓中心於指標設定，已採較寬鬆之定義，賦予辦理講座課程之彈性，期盼更彈性的指標，能夠滿足教練、選手們更多元的期待和需求。 未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國訓中心將爭取建立合作模式，拓展退役選手職涯規劃之藍海，提高職涯規劃之廣度。
22	「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施測」未達預期績效，若中心內部人力不足，建議洽商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完成。	國訓中心訂定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指標後，曾於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分別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行各 1 次的測驗與解說講座，協助選手解讀測驗結果，了解個人性格特質。 大專校院學生是在 110 年度實施「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 1 次，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5 日辦理後續解說講座 2 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則是在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測驗，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由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輔導室老師辦理後續解說講座。 惟，本項工作經與「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洽談，該平台秉持以大專校院為對象；國訓中心由於非學校單位，應無權申請該平台使用之權限。該平台建議，相關輔導仍應回歸學生原就讀學校，由原就讀學校發揮輔導學生就業職能之功能，避免學生資料重疊而有

序號	應立即改善或處置之事項	改善情形
		所混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建議精進事項」總表

※114/8/30 前函覆，填報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壹、 年度執行 成果、年 度業務績 效及目標 達成率	一、優秀選手培訓	1	一、有關「黃金計畫執行」屬重要體育政策，建議國訓中心賡續推動並滾動修正黃金計畫 3.0，加強宣導晉級機制與銜接相關規定，讓教練、選手、協會、學校等普遍觸及此資訊。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調整審查制度與選訓策略 1. 審查機制修正 本計畫歷經多次修正，於黃金計畫 1.0 及 2.0 版本對於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審查僅由競強會辦理，對於個別運動種類或個案之討論深度恐有所侷限，爰於於 3.0 採行二層審查制度，包括「競強會」及其下設的五大分組會議（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確保每一階段都有專業把關。 為落實黃金計畫 3.0 二層審查機制，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執行黃金計畫專案培訓與參賽計畫，其連絡方式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2. 選訓方式優化 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為落實寬選嚴訓，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於辦理各運動種類分組會議，先針對各運動類別進行初審，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綜合評估分析討論後提出具體建議，再提報競強會進行複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審，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使審查結果較以往更具公平性與客觀性。 為確保計畫執行效益，本中心於 114 年 8 月份邀集相關人員檢視現行各運動種類具體規定進場條件、級別調整及退場條件設定，就實際執行情況檢視是否需進行調整。修正之具體規定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5 日競強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新進場人員依此版本進行審核，本次調整主要在於原 2.0 為統一規定進場條件，於 3.0 時為各運動種類依據運動特性訂定具體規定，惟均屬第一次訂定，爰就實際執行狀況賡續修正。 二、持續宣導「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以下簡稱具體規定） 1. 具體規定係由本中心邀集各單項運動協（總）會、競技強化委員、計畫主持人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並依據各項賽事層級進行訂定。過程中亦得邀請具備各運動種類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提升制度之專業性與合理性。 2. 為使各項資訊得以順暢流通並有效傳達，將持續透過培訓隊座談會等交流機制，向協會、教練及選手進行宣導說明。本中心亦將具體規定內容公告於本中心官網黃金計畫專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區，確保執行一致性與制度透明度。 三、黃金計畫申訴平台建置 鑑於部分單項協（總）會與教練、選手間，對黃金計畫制度之認知尚存落差，又溝通機制未臻完善，時有誤解與爭議發生，影響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執行成效。為保障教練與選手之申訴權益，並強化制度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本中心已於官網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提供正式且便捷之申訴管道。期透過此平台，促進各方即時溝通與問題回應，共同營造公開、公正且正向的訓練支持環境，並定期彙整問題，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參據。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2	二、有關「相對優勢、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建議國訓中心未來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協助加強扶持相對優勢、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因應每屆國際綜合性賽會運動種類不同，本中心刻正研修 114、115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不再以原 109-113 年度所定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小眾冷門等運動種類分類作為評鑑指標，調整因應以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期程辦理培訓作業。 114 年持續積極推動「2025 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除培育核心運動項目外，亦積極扶植新興運動種類，協助更多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二、教練素質提升	3	一、有關「國家隊教練增能獎勵辦法」，若獎勵成效不彰，建議國訓中心再研議其他方式鼓勵國家隊教練積極參與增能。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一來提升教練各項知能，一來滿足教練回流教育需求；國訓中心透過規劃會議，規劃各該年度課程，規劃委員對於教練之期待甚高，認為教練個人參加講習之意願，更勝於國訓中心透過獎勵機制鼓勵教練參加。委員建議，國訓中心錄案參考。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研擬。
		4	二、有關「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建議中心再加強與協會之溝通，並配合體育署之法規研議商議，以落實制度建立，或另作適宜之營運策略規劃。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本中心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11 日邀集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亞奧運培訓隊總教練審查原則，並提送 3 月 27 日第 15 次訓輔會議審議，決議暫不納入「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請本中心另以實施原則方式公告辦理。 二、本中心已完成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草案)，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提送本中心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審議，其法制小組建議所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應明定於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我國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為宜。然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考量實務運作有明定總教練遴選原則之必要，而「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修正作業，需待運動部 114 年 9 月 9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方能進行，故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決議，勉予同意目前暫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以即時解決實務上產生之問題。 三、本案提送 114 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因考量運動部 9 月 9 日成立在即，且總教練設置應回歸上位法訂定，本次先行暫緩討論，擬於運動部成立後另函請建議納入相關法規修訂。 四、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函請運動部研議納入「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運動部於 2 月 2 日來函表示後續將整體評估後另案函復本中心。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追蹤
	三、運動訓練科學化	5	一、有關「情蒐專業人才及設備」，建議國訓中心鼓勵輔助培養國家隊教練有情蒐能力，在科技發展快速的情況下，掌握最新的資訊，進行有效益的情蒐任務。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有關運動情蒐相關專業人員及業務，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科中心續處；培訓隊有情蒐需求，優先請運科中心協助，如想申請外部特定專業情蒐團隊支援，則應提送相關計畫審查。 最新辦理情形： 業務已移撥，故無預計完成期限。
		6	二、有關「落實輔導選手健康管理」，建議國訓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中心加強輔導並提高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率，以利訓練成效再提升。	1. 自我健康管理日誌執行最大困境為填寫不便利性，導致選手填寫意願低落。因此，提升選手填寫意願，需從使用內部網路及限定開通之電子設備填寫著手改善。 2. 將此功能整合於選手訓練日誌系統之中，選手可使用自身設備並連接外部網路，登入該系統填寫健康日誌，預期將能提高選手填寫意願。 3. 系統規劃警示功能：健康日誌紀錄同一參數出現連續 2 次高於 4 分時（各項參數介於 0-5 分），提醒選手本人、教練及隨隊防護人員，以利掌握選手身心狀況，必要時協助轉介予專業人員，進行客觀評估及專業介入。 4. 114 年度進行系統開發，並於 6 月完成系統分析設計規格書審查。另選手填入之資料，僅開放選手本人、教練、防護人員及特定主管級管理人員統計及列印資料。 最新辦理情形： 健康日誌已建置於選手訓練系統中，並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驗收，已完成。
	四、營運與管理機制	7	一、人事管理系統納入智慧園區-建議規劃建置各場館人流控管機制，包括整體園區、餐廳及各場館人員出席狀況（教練、選手、後勤、行政）及建立隨時掌握人流動態之即時顯示系統。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餐廳人流辨識系統數據介接平台」，透過即時查詢與統計分析功能，提供管理人員掌握餐廳使用狀況，有效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2. 中心 API Gateway Server 第一階段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建置，以統一資料格式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與介接標準，整合跨系統資源並作為核心指標中樞；目前已上線差勤查詢、空間查詢、選手健康數據與餐廳各時段人流統計分析等功能。第二階段將整合選手訓練、教練課表與培訓隊資訊，並透過 LINE Bot 即時同步展示重要指標，提升數位化管理效能。 最新辦理情形： 115 年 12 月 31 日
		8	二、有關國訓中心營區施工工程進度落後，建議國訓中心加速辦理驗收行政作業，並督促廠商確實改善驗收缺失，以確保完工品質及符合使用需求；其中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建議仍請國訓中心基於未來使用需求者立場，持續追蹤工程後續執行情形及適時給予協助。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 有關國訓中心園區施工工程，除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外，其餘工程均於 113 年底完成，目前已進行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部分驗收，其餘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全區環場訓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均已驗收完成。 - 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將基於國訓中心未來使用需求者立場，持續將相關意見提供工程團隊，目前已就網球場鋪面配置調整、鋪面材質選用及照明系統設置等培訓需求提供建議，俾建設符合訓練需求設施，提高訓練成效。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9	三、有關「附屬訓練基地運作成效及相關精進作為」，爾後針對類此案件，建請國訓中心應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東部訓練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預先調查進駐之實際需求，同步了解協會建構專屬訓練基地需求，並就進駐及設置之必要性、效益性進行綜合評估，以做出最適決策並提升補助運用成效。	基地使用效益評估會議決議：請本中心與臺東體中召開會議討論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需求及支援等事宜。 二、11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邀集本中心召開視訊會議，重新評估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及考量學校硬體設備難以符合培訓需求，請本中心評估是否終止契約。 三、113 年 7 月 15 日本中心經與臺東體中校長電話研商，雙方合意依協議書自動續約 1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30013772 號書函知該校。 四、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4215 號書函通知臺東體中，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合作協議書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後不再續約，請校方儘早針對聘任之行政、廚務及清潔等人力做預告終止。 五、後續若再有相關附屬訓練基地之設置，本中心將進行審慎評估。 六、有關東部訓練基地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終止契約。 七、本案依據雙方合作協議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正式止終止契約。 最新辦理情形： 114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10	四、有關「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量化面呈現方式，建議各項硬體建設成果搭配實際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將參考委員建議，未來量化及質化績效呈現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使用成效（如受訓人次、使用頻率、滿意度），作為量化佐證；而質化面呈現方式，建議執行成果可多納入「案例式說明」（例如：系統整合後節省人力工時、食安訓練後稽核通過率提升等），讓效益更具體。	應有更具體的量化數字及實際案例，使效益更具體。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度績效評鑑自評時修正。
		11	五、有關「加強形塑中心品牌、強化宣傳」，建議公關與行銷可結合數位追蹤（如點閱率、觸及率、社群互動率）強化品牌影響力呈現，賡續強化中心差異化。另跨單位交流與媒體接待可進一步呈現其後續合作成效或公共影響力。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14 年起，已強化透過社群貼文提高觸及率，也運用時下大眾偏好的限時動態和短影音形式，進一步提高曝光機會。這些措施有效擴大了國訓中心的社群影響力，至 114 年 6 月為止，社群平台的瀏覽次數達到 135 萬人次，觸及率達 78.5 萬人次，較去年有明顯的增長。 至媒體關係乃至公共影響力，也是本中心積極經營的重點，並修正年度目標，期待每年度正向媒體報導數量達到至少 30 則。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五、選手之輔導照顧	12	一、有關選手之課業輔導及職涯探索，建議國訓中心賡續安排跨域多元發展課程，並建議搭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人才就業媒合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等專案計畫，協助選手就業規劃。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目的在使學生銜接原學校課業；因此，辦理成效主要在滿足各學校對學生之課業要求。此外，課業輔導如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將更有利雙方面效益，提升業務成效。 國訓中心辦理退役選手職涯輔導，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員建議搭配運動部之機制，國訓中心賡續辦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13	二、有關性平教育課程納入選手輔導課程，考量現行以開學典禮搭配性平課程，無法顧及研究生或非於開學時即進駐中心的選手，建議做法能更全面，並以「觸及人次/百分比」做資料呈現。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不定時進行性平相關宣導(延伸性騷擾防制、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等)，以下為中心各類人員之性平教育辦理模式： 1. 員工：由人力資源室賡續依計畫辦理員工性平相關教育訓練及講座。 2. 全體培訓隊教練：透過教練會議，每年度辦理 2 場次。 3. 運動教練：派駐前 3 個月職前訓練，由教育輔導處規劃辦理。 4. 教練增能：賡續由教育輔導處規劃辦理。 5. 全體培訓隊選手：透過進訓講習，請人力資源室編撰性平教育宣導的簡報並派員說明。 6. 學生選手：配合開學典禮，賡續由教育輔導處規劃辦理。 委員意見，國訓中心錄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14	三、有關「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建議事項如下： (一) 建議研擬退役選手轉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及考核辦法，給予適當的支援及長期的職涯規劃輔導。 (二) 建議選手職涯輔導建議連結培訓期間輔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並訂有相關輔導、考核辦法。 有關個人化職涯輔導與協助，國訓中心皆定期關懷運動教練之工作情形，必要時，安排委員前往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導與照顧，就個別選手觀察為基礎，提供個人化職涯輔導與協助；建議以過去之「準備與輔導」實績作為具體之相關措施設計與規劃的基礎，更精準地對於選手職涯傾向之具體評估與分析。	訪視，提升運動教練之績效。委員建議，國訓中心賡續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15	四、針對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除「辦理大型節慶活動」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如：家庭日）外，建議實際了解及檢討適當辦理內涵，更符合所定評鑑細項之目的。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大型節慶活動，包括農曆新年前的歲末聯歡晚會、家庭日等。 歲末聯歡晚會之目的主在於農曆新年前，給大家總結年度成果，展望未來的場合；家庭日則希望邀請培訓隊選手、教練之家人，使家人了解國訓中心之環境，提升培訓隊選手、教練之向心力。委員建議，國訓中心賡續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 8 日已完成
		16	五、有關「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建議建置對於現行作為之具體評估與分析，以作為具體之相關措施設計與規劃的基礎，例如：課業輔導可檢視成效、探索更好的實施方式與路徑，運動員保險針對訓練與競技過程可能造成之傷害（包括：參賽過程），是否屬於不同保險商品之保險事故？建議有更務實評估與檢討。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培訓隊輔導工作，皆適時透過問卷調查、訪談關懷等，了解培訓隊之需求與工作執行成效，旨在隨時工作效益，探索更好的實施方式，提升業務成效。 1. 本中心已針對進駐中心培訓隊人員辦理傷害保險，於訓練期間因受傷提供額外保障；培訓隊人員於國內外移訓及參賽期間，依據本中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補助各單項協(總)會保險費用，以保障培訓隊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六、運動交流與週邊效益				人員權益。 最新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7	一、有關「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此項係為見證中心發展之重要媒介，宜借鏡相關館所之運作，持續滾動修正。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本中心前與台東史前博物館已有合作，商借體育文物於該館展出，114 年將安排拜訪該館，了解館所實際運作；配合體育署 115 年度假台南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亞運特展，也與本中心合作，預計借用本中心館藏，將能進一步借鏡該館的策展。另外，本中心也與正修科技大學所屬之文物修護中心簽訂合作意向書，借助該中心專業提供文物典藏諮詢與建議。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18	二、有關國際運動交流之辦理，目前國訓中心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個別活動（如：研討會）居多，且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活動似多為隨機而臨時的，建議建置具體之運動交流暨人員進修考察策略，包括：短中長期規劃、不同部門之漸進分期步驟等，更深入且以特定目標為導向之交流合作計畫為基礎進行。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依據 114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持續協助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國際運動團隊短期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 2. 國訓中心每年參與國際活動，與各國運動訓練機構交流、建立情誼。自 2016 年首次前往日本東京與會，2017 年正式加入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迄今，每年皆按部就班與各國建立情誼。 3. 中程目標，目前已達成；亦即於國訓中心舉辦 ASIA 年會暨研討會，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邀請各會員單位來訪。委員建議事項，國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訓中心賡續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19	三、針對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及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建議國訓中心有更清晰之相關服務策略，區分不同重點與方向，短中長期目標與具體方法，如：與單項運動協會間強化聯繫與合作規劃。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依據 114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持續協助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以及支援特定體育團體、機關及學校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等，如：中華職棒隊伍於本中心辦理集訓、競賽等活動，促進專業運動團隊運用本中心設施，並兼顧財務自籌目標。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貳、 年度經費 執行成效	一、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20	一、有關「年度預算編列」，建議國訓中心於籌編年度預算時： (一) 依前年度之執行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確實評估中心之可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預定執行目標。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務實籌劃預算編製作業，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 預算不可控因素係屬業管單位之責任，應強化業管單位規劃與執行力。另建議設置獨立稽核單位，強化獨立性。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 中心各單位於年初擬訂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概算需求金額，係依該年度業務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以進訓人數預估所需經費，及規劃執行需求預算編列，同時會參考近 3 年之經費執行情形，評估中心可執行量能，本著善用資源及撙節一般性支出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調整預算內容，以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使預算的編列益為精實。 (二) 預算不可控因素，業管單位於編列時亦無法預料，中心將儘可能做到於預算核定後之管控，中心除每月辦理月報之統計經費執行情形，即針對執行率未達單位，請該單位提出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經費執行未達原因及改善措施，並提至行政會議報告；年初即於行政會議管控各採購案之計畫期程，如有逾期辦理者，業務單位應於會議報告未能如期簽辦之理由及檢討後續程序，以達到有效實質控管且上半年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可用預算數，並呈現各業務計畫項下賸餘數及不足數，由執行長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各部門計畫執行情形，依各單位所提需求經費，經會議決議後，適當調配予需求單位，透過以上檢討措施，能有效提醒業務單位應加強執行預算之強度及速度。 (三) 本中心自 114 年起已修正組織章程，已將稽核業務自原執行長室獨立，稽核業務隸屬監事，確實達到獨立超然之地位；囿於編制員額，現專聘 1 名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 最新辦理情形： 稽核人員前於 114 年 7 月到職，並完成交接，內部稽核作業已獨立；然該稽核人員未通過試用，故持續招募。稽核現暫由中心法制法務人員兼代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以外聘稽核委員方式完成 114 年稽核工作。
		21	二、有關「公務預算執行率」，建議國訓中心有效管控工程執行進度，確實依約所訂期程辦理，以提升經費執行效率。另建議對於重大流標案除說明原因外，也可預備替代採購策略或提前啟動招標機制。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有關興整建計畫項下工程，均依計畫期程執行，已有效提升經費執行率，後續計畫如經行政院核定，將依工程會所制定避免工程流標之注意事項辦理，避免發生流標情形。另採購策略則將參照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工程會建議注意以下事項： 1. 重大政府工程採購之流標案件，常以完成細部設計後再進行工程招標，降低工程廠商提出其他可行技術工法之空間，建議可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由同一得標團隊整合設計與施工，以利未來執行。 2. 機關亦可於招標文件就部分項目由機關預先提出一可行之建議方案，並允許投標廠商在不增加經費下，提出其他可行方式辦理。 3. 單一工程金額或數量越大，具承攬能力之廠商家數越少，考量適當規模或專業妥適分標，降低單一標案規模及資格，有助較多廠商得參與投標。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22	三、針對預算執行率，建議國訓中心補強部門別執行率長期低落者之內部稽核與協調機制，加速資源調度彈性。預算之執行分為可控、不可控之影響因素，針對預算不可控因素屬業管單位之責任，財務控管執行率須另計算，應以扣除不可控因素後之預算據以計算實際績效達成率。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中心每月辦理月報之統計經費執行情形，即針對執行率未達單位，請該單位提出經費執行未達原因及改善措施，並提至行政會議報告。 2. 中心之預算除行政維運經費外，均涉及教練選手進訓人數、移訓、器材等需求，各單位係參考預算編列年度之前年度決算數及考量編列年度預計辦理之活動或賽事所需經費編列而成，惟許多賽事、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需求較難掌控，如國際總會賽事或積分賽所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辦理之日期大多於當年度公布(抑或取消);黃金計畫修訂遴選辦法影響支給標準及遴選人數;替代役補充兵役政策改變;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因培訓需求或個人生涯規劃申請留職停薪人數超出預期,造成編列預算較難以準確預估所需經費。承上,由於較難細分可控及不可控因素導致之經費,仍建請以整體經費執行率計算,並另外說明可控及不可控因素,中心各單位將努力推動選手培訓業務、落實預算管控措施並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執行經費,以期 114 年能達成預期成果目標。 114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3.76%, 已達中心訂定之預期目標, 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率均有達成。 最新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23	有關「爭取民間資源挹注」,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研議運動中心及國家隊冠名、國家培訓菁英運動員附加價值經紀分享等作為。 二、孳息收入 109-113 年每年預算均 100 萬元,應依現金流量、存量變動估計,核實編制。 三、自籌經費部分涉及營業行為,造成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影響,宜提早跨部溝通,排除不利因素;另有關營業稅報繳問題,亦應及早因應。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針對冠名,本中心訂有捐資獎勵要點,提供中心建物冠名的項目,至於國家隊冠名評估暫不適合,考量培訓隊人員所屬單位為各單協(總)會,並非隸屬國訓中心;114 年起,本中心行銷贊助工作將多線推進,重在建立國訓中心品牌形象,結合社群媒體、多元影音內容與專題行銷,使國訓品牌走入大眾視野,藉此取得更多社會的挹注;本中心也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不影響訓練情形下透過安排國家培訓隊運動員與背後的專業團隊進行媒體宣傳，內容涵蓋了不同運動項目的選手與他們的故事，讓全民與贊助企業都能看見。 二、中長程計畫所訂孳息收入為核定之初所預估，經查中心 109 至 113 年預算書利息收入編列金額為 100 萬元、200 萬元、200 萬元、180 萬元及 180 萬元，本中心財務室均有依當年度現金流量、存量變動估計，核實編制。 三、有關自籌經費涉及營業行為所衍生房屋稅及地價稅，營運管理處已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左營分處針對中心建築物及土地稅率各項情形研議並核定在案，現已完成報繳。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參、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二、滿意度調查結果 研析及精進作為	24	建議國訓中心針對餐廳實際就食人數與預算投入就食人數、分析精準計算就食成本，持續精進餐飲預算。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本中心已透過內部管控的方式，定期分析市場價格的調幅狀況，並滾動式修正餐廳的收費基準。亦會透過實際用餐人數之統計及食材採購支出之分析，於每月伙食帳目平衡報表以了解就食成本費用，並於預算額度內提升用餐體驗。若因市場波動(物價指數上漲)而導致食材超支的狀況，將再以專案方式調整伙食費預算。以 114 年本中心調整伙食費用為例，原 95 年訂定的收費基準結至 113 年止，因物價指數變化已達 40% (食物類及學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校營養午餐類的漲幅平均值)。故 114 年伙食費調整由 95 年訂定的 250 元/日，上調至 350 元/日(調整幅度為 40%)。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肆、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一、員工及組織成長	25	建議國訓中心在員工及組織成長方面，進行兩方面之批判性評估與分析為基礎，如此才能在營運與管理等方面建置出好的行動策略。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在員工成長與組織整體發展方面，推動以下行動策略： 一、員工發展策略： 在學習成長層面，透過規劃跨部門的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促進知識交流與合作氛圍；同時提供外部訓練課程補助，鼓勵員工主動進修，提升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在職涯發展方面，鼓勵員工探索多元職涯路徑，落實人適其位的人力配置目標，並依據相關制度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估。具體作法包括： 1. 執行訓練課程成效的量化評估，並開設涵蓋數位技能、性別平等、心理健康、行政管理、AI 應用等多元主題的教育訓練課程。 2. 建置內部遷調與職務輪調機制，活化人力資源運用。 3. 完善人員考核制度，強化績效與發展連結。 二、組織發展策略：(刻正辦理 5 次薪資會議) 積極招募符合組織需求的人才，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組織彈性；同時，透過多元訓練資源與定期盤點內部職能需求，強化人才培育體系。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此外，為因應組織調整與長遠發展，持續檢討與優化人力資源制度，推動具市場競爭力的招募策略與薪資架構，打造穩定且具吸引力的人才環境。具體作法包括： 1. 拓展多元招募管道，提升人才媒合效率。 2. 辦理薪資盤點專案會議，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水準接軌。 委員建議，國訓中心賡續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二、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26	建議國訓中心在照顧服務、營運或管理方面，能逐步建置現狀分析評估報告，以作為如何設計優化措施之基礎。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針對員工照顧服務： 一、國訓中心現行員工服務措施如下：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員工與中心間溝通與意見交流的重要平台。 2. 設置執行長信箱與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多元化的意見表達與申訴管道。 3.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建置專責處理機制與通報流程，以維護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 4. 於每次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辦理滿意度調查，做為課程優化與後續規劃之依據。 5. 每月提供臨場健康管理服務，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二、未來規劃加強以下措施： 1. 教育訓練方面，將新增課程需求調查機制，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廣泛蒐集各單位實務需求，以提升課程規劃之精準性與實用性。 2.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每年彙整並分析員工離職率，做為檢視制度成效與擬定員工關懷策略之重要依據。 針對場館營運部分： 1. 膳食部分於中心內已成立「伙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有：運動員、教練及中心一級主管，每個月都會召開一次會議，針對伙食專款帳目、當月執行供膳狀況報告及委員建議事項等，會議追蹤事項也會於逐月追蹤。以持續優化餐飲供膳符合培訓隊伍之需求。(賡續辦理，於次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2. 中心目前已著手建置 API Gateway Server，統整各業務系統資料介接規格，建立統一資料交換平台，藉以整合跨系統資源，同步建置動態數位即時看板，可即時彙整並視覺化呈現各項核心營運指標，協助管理階層即時掌握核心營運指標並強化本中心數位治理能力，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115 年 10 月 31 日) 針對管理選手及協會： 1. 為簡化及掌握追蹤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研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遴選辦法、培訓名單、培訓計畫經費執行與核銷等作業，113 年 10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月已完成協會管理系統之設置，並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已有 32 個單項協(總)會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2. 有關選手外出申請，過往係以紙本方式申請，自 114 年開始已全面優化改為線上申請作業；114 年亦於本中心官網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期透過此平台促進雙方溝通、及時處理相關問題。未來也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業，共同打造良善的訓練環境。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伍、 上一年度 評鑑缺失 事項之改 進結果	自我改善之執行成效	27	建議國訓中心 114 年度強化後續措施之成效追蹤與資料佐證，如：滿意度變化、使用率數據、制度適用性分析等，以進一步提升改進成效之可驗證性與傳播力。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將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改善之執行成效，應進一步提供可驗證的具體數字及實例。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次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113 年度總體績效評鑑-「建議精進事項」總表

※114/8/31 前函復，填報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1. 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1-1. 擴大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有關黃金計畫選手的遴選及經費核撥仍與外界(含運動員)期待、看法有落差，執行面的細膩度仍可再提升。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調整審查制度與選訓策略 1. 審查機制修正 本計畫歷經多次修正，於黃金計畫 1.0 及 2.0 版本對於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審查僅由競強會辦理，對於個別運動種類或個案之討論深度恐有所侷限，爰於 3.0 採行二層審查制度，包括「競強會」及其下設的五大分組會議(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確保每一階段都有專業把關。 為落實黃金計畫 3.0 二層審查機制，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執行黃金計畫專案培訓與參賽計畫，其連絡方式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2. 選訓方式優化 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為落實寬選嚴訓，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於辦理各運動種類分組會議，先針對各運動類別進行初審，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綜合評估分析討論後提出具體建議，再提報競強會進行複審，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列席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提供意見，使審查結果較以往更具公平性與客觀性。 為確保計畫執行效益，本中心於 114 年 8 月份邀集相關人員檢視現行各運動種類具體規定進場條件、級別調整及退場條件設定，就實際執行情況檢視是否需進行調整。修正之具體規定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5 日競強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新進場人員依此版本進行審核，本次調整主要在於原 2.0 為統一規定進場條件，於 3.0 時為各運動種類依據運動特性訂定具體規定，惟均屬第一次訂定，爰就實際執行狀況賡續修正。 二、強化行政作業效能與經費彈性 1. 流程與彈性改善需求 黃金計畫原設計強調行政作業效率與經費支用彈性，惟現行制度與一般亞運、奧運培訓計畫差異有限，實務執行上尚難有效體現其特殊性與時效性，爰為提升行政作業時效，已規劃調整經費審查應備文件，並將提送本中心 115 年第 1 季董事會議審議。 2. 因應組織調整進行制度更新 運動部現已揭牌設立，相關法規將進行盤整與修正。後續將視整體修正狀況，賡續調整本計畫制度設計，提升行政作業配合度。 3. 簡化作業並強化法制依據 後續將持續檢視並簡化計畫編列、審查及核定流程，並提升經費支用彈性。同時，將研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議納入法制化機制，確保計畫執行具備法律依據，提升執行效率與行政合規性。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滾動式修正黃金計畫
	1-2.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自評報告所呈現的資料及績效皆為一線選手，關於國家第二隊的培訓與效益部分仍有努力與進步的空間。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根據過往實務執行成效及遇到的挑戰進行檢討，爰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研訂完成「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3.0」。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強化建構黃金菁英梯隊概念，將黃金計畫選手分為菁英選手(黃金計畫第 1 級至第 5 級)與青年菁英選手(黃金計畫第 6 級)，除考量選手現有實力與競技成就，亦重視選手的成長潛力與未來發展。 二、為進一步擴大培訓範圍，配合運動部(前為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從中廣選具有奧運會參賽資格的青年菁英選手，為其提供個人訓練資源，並結合運動科學支援，期青年菁英選手接受系統性訓練及教育後，於未來成為黃金菁英選手的接班人，為接班梯隊的養成提供堅實的基礎。黃金計畫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之培訓支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三、運動部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黃金計畫分級檢視會議」執行研商會議，結論為與會委員對於黃金計畫第 5 至 6 級選手移到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有初步共識，後續將進一步研議確認。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四、運動部續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召開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規劃諮詢會議，決議：為使協會辦理潛力計畫有更精進作為，使潛力選手培育制度更完善、具連貫性，初步規劃分為優級、第 1 級及第 2 級，其中優級為過渡期承接現行黃金計畫第 5、6 級選手，補助經費額度參照現行黃金計畫第 5、6 級個人專案方式補助。 五、為使選手培訓具連貫性，運動部於 115 年 1 月 15 日來函表示，基於不影響選手既有權益及強化國家接班梯隊養成，請本中心協助推動，具 114 年黃金計畫第 5 級、第 6 級選手身分者，請賡續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至到期結束；至 115 年度選手符合「競強會審議通過（115 年度進場者適用）第 5、6 級進場條件」者，過渡期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潛力計畫）優級選手身分培育至 115 年結束，並由各單項協（總）會循優級選手實施原則審查選手名單及計畫。 最新辦理情形： 1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1-3.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針對加強扶持的相對優勢運動種類，建議未來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協助更多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另建議中心在未來在訂定預期績效指標時能保留一些修正、彈性空間，以因應每屆國際綜合性賽會運動種類不同。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因應每屆國際綜合性賽會運動種類不同，本中心刻正研修 114、115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不再以原 109-113 年度所定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小眾冷門等運動種類分類作為評鑑指標，調整因應以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期程辦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理培訓作業。 114 年持續積極推動「2025 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並賡續執行「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協助更多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1-4.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針對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建議未來除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外，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人才來臺協助訓練，協助更多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另建議將具奪牌可能的小眾運動種類納入長期培訓計畫中，並協助扶持所屬協會的發展及制度化；建議未來能配合各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比賽項目研議修正。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因應每屆國際綜合性賽會運動種類不同，本中心刻正研修 114、115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不再以原 109-113 年度所定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小眾冷門等運動種類分類作為評鑑指標，調整因應以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期程辦理培訓作業。 114 年持續積極推動「2025 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除培育核心運動項目外，亦積極扶植新興運動種類，協助更多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培育優秀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一、針對強化東部訓練基地及進駐訓練，爾後針對類此案件，建請國訓中心應於後續年度預先調查進駐之實際需求，同步了解協會建構專屬訓練基地需求，並就進駐及設置之必要性、效益性進行綜合評估，以做出最適決策並提升補助運用成效。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針對強化東部訓練基地及進駐訓練部分 1.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評估會議決議：請本中心與臺東體中召開會議討論 2026 年名古屋亞運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二、以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及小眾冷門作為培訓類別區分，有其必要性；惟宜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並系統呈現資料，以利滾動修正及檢討精進。	會培訓需求及支援等事宜。 2. 113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體育署邀集本中心召開視訊會議，重新評估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及考量學校硬體設備難以符合培訓需求，請本中心評估是否終止契約。 3. 113 年 7 月 15 日本中心經與臺東體中校長電話研商，雙方合意依協議書自動續約 1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30013772 號書函知該校。 4.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4215 號書函通知臺東體中，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合作協議書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後不再續約，請校方儘早針對聘任之行政、廚務及清潔等人力做預告終止。 5. 後續若再有相關附屬訓練基地之設置，本中心將進行審慎評估。 6. 本案依據雙方合作協議書，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正式止終止契約。 二、有關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及小眾冷門培訓類別區分 因應每屆國際綜合性賽會運動種類不同，本中心刻正研修 114、115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不再以原 109-113 年度所定傳統優勢、相對優勢、小眾冷門等運動種類分類作為評鑑指標，調整因應以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期程辦理培訓作業。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優化教練團隊厚實核心動力	建議建立教練職能回饋與輪調評鑑機制，鼓勵年輕教練晉升與國際化培育。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係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選拔產生，委員建議立意良善，與現行制度略有差異，國訓中心將錄案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研議。
	落實輔導政策照顧退役選手	一、針對退役選手職涯輔導規劃，建議事項如下： （一）為增加退役選手就業廣度，建議搭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人才就業媒合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等專案計畫，協助選手就業規劃。 （二）建議建立退役選手資料庫與追蹤輔導平臺，全面掌握具潛力或符合資格之選手名單、預定退役時間及意願等，提供量身規劃之職涯轉銜機制。 （三）擴展民間體育職涯媒合合作，調查教練需求單位，導入企業贊助與公益平臺資源，加強媒合作業，每年滾動式調查及檢討預期輔導目標人數，持續精進輔導計畫並落實辦理。 （四）除轉型為運動教練外，應有其他領域的考量，並依具體的選手職涯意願與規劃方向，進行更精準地分析與規劃。 二、建議優化職能訓練課程與派駐機制，提升教練實務經驗與續任意願。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退役選手職涯輔導，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員建議搭配運動部相關機制，以及運動教練派駐機制之優化，國訓中心皆錄案、遵循辦理，增加退役選手職涯輔導之管道，提升退役選手職涯輔導之成效。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結合單項協會共創培訓體系		建議制訂以中心為主體之行動策略，包括：不同單項之特性、競技生態與我國優缺點。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運動部為推動辦理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各賽會培訓及參賽目標，及早備戰並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特整合各賽會之培訓參賽計畫，訂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俾利選訓單位據以研訂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各賽會訓事宜。 本中心依據運動部(前為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執行輔導及管控各單項協(總)會研擬實施計畫、遴選辦法、培訓名單，以及辦理相關培訓作業。另亦因應不同單項運動種類特性，培育扶植滑板、霹靂舞等新興運動種類，以及輔導 2026 年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滑冰、滑雪等運動種類培訓工作。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研議
完備各項條件扮演典範角色		一、針對軟硬體設施優化，建議推動場館與設施智慧化升級整合計畫(如：訓練追蹤、AI 監控、能耗管理)；導入場館安全與智慧管理，隨時應可以掌握園區、各場館、餐廳等人流狀況，透過數據分析精進園區治理改善之依據。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人流監控與智慧分析：場域人數統計與使用率，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2. AI 影像安全偵測：以「安全」為核心，結合 AI 影像辨識技術，針對重點監控區域進行事件觸發式影像留存，並保存關鍵資訊。透過智慧偵測，可有效延長錄製時長，類似「資料索引」影像保存方式，方便使用者快速搜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尋與回溯。由於這些區域平時不應頻繁有人進入，因此可避免不必要的影像儲存，降低存放成本，同時確保重要畫面不遺漏。 3. 智慧看板與資訊整合平台：整合人流、能耗與使用狀況，透過即時看板呈現整合資訊。 4. 能源智慧管理：針對訓練場館部分，已建置球類館冰水機群組能源監控系統、分區泵浦電錶與水錶暨終端監控系統，可即時監控球類館空調冰機群組能耗及記錄中心各棟大樓及訓練場地用電概況，相關紀錄可供中心檢討辦理能耗管理及完成年度節能申報。 最新辦理情形： 項次 4 已完成，餘項次 1、2、3 預計於 1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
		二、針對國際合作與專業培訓，建議制定長期國際交流策略與標準作業規範，提升國際合作深度與效益。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依據 114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持續協助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並協助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國際運動團隊短期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 2. 國訓中心每年參與國際活動，與各國運動訓練機構交流、建立情誼；其次，培訓隊在國際各項賽會與各國隊伍，亦建立良好交流模式。 3. 本年度，國訓中心業已成功申辦 2026 年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暨研討會，預計於 11 月邀請各會員單位來訪，足證相關成效。委員建議事項，國訓中心賡續辦理。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並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三、針對制度化管理與財務健全，建議事項如下： (一) 建立預算滾動盤點與執行追蹤回饋機制，提升財務透明與資源配置效能。 (二) 精進自籌款規劃執行能力，以利提高自籌款比例，如：研議運動中心及國家隊冠名、國家培訓菁英運動員附加價值經紀分享等辦法之作為。 (三) 內控制度落實執行，確實做好自評缺失及跨部檢討改進，以達到事前預防。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 中心現行預算執行管控機制如下： 1. 採購案管控：每 2 週請各單位填寫預計採購辦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並作成採購案之預算執行管控表，提報行政會議，業務單位應於會議報告未能如期簽辦之理由及檢討後續程序。 2. 經費執行統計：每月作成經費執行統計表，針對執行率未達單位，請該單位提出經費執行未達原因及改善措施，並提至行政會議報告。 3. 未結採購案追蹤：每月底請各單位填寫未結購案催結單，說明尚無法核銷原因，並針對金額較高或持續逾期之採購案加以檢討。 4. 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及下半年預算需求會議：上半年結束後，彙總各單位可用預算與實際執行重大差異項目，召開會議，適當調配經費，並督促各單位依決議執行預算，並掌握支用期程。 中心係以會計系統分別就各業務計畫及項下子計畫，各單位年度之可用預算數及賸餘數，均透過會計系統管控支出經費執行，透過以上預算管控機制，能有效提醒業務單位應加強執行預算之強度及速度，提升財務透明與資源配置效能。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二)針對冠名，本中心訂有捐資獎勵要點，提供中心建物冠名的項目，至於國家隊冠名評估暫不適合，考量培訓隊人員所屬單位為各單協（總）會，並非隸屬國訓中心；114 年起，本中心行銷贊助工作將多線推進，重在建立國訓中心品牌形象，結合社群媒體、多元影音內容與專題行銷，使國訓品牌走入大眾視野，藉此取得更多社會的挹注；本中心也在不影響訓練情形下透過安排國家培訓隊運動員與背後的專業團隊進行媒體宣傳，內容涵蓋了不同運動項目的選手與他們的故事，讓全民與贊助企業都能看見。 (三)為強化本中心內部治理機制，確保行政作業合規、高效與風險可控，自 113 年起建置「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作為推動內控工作的重要工具，並持續進行功能優化與使用介面調整，於 114 年第 2 季完成修正版上線。藉由系統化管理機制，不僅提升作業便利性與效率，亦減輕同仁行政負擔，確保各項控制作業均有據可查，進一步強化本中心整體風險管理能量。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並廣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四、針對媒體與社群創新經營，建議持續舉辦中心及教練、選手、後勤等家屬成員活動，營造一家人形象，達到品牌內化外擴。另建議斟酌如何設計簡要說明，作為中心對外行銷之用。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14 年已成立專責團隊，積極推動行銷贊助及公關媒體工作，透過跨領域行銷整合策略，深化國訓品牌形象，活絡企業與民間資源合作機制為擴大國訓中心社會影響力與品牌價值；陸續推出「國訓不一樣」、「國訓走出去」等企劃，整合選手訓練故事、國際賽事成果與中心角色功能，建構一致性品牌形象，結合社群媒體、多元影音內容與專題行銷，使國訓品牌走入大眾視野。 114 年也在規劃新的簡介影片，考慮到效益最大化，影片將區分短版及長版，並預計擴大活用短版影音簡介，向外投放最精簡、最吸睛的資訊，抓住大眾眼球。 - 國訓中心刻正規劃「家庭日」活動，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2.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2-1.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針對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建立，建議以相對優勢及傳統優勢種類先行實施，並設定優先順序，讓較有機會於奧亞運及世大運得牌的種類優先實施。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本中心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11 日邀集教育部體育署研議亞奧運培訓隊總教練審查原則，並提送 3 月 27 日第 15 次訓輔會議審議，決議暫不納入「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請本中心另以實施原則方式公告辦理。 二、本中心已完成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草案)，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提送本中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心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審議，其法制小組建議所研擬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應明定於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我國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為宜。然考量實務運作有明定總教練遴選原則之必要，而「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修正作業，需待運動部 114 年 9 月 9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方能進行，故第 16 次法制小組會議決議，勉予同意目前暫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原則，以即時解決實務上產生之問題。 三、本案提送 114 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討論，因考量運動部 9 月 9 日成立在即，且總教練設置應回歸上位法訂定，本次先行暫緩討論，擬於運動部成立後另函請建議納入相關法規修訂。 四、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函請運動部研議納入「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運動部於 2 月 2 日來函表示後續將整體評估後另案函復本中心。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追蹤
	2-5.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績效指標宜以質性觀點去建構更好的行動策略。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部份運動教練（例如田徑易緯鎮、李采懌、林哲瑋、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蔡易達、向俊賢、射擊徐曉如、空手道吳峻維、自由車陳建良、柔道張巍逞、舉重洪萬庭等 10 人) 在轉任後，亦成功加入國家代表隊教練團的工作。未來，國訓中心將遵循委員建議，多以質性觀點撰寫相關指標。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並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3. 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3-2. 擴增運動科學處分組及編制	針對階段性進駐中心訓練之運動種類，建議補助協會聘任該運動種類之退役績優選手投入情蒐工作，以提升情蒐效益，並增加退役選手就業機會。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有關運動情蒐相關專業人員及業務，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至運科中心續處；培訓隊有情蒐需求，優先請運科中心協助，如想申請外部特定專業情蒐團隊支援，則應提送相關計畫審查。 2. 國訓中心辦理退役選手職涯輔導，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現階段，皆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有關投入情蒐工作之建議，應能立即有所成效、達成多贏；惟，相關工作涉及培訓隊組成、人員編制、運動科學支援整體規劃及經費執行，國訓中心錄案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研議。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4. 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4-3.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一、選手自我健康管理為身體健康與訓練成效之基礎，建議加強輔導並提高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率，以利訓練成效再提升。 二、針對接種預防疫苗，建議未來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前能多做考量。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加強選手自我健康管理日誌填寫率： 1. 自我健康管理日誌執行最大困境為填寫不便利性，導致選手填寫意願低落。因此，提升選手填寫意願，需從使用內部網路及限定開通之電子設備填寫著手改善。 2. 將此功能整合於選手訓練日誌系統之中，選手可使用自身設備並連接外部網路，登入該系統填寫健康日誌，預期將能提高選手填寫意願。 3. 系統規劃警示功能：健康日誌紀錄同一參數出現連續 2 次高於 4 分時（各項參數介於 0-5 分），提醒選手本人、教練及隨隊防護人員，以利掌握選手身心狀況，必要時協助轉介予專業人員，進行客觀評估及專業介入。 4. 114 年度進行系統開發，並於 6 月完成系統分析設計規格書審查。另選手填入之資料，僅開放選手本人、教練、防護人員及特定主管級管理人員統計及列印資料。 二、接種預防疫苗量化指標： 1. 接種疫苗績效評鑑係以年度流感疫苗採購案之數量與接種人數為標準。 2. 為減少培訓隊成員流行性感冒疫情危害，施打疫苗是必要策略，惟流感疫苗需經過個人同意方能執行，難以量化指標。 3. 考量施打疫苗為衛教培訓隊並鼓勵接種，選手仍有自身考量、賽事等規劃而影響施打意願，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故此類醫療輔助工作不適合列為工作績效。經評估後不再列入績效指標。 最新辦理情形： 健康日誌已建置於選手訓練系統中，並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驗收，已完成。
5.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5-1. 執行第二及三期興整建計畫	針對第三期興整建計畫執行，建議強化成果彙整與效益說明，以作為推進第四期參考。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有關第三期計畫興整建計畫執行，將於個案工程決算完成後彙整執行成果，並提出相關檢討及效益說明，以作為推進第四期計畫參考。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5-2.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一、針對「5-2-1. 規劃設立專項運動基地」、「5-2-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及「5-2-3. 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109 至 113 年間均未執行，顯示當初訂定方案目標未妥為考量現實環境可行性，為確保未來相關方案之順利執行，應就必要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三面向予以充分完整考量，以做出正確之決策。 二、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建議仍請國訓中心基於未來使用需求者立場，持續追蹤工程後續執行情形及適時給予協助。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針對「5-2-1. 規劃設立專項運動基地」、「5-2-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及「5-2-3. 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之執行 1. 本中心補助各單項協(總)會以培訓隊參賽、移地訓練及器材為主，就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之需求性，為運動部之權責。 2. 培訓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之需求性，近期因學校硬體設備及支援項目，無法符合培訓隊需求，以致本中心不斷投入大量資源，仍無法符合培訓隊需求，經與運動部(前為教育部體育署)及臺東體中多次協調討論，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合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將基於國訓中心未來使用需求者立場，持續將相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關意見提供工程團隊，目前已就網球場鋪面配置調整、鋪面材質選用及照明系統設置等培訓需求提供建議，俾建設符合訓練需求設施，提高訓練成效。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並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5-3.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一、針對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中心於籌編年度預算時，建議事項如下： （一）依以前年度之執行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確實評估中心之可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預定執行目標。 （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務實籌劃預算編製作業，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針對年度預算執行率管理，建議事項如下： （一）強化預算初期規劃之精準度，落實分階段目標管控。持續進行上、下半年預算執行效益追蹤並動態調整。加強大型專案，如：黃金計畫、工程案預算之執行協調與期程控管。 （二）預算之執行分為可控、不可控之影響因素，針對預算不可控因素屬業管單位之責任，財務控管執行率須另計算，應以扣除不可控因素後之預算據以計算實際績效達成率。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一、中心各單位於年初擬訂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概算需求金額，係依該年度業務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以進訓人數預估所需經費，及規劃執行需求預算編列，同時會參考近 3 年之經費執行情形，評估中心可執行量能，本著善用資源及撙節一般性支出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調整預算內容，以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使預算的編列益為精實。 二、中心除每月辦理月報之統計經費執行情形，即針對執行率未達單位，請該單位提出經費執行未達原因及改善措施，並提至行政會議報告；年初即於行政會議管控各採購案之計畫期程，如有逾期辦理者，業務單位應於會議報告未能如期簽辦之理由及檢討後續程序，以達到有效實質控管；且上半年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年度可用預算，並呈現各業務計畫項下賸餘數及不足數，由執行長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各部門計畫執行情形，並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依各單位所提下半年需求經費，經會議決議後，適當調配予需求單位，能有效提醒業務單位應加強執行預算之強度及速度；另自 113 年起，啟動第三季經費盤整，務必務必加強採購案之控管及掌控各項經費執行情形。 三、中心之預算除行政維運經費外，均涉及教練選手進訓人數、移訓、器材等需求，各單位係參考預算編列年度之前年度決算數及考量編列年度預計辦理之活動或賽事所需經費編列而成，惟許多賽事、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需求較難掌控，如國際總會賽事或積分賽所辦理之日期大多於當年度公布(抑或取消)；黃金計畫修訂遴選辦法影響支給標準及遴選人數；替代役補充兵役政策改變；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因培訓需求或個人生涯規劃申請留職停薪人數超出預期，造成編列預算較難以預估所需經費。 承上，由於較難細分可控及不可控因素導致之經費，仍建請以整體經費執行率計算，並另外說明可控及不可控因素，並將可控制項目之檢討作為未來年度預算執行之參考。中心各單位將努力推動選手培訓業務、落實預算管控措施並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執行經費，以期 114 年能全數達成預期成果目標。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114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3.76%，已達中心訂定之預期目標，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率均有達成。 最新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5-4.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針對增加自籌經費比例，建議檢討場館及宿舍之收入是否可專款專用於場館及宿舍之營運維護及改善更新用途、探索結合 CSR 與體育品牌行銷拓展物資與現金贊助來源、運動營隊、活動、場館及宿舍對外營運創新開發增加收入等。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 針對自籌經費之場館及宿舍收入用於相對維護及改善事項，國訓中心各項設施設備，皆以國家培訓隊為優先使用對象，如有閒餘空間才可對外租借使用，故維護及修繕亦是優先以培訓經費項下支應，由於訓練及租用之空間無法固定及劃分，本中心擬於辦理 114 年底結算時，以場地設施及設備管理收入占總收入比例，核算自籌支出分攤比例，分攤中心用補助款所支出之修繕費、水電費及清潔費，以符合本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 114 年已成立專責團隊，積極推動行銷贊助及公關媒體工作，透過跨領域行銷整合策略，深化國訓品牌形象，活絡企業與民間資源合作機制為擴大國訓中心社會影響力與品牌價值。 本中心積極尋求異業合作，開發不同領域的合作單位及贊助廠商，合作及贊助的方式也將多元開展；同時，本中心也推動國訓品牌化工作，規劃營業登計及商標註冊等工作，開拓財源。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5-6.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建議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成效，提升使用單位自主內控意識與行動力。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除了各單位可自主滾動式修正，亦會透過內部稽核，進一步檢核內部控制是否有落實、內控設計是否妥適、是否有風險高的業務未列入內控等，及時發現問題、及時修正。此外，也將規劃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提升業務單位內控意識。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5-7.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建議持續推動企業認捐冠名計畫，強化捐贈者品牌曝光，並強化獎勵制度落實（如：感謝狀公開頒贈、曝光於官網或媒體）及贊助後續效益追蹤，以利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建議研議運動中心及國家隊冠名、國家培訓菁英運動員附加價值經紀分享等作為。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針對冠名，本中心訂有捐資獎勵要點，提供中心建物冠名的項目，相關的獎勵制度也有明定；本中心也積極開發潛力贊助商，也朝著異業合作、聯名等方式前進。 2. 至於國家隊冠名評估暫不適合，考量培訓隊人員所屬單位為各單協（總）會，並非隸屬國訓中心；114 年起，本中心行銷贊助工作將多線推進，重在建立國訓中心品牌形象，結合社群媒體、多元影音內容與專題行銷，使國訓品牌走入大眾視野，藉此取得更多社會的挹注；本中心也在不影響訓練情形下透過安排國家培訓隊運動員與背後的專業團隊進行媒體宣傳，內容涵蓋了不同運動項目的選手與他們的故事，讓全民與贊助企業都能看見。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5-8.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針對園區智慧化管理，建議推動 AI 技術應用於場館安全與能耗管理，例如：建置智慧用電/用水警示系統。評估資訊系統操作人員的使用便利性與數位素養需求，進行相關培訓。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人流監控與智慧分析：場域人數統計與使用率，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2. AI 影像安全偵測：以「安全」為核心，結合 AI 影像辨識技術，針對重點監控區域進行事件觸發式影像留存，保存關鍵資訊。透過智慧偵測，可有效延長錄製時長，方便使用者快速搜尋與回溯。由於這些區域平時不應頻繁有人進入，因此可避免不必要的影像儲存，降低存放成本，同時確保重要畫面不遺漏。 3. 智慧看板與資訊整合平台：整合人流、能耗與使用狀況，透過即時看板呈現整合資訊。 4. 能源智慧管理：針對場館智慧管理部分，已建置球類館冰水機群組能源監控系統、分區泵浦電錶與水錶暨終端監控系統，可即時監控球類館空調冰機群組能耗及記錄中心各棟大樓及訓練場地用電概況，相關紀錄可供中心檢討辦理能耗管理及完成年度節能申報。 持續整合相關資源，分階段推動服務建置。 最新辦理情形： 項次 4 已完成，餘項次 1、2、3 預計於 1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
	5-9.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一、考量尖峰時段人流壓力，設置即時顯示等候時間、推動預約系統，改善用餐體驗。 二、建議分析實際就食人數與預計投入人數之餐食預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人數即時顯示系統原已考量安裝於餐廳外門口，惟電子設備易受早晨東邊日曬之影響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算差異，精算餐食預算。	因素不適合做為電子產品的擺放位子。後續亦討論使用中心 LINE BOT 或現行中心之電子看板做公告使用。然該案已於「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的伙食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經委員們討論後，因需求性較不大故暫不需安裝該設備。已透過每週回報的每日開伙人數，當當日用餐人數達 500 人以上則增開二樓座位區域，採機動式開放減少尖峰時段人流壓力。 2. 本中心已透過內部管控的方式，定期分析市場價格的調幅狀況，並滾動式修正餐廳的收費基準。亦會透過實際用餐人數之統計及食材採購支出之分析，於每月伙食帳目平衡報表以了解就食成本費用，並於預算額度內提升用餐體驗。若因市場波動(物價指數上漲)而導致食材超支的狀況，將再以專案方式調整伙食費預算。以 114 年本中心調整伙食費用為例，原 95 年訂定的收費基準結至 113 年止，因物價指數變化已達 40% (食物類及學校營養午餐類的漲幅平均值)。故 114 年伙食費調整由 95 年訂定的 250 元/日，上調至 350 元/日(調整幅度為 40%)。 最新辦理情形： 已完成並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6.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6-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績效指標應有更好的行動策略去確實增強成效。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目的在使學生銜接原學校課業；因此，辦理成效主要在滿足各學校對學生之課業要求。現階段，各學校及學生對於國訓中心課業輔導相關工作，皆表達滿意至非常滿意之間。 此外，課業輔導如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將更有利雙方面效益，提升業務成效。委員建議，國訓中心賡續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114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6-2.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一、語言教學課程建議同步採數位線上課程，以利教練或選手配合自己時間，隨時隨地修習。 二、運動英語教學認證機制尚未建置，未來持續完成或計畫修正，宜有具體作為。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語言教學課程，多採一對一教學模式，配合教練、選手時間，安排個人化教學內容、因材施教。 運動英語教學認證機制，經前階段評估，涉及運動種類多元及差異性，認證工作有其執行困難，並未列入下階段計畫內容，而改鼓勵教練、選手參加既有英語檢定，藉以認證教練、選手之語言學習成效。委員建議，國訓中心錄案再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研議。
7. 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7-1.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為有效促進職涯發展，應從深入了解個人專長、需求與意願出發，並依不同階段提供相應服務，建議建立更精準的基礎系統與配套機制。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退役選手職涯輔導，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及分類分項辦理，以期與政策接軌；委員建議錄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7-3.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建議持續完備專業職能認證機制。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辦理退役選手職涯輔導，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及分類分項辦理，以期與政策接軌；委員建議錄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8.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8-1.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針對與國際訓練機構的合作，建議未來先有更精準清晰的行動策略分析作為基礎，強化實質交流成效，並提出具體成果。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每年參與國際活動，與各國運動訓練機構交流、建立情誼；其次，培訓隊在國際各項賽會與各國隊伍，亦建立良好交流模式。 本年度，國訓中心業已成功申辦 2026 年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暨研討會，預計於 11 月邀請各會員單位來訪，足證相關成效。委員建議事項，國訓中心賡續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8-3.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一、針對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之質性描述，除事實說明外，建議增加檢討及精進方向之分析。 二、建議制訂以中心為主體之行動策略，研擬出參與相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聘任講座等之具體方向、效益與目標。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運動科學學術合作業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移至運科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國訓中心部份運動科學領域人員移撥至運科中心以來，有關運動科學學術合作業務，已移至運科中心，國訓中心以培訓隊之實務支援為主。委員建議，錄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期限
	8-4.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建議制訂以中心為主體之行動策略，包括：特定之「進訓交流」的短中長期策略、方向與效益分析。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依據 114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持續協助各單項協(總)會辦理國際運動團隊短期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9.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9-2.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建議善用中心資源與量能，妥善制訂行動策略，以發揮最大效益。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依據 114 年業務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持續協助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以及支援特定體育團體、機關及學校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等，如：中華職棒隊伍於本中心辦理集訓、競賽等活動，促進專業運動團隊運用本中心設施，並兼顧財務自籌目標。 最新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於 114 年度績效評鑑自評時呈現成果。
	9-3.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建議善用中心資源與量能，精準規劃行動策略，提高每年支援各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場次數量。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國訓中心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應考量培訓隊之使用需求，避免影響國家培訓隊之訓練課程；提出過多行動策略，可能影響場地設備之妥善情形，應視場地設備使用現況，彈性且滾動式調整外借頻率。委員建議，國訓中心錄案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錄案研議。